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灣省立圖書館

合編

東坡先生集選

(三二)

(清代 三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三二)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沈陽縣民新聞氏為日人大久保值辛監押房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許可東三省陸軍將校留學日本及所修學業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 奉天交涉員署為楊正身呈控日人金井利八欠租霸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
-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駁日領事認為華興公司馮英良所述為虛偽供詞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五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在輯安縣結索拘捕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 一七
-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嚴諭日商大久保值辛交還監押新聞氏之房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一九
- 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為駁中日條約之中日合辦事業無經請示中國政府允準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〇
-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斥日領所送華興公司為合辦之新證據事給日駐赤峰領事照復
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 三三
-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鍾世銘為日商在十間房開設錢莊須領許可證日領提出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四五

署級東縣知事劉修鑾為遵令阻止華興公司日人復種稻田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呈文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交房屋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成立之根據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六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阻止日人繼續開種稻田以礙主權事給級東縣知事劉修鑾代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六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大久保值幸欺詐侵占新聞氏房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日

七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租房霸產勒令克日遷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馬義德呈控日人川野甫霸房不退辦理交涉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禁止販賣含有收回旗大反對二十一條內容之扇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禁販賣不良扇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駐朝鮮日警在嶺安縣持槍越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川野甫退交租房條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一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禁阻華興公司日人再種舊稻田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一一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天省留日陸軍學生已分遣各軍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一四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報送日人殺傷中韓人民案件表事給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邢克莊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一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奉外交部指令切實禁阻華興公司日人續種稻田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二二

安東伴一郎為其就任滿鐵社長事給奉天省長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二四

綏東縣知事劉修鑒為禁阻華興公司日人種植稻田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電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二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綏東縣令華興公司農場中止業務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三年七月三日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即嚴諭日人金井利八付清租價并立即退出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一四七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為神原農場積欠地租案辦理情形事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一四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呈繳積欠房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一六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人員畢業成績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六八

- 熱河交涉員署為令華興公司日人松崗信天停止在綏東縣強種稻田行為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七
-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索要華興公司事業中止賠償金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〇
-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應令日本僱工停止耕種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
- 陳萬鎰為撫順日本炭礦侵佔房產迄令無結果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呈文及交涉署給撫順縣知事批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〇二
-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〇六
-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陳萬鎰呈控日人侵佔房產事給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一三
- 營口警察廳廳長張家鼎為交涉滿鐵地方事務所越界擅埋標石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一五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金井利八捏詞狡賴抗不交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二二三
-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擅挖水溝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二五
-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事給營口交涉員劉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三〇
-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馬義德呈訴日人川野甫竊房案已解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三一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崔國藩為日本在撫順新派駐憲兵分遣所事給撫順縣監督黃世芳呈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三四

熱河文涉員署為日領否認允諾華興公司日僱工停止進行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三六

熱河文涉署長張秉彝為華興公司日人松岡愷夫以一月為限停工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璧電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傅夢岩等學習成績事給奉天文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四二

奉天文涉員署為速將新派駐撫順日本憲兵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六四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停工事給熱河文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六七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日本增派駐撫順憲兵提出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

二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傅夢岩等五人成績事給奉天文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

二八〇

熱河文涉署為華興公司為華人所組并願日人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

二八八

奉天文涉員署為日本派遣憲兵駐防撫順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

二九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問題事給熱河文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二九五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日人在營口設立憲兵分遣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票暴落請撤銷限制市價命令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三一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撤退日人在營口設立之憲兵分遣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三一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撤退派駐撫順日憲兵勢難應允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三一六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佟光元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理立石標案交涉經過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三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請從速剷除柳河海龍一帶匪團保護日韓僑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理立石標事給營口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

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保護阜新新煤礦日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三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關東州租借地中立地帶中國軍隊不得駐扎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照會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三三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省派遺留日傳夢岩等三人可入騎兵學校學習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

三四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檢送夜間城關通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

三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領照會接壤關東州租借地之中立地帶不得駐扎中國軍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三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函請刺辦海龍城柳河匪團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三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保護阜新煤礦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三四八

鎮威軍總司令部為日領函請刺辦海龍柳河匪團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鍾世銘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四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討伐柳河海龍一帶賊匪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日人無照不準赴內地游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三五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大久保值辛現下落不明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五五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為日商擬在奉天小西關設立匯商銀號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五八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開原縣慶雲堡等處日商暗售鴉片及附送日人供結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三六〇

鐵嶺交涉局為日人暗售鴉片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照會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三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海龍東山一帶賊匪仍逞蕩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三六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擬設立銀號礙難照準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郭鵬雲等十四名就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魏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駐奉代總領事內山清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學員邊楠空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魏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剿滅東山一帶賊匪保護外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復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檢送夜間城關通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署柳河縣知事陳燦先為遵令剿匪保護日韓僑民辦理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為日商石田武亥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經營錢業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追償日人三神道五郎拖欠何承善房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三神道五郎歸國未回房租暫不能追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二月六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文遺所租楊正身房屋及賠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四年二月九日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天管理運貨汽車公司規則破壞中日條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八

三八一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九

三九二

三九四

三九七

四〇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東三省無線電信臺電務勿侵犯日商三井洋行無線電信契約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四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名義經營錢業乃難照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四一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楊正身與日人金井利八房租糾葛業已商妥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四一一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日礦平販永安機橋橋吞占國土請交涉事給撫順縣監督黃世芳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四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大久保值幸詐扣新聞氏房契請速退還并依法懲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四一五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為日人違約侵占鴨綠江流域捕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四一七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那克莊等為抄送中日漁訊交換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四二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朝日新聞社會飛機擬經東三省領域向歐洲飛行請予承認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四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本履行漁訊交換條件給奉天交涉員署等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三六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為日本朝鮮漁船侵入我內海捕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及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三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本違約禁止我漁民在鴨綠江捕魚事給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五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王致中等六名人員入地兵學校學習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四五六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本炭礦收買陳萬魁地基并拆房屋不發款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礦長梅野實照會

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新民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私自購買手槍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四六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鮮漁船侵入內海打漁事給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指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四七〇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為日本飛機由東三省經過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咨請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四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飛機向歐洲飛行經過東三省境尚屬可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四七四

撫順日本炭礦長梅野實為買收陳萬魁房產土地事給撫順縣知事黃世芳函

大正十四年四月四日

四七六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準日本平壤飛行隊于平壤至長春間往復飛行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四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一郎為日本海軍二架飛機擬從平壤飛赴北京途經東三省境內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新民縣日商昌隆號私販槍支希即勒令其歇業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八三

陳萬魁為撫順日本炭礦購地拆房給價不公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四八四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人購買陳萬鑑房產應給予相當價款事給撫順日本炭礦長梅野實照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四八七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日本海軍飛機途經東三省境內飛赴北京尚屬可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四八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海軍飛機擬途經東三省境內飛赴北京尚屬可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

四九〇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人每熊直一等否認販賣鴉片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徐清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四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步兵學校留學軍官成績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四九四

新



具呈人 靳閣氏

職業

原籍 瀋陽縣

現住所 大西關

年歲

為日人蠻橫盜押房契懇請札飭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責令交
契以恤孤孀而資保護事竊以夫靳擇普生前時在日商寶盛源執
事大久保值^充當外^交柜買賣粮石有楊子香亦在該商充
當外柜^氏夫所欠日人平野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因無力償還於民
國十年八月間又向該商大久保值^充浮挪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以

抵補平野之欠款當經平野由大久保值辛親手收訖氏夫當將已有

竹貫

房契一紙存放大久保值辛為執大久保值辛又給氏夫出具收款條

作証氏夫與之東夥關係並不要利嗣後氏夫病故不意大久保值

辛以氏夫不在即起惡意串謀揚子香未知何時又將氏之房契盜押

於春和店令氏非給奉票六千元不可以致強行脅迫時不容緩殊不

知氏夫生前時僅欠大久保值辛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之少並未生息有收

錢條為憑又有取錢日人平野可証伊等並不通知氏夫竟敢私自冒

押六千元之多與公理人情均有未合氏所訴全係實在情形也
惟望鈞署准氏按照收錢條之實數履行債務矜憫孤孀其
冒押之款仍責令盜押人自行清理並請反還契紙以杜訛賴而清
弊源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公鑒

收款條一紙臨審承驗

公文第二〇〇號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列

在 奉 天

總領事 嶋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 世 名 殿

拜啓陳者東三省陸軍將校日本留學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
公文第七一六號ヲ以テ申渡置候處今般陸軍省ニ於テ別表ノ通り夫
々修學方許可セラレタル旨外務大臣ヨリ通達有之候條委細ハ右ニ
テ御了悉ノ上可然御取計相成候此段申進候 敬 具
追而殘餘ノ者ニ對シテハ適應ノ時期ニ於テ協議有之候書ニ付左
様御了承相成度有爲念申進候也

備考	陸軍少兵學校		陸軍騎兵學校		別	人	考	期	不	要	期	學	生	姓	名
	乙種 (機關銃) 及通信	甲種	丙種 (機關銃)	丁種											
<p>又同ハ教育上ノ都合ニ依リ當該兵科中尉ノ階級ニ在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p>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正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正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下旬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張 重 綱	張 廷 樞	吳 學 成	許 家 謙	劉 鏡 沐	徐 鏡 沐	郭 希 英								
	學 蔚	樞 綸	成 綸	家 謙	鏡 沐	鏡 沐	希 英								

公文第二零零號

敬啟者、關於東三省陸軍將校留學日本一節、業於上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第七一六號、函達在案、茲將

外務大臣令開、准陸軍部函稱、如另表所開、已許可各該學員
修學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另表、函請

貴署長詳為查閱、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長一郎

再者對於其餘之學員、俟於適當之時期、應予以審議等
因、統祈查照為荷、用特併聞、

計附表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

別入學期卒業期學生姓名

陸軍騎兵學校

丙種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飛南鏡）三月廿四日 七月下旬

許 劉 徐 鄧 希 鵬

鍾 家 林 英

甲種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四月五日 七月下旬

吳 蔭 崇

張 學 成

張 廷 樞

陸軍步兵學校

乙種 大正十三年 大正十三年

（抄南鏡）四月十一日 七月下旬

劉 柏 齡

董 舟 臣

張 學 憲

備

考

在臺灣期間，因教育上之方便，均照設兵科中尉階級，待遇辦理。

校

敬啟者、葉振民人楊正身呈稱、竊商人昔在鐵嶺置
有房產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云實為德侯等情、
據此查、貴國人金井利八拖欠房租已屆不合且合同
期滿、抗不交房、殊屬有意狡賴、相應抄錄租約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井起、日付清
租價、退出房產、以便管業、而免拖累、並照飭令
修繕費、統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德領事、

計附抄件、



職業商

具呈人楊正身

原籍山西省祁縣

現住門牌第

號

年

歲

具呈人 楊正身

為日人拖欠房租無理狡賴合同期滿

延不交房懇請

署長恩准轉行日本領事要求傳訊勒令該日人

騰房交還業主以免損失而保主權事竊 商人在
昔在

鉄嶺置有房產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坐落鉄嶺
西關前於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將該房租與日本人金
井利八名下居住言明每月租價奉崇二十七元按月交
付立有租賃契約內註明一租三年續租不得過六年
嗣至三年租約期滿^{商人}我向金井商酌換約或交房
適值金井外出赴滿洲里有事續租之約故未更換
所拖欠房租由十一年九月計算至十三年三月共十九

個月合洋五百一十三元曾經屢次催討永未交付待
至十二年對於金井理論時因起衝突按照原訂租
約說明如不交租立時搬家不准找價及索賠修理
等費今金井反藉以修繕為詞延不付租亦不交房
又金井於民國十年遷移奉天現在新市街市場前
開設天華洋行生理當將該房委託三威洋行代管
商人
每催房租時金井令與三威洋行索取即或找

向該行則云無錢並云我係幫忙他事一概不知商人
回奉復向金井索租仍是推委搪塞且訛賴修繕
之費再則蠻橫即云我不給租你有法可隨便等
語照原約契早經期滿只藉口修繕延不交房亦
不付租商人既損得租之利益復失管業之主權思
維再四於不得已謹繕呈狀伏乞

署長台前恩准轉行日本領事請將該日人金井利
八傳案訊究令其迅速交房歸還業主並將所拖
欠之房租照數付還其狡賴修繕費一節請查閱
原訂租約秉公裁判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公鑒

附原訂租約底稿一併呈上

卜案等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款字第

242 號

為照復事案查接准

貴領事第六號來文所云令小送經帶署提出惟備証據送清國看已無再
辦之餘地惟來文所云馮司在法既供送係本國官憲加以捕縛取証並認為
重傷供詞各節查馮為良所送保河任証

無可却執公署審判處公同決在訊取之筆錄審判處係由最高法院審
正公平中外悅服即緝索將並理司決任地方法院性質對於司保案訊取

供河公館公同審判未久即云加以捕縛取私乃宜倘供河各法竟竟有何焉
持有何見活子同法既尊嚴及信用不得^{任表}汪精衛亦與長德對不私承
認為望公心勿作法活呈所[○]賄特以思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早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

敬啟者案奉

於

省長指令據奉天全省警務處呈報輯安縣有

日警結象持槍^黃夜越境圍攻我警駐所請令交

涉由內開呈圖均憲云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國警

察無故持槍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並擅捕安分韓

民此種越執行動匪特違背約章且亦擾害我方

治安茲查前因相應抄錄原呈照繪草圖呈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該管官署查明該警沒撤懲

罰、即對於有該管責任之官長亦應加以相當處分、嗣後毋得再有此種行為、以免滋生意外事端、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件、

敬啟者、案據新聞氏呈稱、竊氏夫靳擇善、生前特
在日商寶盛源執事、大久保值辛、云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貴國人大久保值辛、竟敢詐欺孀婦新聞氏、
扣留房契、轉押於春和店、強索六千元鉅款、此種行
為、殊屬橫暴無理、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商、交還前次抵押之
房契、以免拖累、並希予以嚴重處罰、俾儆效尤、務
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原具呈人靳聞氏

外交部制... 平場... 另... 詳答... 接

詳答最接

貴領事支官第五號... 忽能... 殊... 之

力遺憾

深致... 查... 其... 之... 歸... 統... 仍... 引... 用... 四... 年... 五... 月... 中... 日... 條... 約... 第... 四... 條... 並

誤解... 第... 四... 條... 中... 日... 合... 辦... 了... 業... 之... 後... 通... 知... 中... 國... 官... 廳... 及... 請... 求... 中

國政府... 久... 准... 之... 必... 要... 之... 云... 尚... 此... 事... 慶... 期... 間... 此... 項... 條... 約... 一... 之... 有... 效

一云其說本於彼此兩外至官所能定之議原可置之不辯。但其
文誤解於理論上不能不加批評。姑作^{私人}術上之研究。暫就

貴信了基又加以解釋。其文難言尚業於開辦此種了業也。

紹興漢再口中國政府允准之必要一部。查四年五月齊迫
所訂商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共九條。其第一條

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條。文之尾均含中國

政府可允准之字樣。獨第四條標明曰。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

團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等語。足見此條在九條中有特別注意之價值。其字句最堪為人注目者曰：願曰時曰可。寓意最深尚係極大之異長。本字理之兄解為字又之釋明。

第二(願)字之解釋

本條之所謂願者指

雙方合意謂

之解。例如學生志願入

校、兵士志願入伍均係一方志願。一方認可。又如兩願結婚。兩願合營業均須雙方認可。乃要件。第四條揭示曰：本國

臣民及中國人民(願)云云即係表明中日人民合辦農業地
兩造願意不能算立今華人馮善良對日僱工不但始
終不願意合辦且極端反對此(願)字要件欠缺不能成立此一

第二(時)字之解釋 此時字在本案文乃承上啓下之樞紐

其意思即中日人民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中雙方
願意(時)況亦中國政府之允可也(讀(時)字固應得句(願)字
於日重而尤況且願下句(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之一語據此

以觀(時)字確為本條文中之關鍵不但連鎖上句而尤在喚起下句特別之注意實言之有一方不願意(時)中國政府即不允准試舉一般條文中(時)字地位之例如下華盛頓會議九國向國於中國條約第六條內載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國應完全遵守中國中立之權利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又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內載凡

因不知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
等語依上例觀之凡條文中(時)之作用皆為啟迪下文而設
為其要件合詞

貴領了英文謂之法律中團政府久確之必要云云請向
第四條德文(時)字之下囑然而心可乎不可(時)要件欠缺
不能成立此二

第三可(字)之解釋 凡法律條文中載明(字)可字樣皆

會有命令禁止之意此乃一般立法例之原則例如原人民集
會結社遊藝之類可以許可可以不許可又如設立學校教育官
廳可以認可不認可以不認也凡國際間訂立條約凡必
須承認後始生效力之了協皆列舉明示規定所以四年五
月中日條約特於九條中將第四條單獨載明中國政府
可允准之一語從字義方面觀之只要雙方願意即可允
准然從主觀方面觀之有時從雙方願意而中國政府亦

絕對不可允准。理由如下：(甲)碍於中國主權不可允准。應以中國政府擬在沙里胡老噶地方為實業之計畫建設農工等校農工試驗場或為交通上之計畫於該處建築鐵路或為軍用上之計畫於後軍建設又規模之兵工廠或航空飛行場或營房磁壘在此時概任何國何人等此要求而中國政府亦斷不能許可以免行政之障礙。(乙)碍於各國條約權利不可允准。應以中國政府應時勢之要求擬在沙里胡老噶地方

作為自願商民俾各友邦共享條件上之權利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其第一條第一款內載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領土之完整又第四款內載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又第三條內載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另有款起見締結多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款在中國任何指

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了正當商務
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
從了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
長地域之廣闊或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質等語依
上列九國條約之規定縱中日雙方願意合辦裝業違反協
定破壞友邦機會均等原則時中國政府亦斷乎不允許可

以仿各友邦之指責、標此以觀、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四條所載
中國政府允准字樣、其裏面即明言有時不可允准之意思
此當日訂得起草之人認定上述甲乙兩種理由、預則將來結
果、特標明中國政府可准不可准之限制、此番川奉在沙里胡
老嘎種稻、未經中國政府允可、(可)字要件欠缺、不能算
立此三以上條、就其文所言中日合办了業、其請求中國政府
允准之必要一語、加以解釋、茲再就
貴版了來文聲言中日合办了業、其漢通古中國官廳一語、

乃辭釋查外人入我國境一游歷之了亦法在中國官廳請
管護此效如印其較游歷重大之了者有不通去之理他了姑
不具論即就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五款之亦是証明必須通
去中國官廳查第五條內載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
法特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法令及
課稅等語難換又有警察課稅接洽後施行之語然對
於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所載之日人一舉一動均須受護照上
之拘束通去中國官廳毫無疑意試問僑三川奉及數百鮮

人丁。前曾依照第五條手續呈驗護照由領館通去交涉

員。即與中日通商船條約亦應以此辦理。其又聲言云云。法通

去中國官廳未免武斷。請再將條約全文熟讀而深思之。必

當諒解也。上述種種解釋。雖就四年五月中日條約之論。然亦

與憲法公事無關

不過作私人學術上之研究。蓋條約本身現尚草廢期間。既

不適於引用。更宜研究之。必要合併聲明。此其所以也。者。慎頌

公鑑

專此佈達

大日本帝國駐美領事

張秉彝拜啓

外交部特派駐日交涉員云署照會十三年五月二十六號
另照收了案查接准

貴館了第四號來文暨附件閱之深滋疑惑前查

貴館談話對於上述附件業經表示意見茲再函件用字
面分別解答於下

一、奈曼王祖地執照 查此項地照如果確係奈曼王與馮義

良設定之契約書款論其性質乃民法債權編上之契約

形為空日。本民法謂之借貸。借貸即爲了此之一方（借貸人）約定使
古手方（借借人）為物之使用及收益而借借人依定期付
其貸金也。契約之效力例如借人土地耕種約定每年納賃
金若干。惟土地借貸借與地上權亦小作權同一出租金以借
土地初視之曰最易混淆。然自根本上觀之則然有鴻溝之分。
蓋地上權亦小作權為物權之關係。直可對抗一般人而賃
貸借為債權之關係。只可對抗債務者。不能對抗第三人也。

日本民法之理論也。查中國民法草案債權編第二章第六節規定謂之用益貸貸借凡貸貸借經貸貸主承諾不得將貸貨物轉貸於人。如果貸借主擅將貸貨物轉貸於第三人時貸貸主應即聲明向第三地解除契約。同貸貨物與中國民法之規定也。依上述中日兩國法理觀之。貸借主係善良者。將貸貨物轉於第三人耕作。如果查以將貸貨物轉於第三人。應由貸貸主(奈曼王)實以我權聲明解

除契約外，立時借貸物收同。

(二) 借用証 查此項借用証，如果確係馮美良與大倉組設定之件，乃係一種債務擔保性質，按各國立法例，區分對人擔保與物上擔保。茲閱馮美良之借用証，純為對人擔保，非物上擔保。試為分析於下：(子) 物上擔保即質權，設定要件第一要口讓渡之物，第二要物之引渡，即移轉占有之謂。日本民法規定，凡法律上之禁制物及世襲財產之類，皆在限制之列。中國法律

國人豈能望種蒙荒乎(印)馮義言承租素曼王之地耕作完
全係用蓋賃貸貨借性所為前已言之賃貸契約經賃貸主(素曼王)
承諾讓賃貸主(馮義言)不得將賃貸物轉貸於第三人按此馮
義言之叔將賃貸物向第三人為借款之借入(取)賃貸借在日
本民法中國民法均隸屬於債權編不屬於物權編蓋物權
法中規定係物上之擔保債權法中規定係對人擔保所言之
大倉租貸與馮義言之款完全債務仍為其所信託為馮義言

直接要其履歷債務早定辯濟之期可也

(三) 委任狀 查此項委任狀係馮菊良於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寫立特謂有丁外出也乃係常有之了何必將總辦一職委任川奉特謂入京之前料去自己已被捕不可預先將此總辦一職委任川奉也則不應於委任狀尾載寫如有要了即通去出為辦理試問既已被捕如何能出此委任狀真乎假乎令人難測總之馮菊良既有委任即有權解除該馮菊良前已致函川奉聲明解

除委任是川奉之備備身分早即消滅矣

(四) 華興有限公司章程

貴領了前次送來之認証願合辦契約書華興公司章程業經

馮家良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蘇州府統審判處親筆書立結

狀聲明確係日人偽造業由本署第四十一號函會送請閱查在

案此次送來之華興有限公司章程閱之疑點更多試

另揭載於下第一次送來之華興公司章程共有七條此次

送來之章程大綱未同並應施行細則性所為何據充改為二十
二條此疑點一第一次送來章程第二條第一款只載農業之
經營第二次送來章程第二條第一款為何改為經營農工
業字樣此疑點二第一次送來章程第四條載稱本公司在
租用索曼王校下沙里胡老嗎地內設置農場但於必要地方
得設置分公司及核閱第二次送來章程第四條則改稱本公
司係公司設於奉天但營業上必要時得設分公司必要之地

最後全然不同此疑點三以第一次送來章程只載中華民國
年月而第二次送來章程則增大正年月此疑點四第一次
送來章程均係載於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某三乃何一日之間所
訂章程同一了情而內容全不相符最奇此一則言李玉生作
証一則有李玉生且^{係証}第一次送來之認証願合辦契約書均言
李玉生作証即視為最重要之借用証亦言李玉生作証獨
第二次送來之了務章程及委任狀將李玉生之名增入此

疑五 五種以上種之疑五款之決議是等之合辦章程實之研

究

之必要候定公司是合小其合亦契得及了務章程日人本既

皆列名共負權又獨何以向大會組借款避不出名僅使馮某

良一人處於債務地位是何情理若謂本係大會組債權

方面代表不便列名殊不知本在大會組方面縱為代表而

本司方面係屬總辦之一於名實論於責任論於法律論

斷不異名之理控其不異名之原因恐將尋其退地而大

債但貸出之款不能不責華人償還所以川本預付借用証上
進去異名蓄意將債務關係完全推在僑商一人身上總
而言之川本趨利避害則言合辦之利益不歸不負債務
之牽連用心之巧固甚過於此殊不知大食但借用証上之川
本異名之義務亦足證明公司上之川本之投^利也所謂合辦云
此純屬偽詞也

以上解者各節不^不就理論上加以批評至於此次所送附件

是真是假乃了實問題知實否馮美良本人固為不便表
示除將送來之附件寄交馮美良辨認再行答復外為此
備文照復此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化了

呈為日商在商埠地續設錢莊一案現准日領復文現擬分別辦理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

前特派員

呈報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埠地開設廣福錢

莊一案交涉情形由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查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十間房開設廣福錢莊一事

既據日領一再聲稱係屬繼續營業並非新設姑予照准仍由該特派員

向日領切實聲明以後不得援例聲請續設或恢復舊業並須在商埠

局補領許可證書後方准開設一切務須遵照民國七年六月六日省會

警察廳布告辦理方免取締仰即遵辦具報並候行商埠局查照

此令等因遵經^{特派員}備文照請駐奉日總領事飭令該日商遵照並

希見復在案茲准日領復稱關於做國人望月實太郎在十間房開設

廣福錢莊一案接准貴署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一號復函敬已閱悉惟貴國

來函內稱(須在商埠局補領許可證後方准開設)等因查為有約各國

商民所開放之商埠地內訂約國人有居住營業自由之條約前節不

但違反此項條約且於治外法權存在之今日尚有與各國共同之關係做

國方面難以單獨承認頗為遺憾茲有見於貴我兩國友誼的關係嗣後
敝館有新許可各商營業之際為便於貴方保護取締起見自應隨
時通告貴國方面為此函請貴署長查照再民國七年六月六日省會

警察廳布告究係如何內容為供敝館執務參考起見仍煩抄錄該

布告文見復為荷等因准此

特派員

查奉垣開闢商埠係按照中日中

美兩條約辦理該約載有各國商人在通商口岸有自由營業居住之
條文凡外商在商埠內開設各種營業均由該管領事管轄取締倘外商
違犯地方法令在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以前尤應照會該管領事請其懲

辯此係歷年之辦法日領復文對於廣福錢莊補領許可證書難以單獨承認等語證以條文似難再與辯論至來文又稱嗣後有新許可各商營業之際隨時通告貴國方面數語核與前特派員商定者微有不符派員

詢據聲稱係指埠界內普通各商店而言當具通告時查係果違禁令自可由我方加以取締惟日總領事來文之意屬在通商場所各種商店概歸領事館管理實因友好關係故通告我方以示讓步俾此案

得以從速解決復查此案既經前特派員擬請准其繼續營業以後不得

援以為例業奉

鈞署令准有案僅領許可證一層日領因與各國商人攸關係為條約所束似不妨暫予通融分別辦理以示敦睦至省會警察廳布告除由

特派員

另行抄送外所有日商續設錢莊一案現接日領復文擬再分別

辦理緣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遵令具文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

呈為呈報遵令阻止華興公司復種稻田情形並送該公司字據名片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沁日快郵代電飭令遵照查此案前奉

都憲歌電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華興公司嚴密偵查該公司如果確有續種情形旋為勸阻告以此案未解決之前切勿再行復種去後茲據該員

復稱遵即束裝前往至境接洽一切並密為查視有無續種情形據該公司經理日人松岡信夫聲稱此刻正在交涉之中新田未便開種而舊田仍得續種巡官聞此即將奉

都憲電令曉以新舊回不令續種各情形並銳言勸阻無如該經理于言談之間續種之意似乎不能絕斷並稱關於交涉各項事宜均待赤峰領事館命令辦理等語巡官思維該經理輒以空言對待嗣後如成交涉恐無根據遂即索取函一件名片一張以作証憑伏思此際果再強行禁阻續種誠恐于事無濟而此案又在交涉之中事關重大為此回縣除將函片附呈外理合將奉令偵查華興公司續種各緣由具文呈復鑒核前來^{知事}以案關外交若強行阻止又恐貽人口實交涉更難解決除將字據名片隨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向日領嚴重交涉轉令該公司經理日人松岡信夫停止進行靜候解決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署長張

計呈送 字據一紙 名片一張

署理綏東縣知事劉修鑑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十八

日

公文第二六七號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嶋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鋪 貫 路 殿

拜復に者、破産人會井利八債家債未支拂並ニ同渡方ノ件ニ關シ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公通第四二二號貸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因悉致候早速當館警察ニ詢シテ同人ニ嚴懲致サセ置然處今同別紙寫ノ趣通り清納家賃五百圓十圓中貳百七十圓ハ十二月二十五日ママニ支拂ヒ（前）月々交納スヘキ家賃ハ財後必ス毎月納付致スヘキニ付從交納リ繼續借家シ得ル種交納アリ度キ旨願出タル趣復命有之候間詳細有ニテ御査閱ノ上此旨均正子ニ御達達相煩此段同答勞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 具

右者今因在修波樂支那人場玉身ノ領ニ依ル直家賃去歲每年ニ割シ御
尋ニ於テ至款支樹万御祝論ヲラケ誠ニ恐留仕リ候請家屋ハ大正六年
三月ヨリ向フ給五年三月迄一ケ月、洋銀貳拾七元ノ賃賃請ニ有之候
然ルニ該家屋賃ヲ大正拾壹年九月ヨリ本月迄二十ケ月間請納シ居ル
ハ事賣ナルモ實ハ私ノ本意ニ無之私ハ大正九年十二月ヨリ請納ヲ當
境ニ請納仕シタルモ該家屋ハ多數ノ日本人ニ分貸シアリテ其家賃ヲ取
立テ楊ニ支拂フ様相候三商會主ニ依頼シタル言ナルカ同家屋ハ瓦
屋型ノ吉家屋ニテ此三四年来各戸共雨漏ノ多ク爲ニ其修繕ニモ多額
ノ費用シ且又此計界ノ影響ニテ各戸ノ家賃夫故人多ク違ニ玉玉身ニ
仕請納請二十ケ月分金五百四拾圓有之候此中前貳百七拾元ハ五月十
日ニ仕請フ事今後ノ分ハ毎月必ス仕請可致尙又恐モ同家ニ付スル
改修及瓦葺等作ニモ金貳千圓以上ノ費用ヲ投資シ居ル事故契約經過
後モ繼續契約ノ事ニ關涉賜リ成右御及請書候也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天江ノ島町六番地

金井 洞

八
瑞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御中

公文第二六七號

敬復者關於轉飭敝國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交房
屋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二二號來函敬已閱悉當
即轉飭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在案茲據復稱應將
未付房租五百四十元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交付二百七
十元尚有二百七十九元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付給再每月應
交房租嗣後必按月給付仍請交涉照前繼續租住等情

據此相應抄錄原呈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轉諭楊正身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請求書

竊民因鉄嶺華人楊正身之請求，付清房租一事，承

鈞館傳諭，迅即^交付，不勝惶恐。查該房屋自民國六年三月

租至十五年三月止，每月房租小洋銀二十七元。但該房租自良

國十年九月至本月止，共計拖欠二十個月租價，屬實。惟此事

並非民之本意，蓋以自民國九年十二月，雖已遷^由鉄嶺而該

房屋現有多數日本人分租，此項租價雖已託該處三威商會

執事墊給，此項房租交付楊姓，祇因該房屋係舊瓦房，近

三四年來，各戶多為雨漏，修理費亦消費頗鉅，且受金融

緊迫之影響、各戶房租多未收到、遂致拖欠、楊正身二十個月
房租計有五百四十元、規定於五月十日交付一半、計二百七十元、
所有尾欠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清、此後應付房租必定
按月付給、再氏為對於此屋為改築及屋內^{器具}租亦已投入金
票二十元以上之資本矣、是以懇請交涉、如果合同期滿後亦
應續訂合同居住為禱、謹呈

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江島町六番地

金井利八 印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文書五全肆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八華興公
司農場事件。閣下十三年照字第
四十四號全四十五號並全四十六號

ヲ以テ縷々御申裁之趣聞ニ悉致候
然ルニ華興公司農場ヲ去大正四
年五月所訂ノ日支條約ニ據リ開
辦ヒ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本官累次ノ
聲シ明並ニ公文ニヨリ御承知ノ通りニ
テ要スルニ當方ノ主張ハ客年四月一
日馮川本等カ帝國官憲ニ出頭シ
中證人李玉生立會ノ上我官憲ノ
面前ニ於テ自署調印ヲ了シタル合
辦契約書並ニ其他ノ證據書類ニ

基クモノナレハ此際馮カ川本及李ノ
同意ヲ経タル後更メテ我官憲ニ出
頭合辦破約ノ手續ヲ爲サル限リ合
辦契約ニ何等ノ影響ヲ及ホスモノニ
非サルハ申迄モ無之從テ此種條約
ニ根據アル事業ニ對シ理由ナク之ヲ
中止又ハ撤退セシムルカ如キハ本官ノ
断シテ措置シ能ハサル所ニ有之而シ
テ之ヲ保護スヘキハ條約上貴國官
憲當然ノ責務ニ有之候間篤ト事

業ノ性質ニ鑑ミ從來ノ誤解ヲ一
掃十分ノ保護ヲ加ヘテ以テ貴我兩國
人和親共榮ノ實ヲ奉ケレノラレ度
此段回答旁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同往華興會館農場、乘连接貴署
十二年照字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等號之來文

其內開情^各節均已完盡惟查該華興公司農

場[●]之設之所以根據於大正四年五月所訂之日華

條約而設也此層事領事亦儘以公文聲稱現在

業諒可洞鑿矣且要在備方之主張勇於去年

四月一日馮川亭等業已出頭於帝國官憲而

中証人李子玉生亦在我官憲面前於合辦契約

書至其他証據書類上自署^所署名蓋印矣是時

○^也僅馮與川亨及孝玉生之同意也此後乃定合必
破約之手續更出煩於我政府官憲所以此項合必
之契約並未提到受任何之影響耳故後來
對於凡有根據此種契約之事業不以理由而將
此中止或求撤退等情亦頗事斷難有所措
置也况按條約上貴國官憲對必負有當然保
護之責務者也高希鑑明事業之性質則

一掃從來之誤解而加以十分之保護是實
貴我兩國人和親共榮之實舉可也特此
致復希煩

查照右照會

特派駐外交涉署長張 所不

領事官塚崎俊敬具

十三年四月廿日

快郵代電

經東副秘書奎前接該部真電適日領已起程赴奉已待交涉四月十七日

接奉

都吳來電以奉

巡帥電聞華興公司一案至今尚未達到撤警退地目的日人一味恣意干涉
段為運宕之計殊堪憤慨理宜仍由都吳電飭該部竭力阻止以保主權
等因查此案前接該部來事運電到吳業經電令該交涉員速向日領四定

交涉等因在案。茲奉三所函除電復並電令該縣劉知事竭力阻止以保主權外仰仍遵照先令電令向駐赤日領事約嚴重交涉速令該日人松岡信次停止進駐保衛決並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又同日人有私赴黑水採買木料之說本署三所電令建平田亦事以日人違約強在該縣沙里壩都是地方種植迭經存異交涉勒令停止進行頃聞該日人等仍有開種消息並聞在該縣黑水地方採買木料預備運回建築房屋似此違約強橫公然禁阻蔑視中國主權無理已甚仰該縣迅即嚴飭該縣警察查照如果實有此事

應將所購木料悉數扣留並將經手人拘送府署看管一面電請奉異聽候核辦事聞外交務須迅速認真辦理奉異長日內赴熱會議時將辦理情形尅日電復並電催在案查走情案件以尊重公法為經以運用手段為權有時對子國不尊重公法專恃強橫生被侵犯之國為主權上正當防衛計不得不乞電於手段此為外交上必經之途徑例如才異此次電令建平四事扣留該日木料請令向英交涉此即手段之一現在該日人扣留信及施稱爲田仍要收種可謂強橫已極殊堪痛恨除嚴重詰責日領不許再種外仰該知

事通思

巡帥電示竭力阻止以保主權至於抗持何種手段其之周旋全在該志事經權
互相
互施應何事為斷並明情阻止情形隨時報告

各

十二

大正十二年五月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駐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海署長 遠 世 諸 殿

御覆讀者政 人大久保直幸カ貴國人新田氏ノ房契一紙ヲ詐欺横領シ
タル件ニ付シテ五月十日附函信公文第二一九號ヲ以テ大久保ノ旅行不
在中ニ付調査不能ノ趣一報及回答置候處客月末大久保ハ歸奉シタル
ヲ以テ當館時察ヲシテ同人ヲ引出シ上開等調査ニモタルニ因紙受領
等ノ通り該房契ハ新探得ナルモノカ小洋壹千五百七十圓ノ債務ニ對
シ擔保ニ供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是テ大久保ハ貴國人孫相店主氣津芝（
當地小西回船北）ナルモノニ債務ヲ有スル關係上右房契ヲ小洋壹千

三百七十圓ノ價値トシテ保ニ供シアル次第ニシテ新シテ非價
領ノ履行ニ出テ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コトヲ證明シ共ニ新開氏ニシテ
元金小洋壹千餘百七十圓ニ相當ノ利益ヲ得シテ返還ヲ要求スルニ
於テハ領地ニテモ其返還ニ供スルべき旨ヲ申出タル返還命令之說明書
類ハ別紙ニテ調査員ノ上頭八ノ可ニ御旨ニ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御受書

某儀今般新澤普ヨリ小西園路南邊茂洋行現住ノ家屋所有特登記簿
(房契)取戻ノ件ニ付新澤普ヨリ詐欺横領ノ証ヲ受御書ヨリ説諭相
受ケタルモ元來此房契ニ対シテハ元金小洋三萬千餘百七拾圓也ニ利
及リ計算シ合計小洋貳千圓由置ノノ置備ヲ有スルモノニテ是レ元
利金ノ支拂ヲ待ケレハ右房契ハ先取ト引換ニ返付スルモノナルモ小
西園路北ノ藤相主殿時英ナルモノニ小洋五八千圓計ノ負債アル爲
メ此記房契ヲ私ノ借備宛預小洋壹千餘百七拾圓ノ價値ヨリナキモ

ノトシテ景時芝ハ良ク承知ノ上所有者新擇者モ承請シテ景時芝ニ頂
ケ入レ有リシニ大正拾貳年壹月頃右房契ヲ受領シ方申込ケルニ景時
熊芝等ハ其メノ約束ヲ無視シテ景時ノ要求ヲナス爲メ新擇者モ承知
ノ上今日ニ賣リシモノニテ決シテ津吹燗酒シ居ルモノニハ無之依而
大正拾貳年五月末日迄ニハ右房契ヲ景時芝ヨリ取戻シ所有者新擇者
ニ私ノ積蓄金額ト引換ニ返還可致此致拜受ニ及候也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奉大西村警察署以届二十八日ノ二

大 久 保 貞 幸

印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警察署長 末 光 源 蔵 氏

公文第二六二號

敬復者，關於敝國人大久保直幸，
詐欺侵佔貴國人新聞之房契，
紙一案，查此案始因大久保旅行他出，未
能傳訊等情，業經敝館於上月
以第二一九號公文先行答復，在
案。嗣因大久保於上月底歸奉，即
經敝館警察署將該本人傳案
調查，據提出如另紙抄件呈請。

書謂、該房契係經靳擇普提
供、以充小洋書什三百七十元債務
之擔保、復經大久保對於貴國人
春和店主景毓芝（當地小西關路
北）有債務之關係、致再將前項房
契、充書什三百七十元價值之擔
保、並辯明決非出於詐欺、侵佔之
犯罪行為、若經新聞償還小洋
書什三百七十元、加以相當之利息、

要求返還房契之際，無論何時，自
應同意退還等情。據此相應檢
同附件函復。

貴署長查閱另紙詳情，妥為
傳達該原告為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日

呈請書

此次靳擇普為回收小西關路南松茂
洋行現住房屋之房契，控訴大久
保詐欺侵佔，荷蒙

鈞署諭示，竊查此項房契，大久保
對於此房契，有小洋壹仟三百七十
元，加算利息，將近貳仟元之債權，
倘承償還本利，即可交還前項房
契，惟大久保因負欠小西關路北春和

店主景毓芝，有小洋八千餘之債務，
復將前記房契充小洋壹仟三百七十
元價值之擔保。景毓芝深知其情，
並經所有者靳擇善之同意，始存
放房契於景毓芝處。至大正十二
年一月，曾要求收回前項房契。因
當時景毓芝藐視為初之協定，要
求鉅額之償還。此事靳擇善亦知
之。以至今日，決非詐欺佔者。也是

擬至大正十三年五月底，由景毓芝
處取回前項房契，俟斬擇普償還
大久保之債權，即可退還房契也。
用特具此呈請，敬請

駐奉日布總領事鈞

警察署署長末光源藏鈞鑒

奉天小西關警署第四區二千八號之二

大久保直幸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敬復者、向於貴國人川野、租住敝國人王乙志房屋、等
不遲出一案、按准

貴僑領事本月十二日第二二六號來函、敬已閱悉、正核辦
向、按原具呈人馮義德呈奉

省長批示內開、查日人租住民房、久何不歸、云此批等
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勒令川野、即日遷出房屋、俾便
業、毋再任其飾詞、狡展、以期早日了此懸案、仍希速辦
以馮呈報
見復為荷、此致

日僑領事

呈為辦理馬義德呈訴日人川野甫霸屋不退交涉情
形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批據馬義德呈為案飭交涉年餘令赴司法起
訴懇請提閱前卷詳核作主以免房間空被日人霸
去等語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批示
特派交涉員查辦尚未具復據稱該署令該民自赴
法廳起訴究竟是何情形查日人租住民房久假不

經過

歸致人民因產權受損失者不止此一起為少數日人之
不講公理必致多數日人受其影響使中國人發生反感
於日人租用民房必有阻碍仰新任鍾交涉員迅即查
明辦理具報勿再稽延致滋訟累副呈批發此批等因
奉此遵查此案起於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十月間據民人王乙志
呈以民國六年四月間憑價押得馬皮房房間一所八
月間轉租與日人川野甫開設病院每年租價小洋二百
一十元租時曾經言明此房係屬押產不立租賃期限

若房主要房時租戶隨時交房不得拒絕拖累載在租約書
在第五警察署呈明備案本年四月民與馬皮房押
契限滿馬向要房民即向川野索回乃川野始則乞緩
租限繼則拒不交房呈請交涉退房並抄錄契到署當
經函知日總領事館飭警嚴令該民尅日退房旋准日
領事復據川野甫稱該租契上載如原有主請求騰房無
論何時均須騰出今王乙志係假原所有主之名義要
求騰房併非出於原所有主之心意自與租契不符

具原主貧乏無力，既不能向王乙志償還債務，烏能向王乙志
要求交房？想皆出於王乙志之托詞。然王乙志必欲騰房，
川野甫亦不峻拒，惟須俟以期限，免得他房將營業佈
置妥貼後，始可交房等語。嗣據王乙志歷次呈請交房，歸令退
房節經嚴詞交涉，旋准日領出據。川野甫呈遞答辯書，謂
現此房主馬義德會見，據云現下並未請求及還房屋
之意。並且原典便現亦缺乏等語。是以查知原房主未請
退房之意，而王某所稱全係虛偽，是要求退房，斷難承

認當經傷據王乙志呈後，並具馬義法證明書，聲明並無與
川野甫暗面述及未經要房之事。後經王知日僱領事以川
野甫始創云要求騰房，並非出於原房主之心意，認為王乙志之
託詞。健創云伊並不拒絕騰房，惟因無可遷移，且在冬季，碍難新築。
清優期月交房，終則逸有答，辦書飾詞，推宕任意，遷延現
據王乙志呈明，並呈明馬義法證明書，是川野甫之仍未
遵令退出，突房有意為難，容心抵賴，出知嚴飭，尅日騰
房去後，嗣於十二年二月准日候出稱，傷據後稱，經川野甫

向王乙志等妥為協商之結果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
告美滿解決等語此即王乙志呈請交涉日人退房一案之
實情也嗣又接馬義德呈稱以原有房屋二所於民國六年
典與王乙志王即轉租與日人川野甫三有租契業至何時
續房伊何時搬家嗣於十一年冬間氏等將房賣與法威
茲亦遠為業該日人並不思約履行呈請速行交涉退房等
情並蒙

鈞署訓令迅速辦理具報等因後任出知日總領事嚴飭

川野遷移去後旋准出後以據川野另低答辯書稱房主方面应当負擔房外修理費及房東方面承認增築房屋之築費共計日金一千四百元須為賠償等語當經本署駁後在案旋據馬義德呈催交涉騰房節徑呈知日領按後以川野居住該房七年有餘照合同上有名歸房東員担整付修繕費一千四百元該房東並不顧慮及此僅催促川野遷出似欠妥當但此係川野一面之詞現囑令其赴署請傳諭新舊房東及有關係之人說明辦理等因

持驗券到任

即據馬義德呈請茲經日領將川野甫函送到署遂即派員

傳同質訊據馬義法聲稱請令川野立即清償房租退出房屋據
川野聲稱一時無相當房屋可遷且須先還厯年修理費
一千四百餘元方可出屋至所欠一年餘之房租現已提存
俟收到修理費必可照付惟此屋係民國六年由王乙志手
立契租住今馬義法出而要房似不近理而馬義法則稱
撥收此屋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外有修理費應歸王乙志担任
川野則以馬既不出修費租房又未怪馬手現王乙志豈不出
面要房寧難出屋雙方爭執勢難理喻嗣馬義法情願
自赴法廳向王乙志要房川野則俟王乙志付還修理費

因此爭持，仍未能理喻完案。

原被告房屋，即作結論奉令前因，即准日德領事王稱函

於本案，核准費者，上年十月廿日第一五五號，未出，云俾

得予以十分保護，為荷等因。查此項房屋，本係馬姓公產，先

列典與王乙志，由王轉租日人居住，繼經出賣與李通順，管

業日人川野甫，乘此弱點，即利用為圖容地步，謂王乙志呈控時，列德馬義德，並

無清退房屋之意，迨後該日人，即與王乙志協商，而

馬義德，始再三到署呈訴，由派員實訊時，王乙志竟不到

場，該日人，又謂王乙志，並未出面，要房佈詞，圖佔，無可理

喻，現又提出一千四百元之修理費，實為容心要挾，至原呈所

稱令該民自赴法廳起訴一節。詳查原卷及現在辦法。並
查其事。總之該日人心存狡詐。藉遷移而圖厚利之心。罕不
可破。今據有送思。

鈞署批示由

特派員

嚴禁日候交涉。務令即日遷房。以了積案。

一面設法令王乙志馬義法兩人會同共川野甫。當面理房
了結。以免推諉而利進行。所有辦理馬義法等向索日人租
房交涉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登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

公文第三〇五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在 奉 天

奉 天 交 渉 科 長 錦 世 監 段

總領事 船 津 展 一 郎

五

六十一

奉天交渉科長 錦 世 監 段
 貴領事官より小淵總領事館より同件ニ在ル貴國船子船積切付書ニ於
 テハ上列ノ方ヨリ別送ノ如キ換大關稅ノ意旨ヲ啟シ取附ニハ仰等條
 約ト關係ニ於テ二十一條商ナルニノテ記載シタル船子ヲ輸入シ各地戶
 手並ニ同中ナリトノ趣意皆有之証實スルニ當ル船子ハ往ラニ於我
 國國民ノ船積ヲ積載セシメ取寄ヲ取寄シ積積ヲ付付ケルニアルニ
 ト記メラレ同此証實付附ノ船子ニ對シニ此條發賣禁止令セケル、
 ト同時ニ一般商買ニ對シスル商品ノ賣買ヲ爲メシメアル様御通達相
 成尙貴國官署ヲシテ取寄取付有之様御取寄相煩此段取寄會得費意
 奉 天 交 渉 科 長 錦 世 監 段

餘 數 上

公文第三〇五號

敬啓者、現據報告稱、本城小西邊門裡翰墨軒胡
同貴國扇莊胡廣泰由上海輸入含有收回旅大
之意思其扇面記載與條約並無向種洩係之
二十一條件批發於各處扇商販賣等語前來
查此種扇子徒惹貴我兩國々民之惡感認爲
有傷親善並害邦交之虞相應檢同該扇函請
貴署查照轉知該管官憲迅將此項不良宣傳的

扇子、從速令其禁止發賣、並希嚴重取締各商
賈、不准買賣前項商品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扇面一個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敬復者。關於廣泰扇莊販賣不良扇面一事。按准

貴館本年五月九日公文第三零五號。當即查傳該商號執
事。貴館派員查署。諭飭不得銷售。據該執事人面稱。此項
扇面係由他處販來。今蒙傳訊。認為不宜自當。如數退回。不
敢再行販賣等情。除函達商會轉知各商一律不許發賣
外。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須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公文第三三三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駐在員長 磯 武 一

奉復因着は安撫謝停泊地平安北道江界極高山嶺ニ於ケル我警備官越境出ノ件ニ關シ本年四月三日附公函第四四七號貴信ヲ以テ山田村ノ前山嶺ニ於テ當時取ナニハ海軍官署ニ照會致シ候旨本村ニ由シテハ別任平安北道江界ヨリ 吾ノ船本年二月十六日午後九時三十分頃貴嶺ニラカセラルル人等ハ 船中ニ於テ子向方面ヨリ離地江界極高山嶺ニ向山嶺へ侵入シ家ハニテ火シ金品ヲ奪取シタルニ再ヒ貴船方面ニ向テ去シタルヲ以テ我方ヨリ員ハ之レヲ追還シツツと江シク

五二六

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越境ニ阻シテハ按子溝ニ於ケル貴族家ニ其ヲ介シ
庶幾漢官警分駐所ニ其意愈々強ク通告シ包助ヲ求メタルニ不拍諍駐
在所ニ於テハ之レヲ承認セサルノミナラス巡官以下十三名ノ巡警ハ
加ツテ我追察隊ヲ途中要路ニ阻シテ我方ニ攻撃シ巡警ノ逃走ヲ容易
ナラシムルカ如ク謀反ニ出テタルヲ以テ我追察隊ハ止ムナク越境ニ
引揚ケタル趣ニ有之被、之レヲ按スルニ臨線漢軍在貴國警察官ノ行
動ハ鮮人匪賊ノ取締ヲナスニ非ラスシテ寧ろ鮮匪ヲ幫助スルモノナ
リトノ聲リハ免カルヘカラス、苟モ匪賊取締ノ任ニアル警察官ニシテ
斯ル不都合ナル行爲ニ出ツルニ於テハ我方トシテモ自然國境警備ノ
關係上止ムナク自由ニ出テ行キサルヘカラサル重大ノ結果ヲ見ル
ニ至ルヘキヲ以テ此種事件發生當時該所ニ在リシ巡官以下ノ巡警ヲ
相當區分スルト共ニ警察隊所取テニ對シ、ハ行爲ニ出テシメサ
ル極沿岸一帶均鮮匪取締ニ依シ再ヒ斯ル行向ニ出テシメサル極沿岸
一帯貴國警察隊保甲ニ對テ巡警所取テ再ヒ警戒此段問答旁々申進終、器具

★ 支對洋鮮人馬賊入鮮

一、年月日及場所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時三十分江界部高山而舖上御古音站
委官其在所ト當土出役所トノ中間

二、賊ノ級及系統其他

賊ハ支那民兵隊ヲ着セルモノ三鮮衣ヲ着セルノ一計四名ニテ河
レモ大形モーゼル銃ヲ所持シ其ノ系統ハ西路軍政署第三中隊ヨリ
二小隊長洪大鐵ノ一派ト認メラル

三、賊ノ行動

賊ハ輯安縣麻線溝其接子溝ヨリ鴨綠江上ヲ一直線ニ侵入シタル
ヲ同地自衛團員ニ發見サレば同ヲ受ケタルモ應答セズ接近シ來リ
汝ハ何者ナルヤト一喝スルト共ニ一發威嚇發砲ヲ爲シタレハ自衛
團ハ馬賊ト活リ逃走當土駐在所ニ急報シタルヲ以テ賊ノ二名ハ自
自衛團駐所ニ他ノ二名ハ其ノ自家金銀玉方ニ侵入シ家人ニ對シ巡
査ノ來否ヲ問ヒ此ノ家屋ハ吾等ノ行動上支障アル故燒掃フヘシト

テ附近ノ薪木ヲ集メ放火シタル上附近二戸ニ侵入シ軍資金ヲ提供セヨト脅迫シ居ル際自衛隊ノ急報ニ依リ益土出張所伊勢地、李ノ二個首領場ニ疑ケ付ケタル爲メ願ハ目論マ果サス登嶽シツ、支那江津ニ引揚ケタルヲ以テ疑ニ疑火ヲ交ユルコト約十分ノ後突他高山嶺ヨリ應援隊ノ到着シタルヲ見ルヤ、願ハ按子溝方面ニ退走シタリ茲ニ於テ我隊ハ九名ノ追跡隊ヲ編成該ノ足跡ヲ追リ按子溝谷ニ至ルヤ江津ヨリ約一星半ヲ距ル山中ニ於テ斬断ヲ謀メタルモ此ハ我ノ利ヲ占メ我ニ急前隊ヲ開始シ是ニ應射約二十分地形我ニ不利ナルヨリ一隊四名ヲ送回エシメタルニ願ハ早クモ之ヲ知り山頂ヨリ谷ヲ越テ真向ニ退走シ終ニ其踪跡ヲ失ヒタリ按子溝トスルモ深淵ク月没シ行動意ノ如クナラス已ムヲ得ス翌午五時三十分時地ニ引揚ケタリ我ニ預言ナシ

四、支那官軍ノ關係

退出ト同時ニ按子溝ノ支那八家軍家其ニ對シ侵入島嶼嶺ノ爲メ越境シタルコトヲ高懸警報送リ一隊所ニ通告方ヲ依頼シタルモ同

人ハ支那ハ危險ナレト云フ之ニ内ニサリシカ其ノ内々々處境嚴峻

電報官以下十三名ノ死傷

我ハ以テ是等スヘク途中要路ニ散開シ我等

行動ヲ取りタレヲ以テ我コリ稍々支那語ヲ學スル筈三三名ヲ先登

セシメ鮮人馬賊追跡ノ事實ヲ告ケタルモ彼ハ無斷越境ナリト強固

ナル態度ニ出テ却テ鮮人馬賊ヲ保護スルモノノ如ク認メラルルヲ

以テ我等ハ止ムナク一旦引揚ケタリ

五、被害状況

人畜ニ死傷ナクモ左記自衛隊詰所一棟金貨玉方二棟燒失損害價格
前者ハ約百三圓後者ハ二百九十五圓餘アリ

記

江界部高山通浦上洞益土古音洞

自衛隊詰所 金 氏 當六十八年

同 所

金 時 五 當六十七年

公文第三三三號

蔣宗澤譯

敬啟者、關於輯安縣對岸朝鮮平安北道江界
郡高山面之我警察官越境侵出一案、接唯
貴署本年四月三日第四四七號來函、敬已閱悉、
當即轉達朝鮮總督府在案、茲據平安北道
知事報告、本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點三十分、有
著貴國軍服之鮮匪四名、自輯安縣麻線溝
按于溝方面、侵入鮮地江界郡高山面浦山洞、

燒毀房屋掠奪財物後、仍退回麻線溝方面、經我方警備員追擊越江、惟當越境之際、曾徑告知按子溝、資本家裴某從速轉告麻線溝巡警分駐所、事關緊急、求其協助辦理、詎該分駐所匪特不予允許、反有巡官以下十三名之巡警、將我追擊隊、擁於途中要路、向我方對敵、俾得鮮匪容易巡走出、有如此態度、我追擊隊不得像不得已退回鮮地等情、據此、查麻線溝駐在之貴

國警察官行動、並非取締鮮人賊匪、似有幫助鮮匪、難免不起前項譏議、如果有取締鮮匪責任之警官、敢有此種不合行為、在我方當然為警備國境之關係、討至不得已時、亦須自由侵出、恐致釀成前項重大之結果、相應抄件函請

貴署查照、迅將發生事件、當時在該所巡官以下之巡警、予以相當處分、將來對於取締鮮匪、幸勿有如斯行為、並希飭令沿一帶岸一帶貴

國巡警保甲、當取締沿岸一帶地方之鮮匪時、不得再有此種行動是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对岸鲜人贼匪入鲜情形

一、年月日及地点、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點三十分、江界
郡高山面浦上洞古音站美他駐在所與盆土
出張所之中间、

二、賊匪之數目及系統等、

賊匪身着中國鄉團制服者三名、着鮮衣者一
名、共計四名、均持大毛瑟手槍、其系統認為西

路軍政署第三中隊第二小隊長洪大律之一派、
三、賊匪之行動、

該賊匪由輯安縣麻線溝內按子溝、一直侵入野鴨
綠江冰上、被該處自衛團員發見、質訊不應、至
接近時、又訊其汝為何人、並放一槍威嚇、自衛團
知為賊匪、彼即逃走、遂急報盈土駐在所、該匪
二名侵入自衛團、其他二名侵入其隣家屋、金贊
玉家中、討其家人詢問、巡警來否、旋以此坊屋

與彼等之行動、頗有障礙、故即集附近之木柴、放
火燒毀後、侵入附近之二戶、當脅迫提供軍資
金之時、因有據自衛團之急報、盆土出張所伊
勢地及李姓二名巡査前來、該匪不得達其目
的、即放槍向中國方面江岸逃去、如是槍火交加
約十分鐘後、自美他高山鎮到來應援隊、賊
匪逃往按子溝方面、於是我隊編成追跡隊九
名、追匪之足跡、至按子溝溪谷、距江岸約一里半

之山中、認有賊影、該賊即利用此地、與我方開
始緊急射擊、約二十分鐘、因地形不利、一隊四名、
即以圍繞追跡、該匪已亦知悉、由山頂^來、
向山裏逃走、遂失其踪跡、雖欲追擊、
如雪深月沒、行動不利、不得已、於翌日午前五點
三十分、退回鮮地、我方並無損傷。

四、與中國官憲之關係、

當追匪時、向按子溝華人資本家裴某、告知為

追擊鮮人賊匪越境、託其轉告麻線溝巡警、分
駐所、該氏雖以夜間危險、不予應允、然已密告麻
線溝駐屯所、俟追跡隊退回之時、有麻線溝巡
官以下十三名之巡警、邀擊我隊、散開途中要路、
有與我對敵之行動、遂由我方稍解華詒之巡
查三名、先行告知追擊鮮人賊匪之事實、彼強
稱我等有無故越境之態度、認為有友欲援鮮
匪之情形、我隊不得已即退回。

五、被害狀況

人畜雖無死傷，然有左洞自衛團駐在所一座、金贊玉家二座被其燒毀，其損害價格前者約一百零三元，後者二百九十五元餘。

計開

江界郡高山面浦上洞益土古音洞

自衛團駐在所 全氏 年六十八歲

同所

金贊玉 年六十七歲

公文第三三七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復陳者敵國人川野甫借家明渡方ノ件ニ關シ本月六日附公函第六八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聞悉早速當館警察ニ訪シテ川野甫ニ嚴達被致置候處今問別紙請書寫ノ通り該家屋ニ對シ施シタル修理費金壹千四百圓ヲ王乙志又ハ馬義德等ニ於テ辨償セハ一ヶ月間ノ期間ヲ以テ明渡ヲ實行致スヘキ旨ヲ申出タリ趣ニ付該家屋所有者ニ對シ右ノ次第御轉知ノ上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 具

此般業ヲ事評決中ノ態度明瞭ニ被請求事件。因シ更ニ中国例致人馬
 義徳ヨリ主汚第ヲ經テ水生。對シ洗滌方申古彼趣。能ハ是右。因シ水生ハ此ノ請
 書爲おし運テ彼趣迄。到ルニテ始終協調以態度ヲ措シ當然ノ理由ヨリ正當
 ノ主張ヲ爲得シ度ニテ。御在彼即ヤルハ四月九日主汚第ニ高事者會合ニ際シレモ
 實爲主會ノ上協調ヲ進メ。信主川野ニ於テ六月末ニ限リ。高座ヲ家主ニ返還
 ス。トシ一リレト同時。家主ハ修理費要亦該會合ニ於テ百圓也。川野ニ主拂
 ス。トシ一。滞叔ノ家世世ニ年領事。小原武白指元物是ニテ主拂フヘキトシ。
 相談書ヲトマリ。協定書セハ去來持。調印ヲ畢ラントシ。主リ中国例者
 事者三人間。ノ一返還ヲ主事ノ家主名地位ヲ保リ合ヒテ次々ニ事落。主リ不能
 理ニ致人馬爲徳ニ被協定。被即ヲ申請シ運ニ解決ヲ見。主リ又仍リ水生
 ノ中国例ニ於テ家主者。確決ヲ希望シ。上ニ何所。主更。右般所決議ニ
 へテ中法ハ運ナシトシ。主會官意ノ認ルニ處。御在彼元來本任年問題

斯ノ如ク^レ逆選ニハ中國側者事有向、不修理ニモ抗軍ノ^レ阻礙シ其、恐
 度不撤盾ニ^レ計出スニモ亦中國側、家主ニ^レ強認ニ^レ限リハ生、ト^レテ之解
 決ノ致シ極ナラ今日、主^レリ居^レル^レ候尤^レ其、向^レテ月十日午^レ紅井^レ同^レ曜^レニ^レ廊
 姓^レテ帝^レ同^レ書院^レシ^レ今^レ右^レ也^レ没^レ家^レ居^レ望^レ借、極^レ難^レ甚^レ。市^レ望^レ次^レ第^レニ^レテ^レ市^レ降^レ家
 屋^レノ^レ折^レ望^レ方^レシ^レ方^レヲ^レ提^レ議^レシ^レ未^レク^レタル^レ也^レ今日、此^レノ^レ上^レ生^レ卿、恐^レル^レ所^レ、リ^レ爾^レ本^レ絶^レ体
 ノ^レ死^レ様、市^レ望^レヲ^レ有^レニ^レモ^レ以^レテ、立^レテ^レ拒^レ否^レス^レト^レモ、中國側者事有向^レ此^レ抗^レ軍
 ノ^レ不^レ修^レ理^レナル^レヲ^レ從^レテ^レ家^レ主^レノ^レ地^レ位^レヲ^レ強^レ認^レニ^レハ^レ修^レ理^レ甚^レ要^レ求^レ額^レニ^レ知^レ百^レ者^レ方^レ。此
 テ^レモ^レ讓^レ歩^レス^レト^レ申^レ述^レ（選^レテ^レタル^レ以^レテ^レ）候^レ又^レ未^レ修^レ理^レ家^レ屋^レハ^レ王^レ一^レ志^レコ^レテ^レハ^レ此^レ、
 去^レテ^レス^レニ^レテ^レレ^レ也^レ。牙^レ國^レ十^レ卷^レ事^レ。隆^レ正^レ月^レ廿^レ日^レ言^レテ^レ期^レシ^レテ^レ馬^レ齊^レ德^レハ^レ前^レ記^レ、貸^レ借^レ地^レ聖
 約^レテ^レ取^レ返^レシ^レテ^レ以^レテ^レカ^レト^レ王^レ一^レ志^レト^レ、同^レ作^レニ^レ難^レ。此^レノ^レ支^レ浮^レ萬^レ。此^レノ^レ預^レ人^レ也
 王^レ一^レ志^レハ^レ無^レ同^レ作^レム^レリ^レ更^レ馬^レ齊^レ德^レト^レ難^レ。去^レテ^レ居^レテ^レ見^レテ^レハ^レ更^レ馬^レ齊^レ德^レハ^レ言^レ明^レス
 所^レ。候^レ後^レ望^レ約^レ、不^レ修^レ理^レ更^レハ^レ奉^レ支^レ地^レヲ^レ高^レ判^レ應^レノ^レ判^レ決^レ。因^レテ^レ疑^レ。疑^レ所^レ、候^レ
 也^レト^レシ^レテ^レ只^レ現^レ時^レ活^レ門^レ上^レ強^レ認^レ、^レト^レシ^レテ^レ馬^レ齊^レ德^レト^レ家^レ主^レ之^レ地^レ位^レ。道^レ和^レシ^レ家^レ屋^レ明

漢江行爲ヲ所辦スルヲ吾等。即ち彼等ノ如クハ限リ如何ニ協議會合ヲ
行フニトモ更行、見上更、拙ミサレ、彼等定大、如ク志ニ故、能クニ及
ハルヲ中國例ヲ使フ。不徹等懸慮ニ、不條理、中分ヲ以テ懸滯例進
進ヲ決シ、之ヲ解決、進展上難クモ變ニ所、テテ遺慮、十方、思ヒ居ル、然レハ
要ニ、中國例、是ヲ富王、疏沁、アル、先決トシ、要求、總理、是ヲ工拂、ハル、
トハ、京度、ハ、迅速、任、ハ、九、持、即、是、河、行、度、候、也。

進不條理ノ實際上、是、中、何、同、也、又、女、政、局、ニ、モ、彼、ハ、互、協、調、一、體、神
。鹽、之、海、右、讓、步、取、レ、解、決、。便、進、。取、レ、度、中、存、志、。即、此、候、

大正十五年五月廿日

奉天大北岡

川野

市

(印)

長春支店長

北洋支店一印

公文第三三七號

敬復者、關於敝國人川野甫退交租房一
案、接准

貴署本月六日第六八三號來函、敬已閱
悉、当即飭令敝館警言察署、嚴行傳
達川野甫去後、此次據提出如另紙
呈請書、對於該項家屋、所花費之修
理費、日洋壹仟四百元、經王乙志或馬

義德等償還之時，以一個月之期間，即可實行交房等情，相應檢閱附件函請。

貴署長查閱，並祈將前項情形，^{傳送}該家屋所有之主為荷，此致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查關於前未解決之退交
房屋一案，此次復經中國方面呈請人
馬義德呈經奉天交涉署，要求傳
諭川野等因。惟關於前項業經川野
提出呈請書所稱，川野為副原告之要
求，始終持協商之態度，並當然之理
由，支持正當之主張，即如四月九日在

交涉署、經中日官憲會同當事者、協商
之際、共議決者、一使租戶川野限至六月末
日、將房屋退還房主、一同時、由房主與
付川野要求修理費、日洋壹仟四百元、一滯納
之房錢、以年租奉小洋貳百元、計算償還、
已有議就緒、並書有協定書、至雙方蓋
印之時、因中國方面當事者三人、互相
推諉房主之地位、以致至今未見解決、

該呈請人馬義德竟呈請破棄該項協
定、川野仍希望中國方面確定有責任
之房主、無論何時復行出席會商、此項
已蒙會同中日官憲所諒解也、原來本
案係爭之問題、為如斯遷延者、係基
於中國方面當事者、為不合理之抗
爭、及其態度不澈底耳、倘不確定中
國方面負有責任之房主、在川野亦

難以解決也。再上月十三日午後，有李同
順帶同鄆姓來院稱，希望繼續租用
該項房屋，並提議南鄰之房屋亦可新
出租等語。目下川野有所感觸，並無該
項希望，已拒絕之。且向共聲明，因中
面房主等之抗爭為不合。若確定
房主之時，川野亦可酌將要求修理費
為幾分之讓步。查該項家屋，原經川野

由王一志租用，至民國十一年陰歷十月二十二日，因貸借關係之合同，經馬義德承繼前項家屋，以是川野與王一志因此斷絕關係，原告在交涉署原告亦謂與王一志無關係，乃復經馬義德之呈訴，據交涉署員奉稱，承繼該項家屋之事實，因奉天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既無義梁之餘地，現時且法理上，亦確認馬義德屬家主之地位，可得辦

理接受收退交房屋之行為等語，誠屬當然。否則雖經迭次之協商，亦無濟於事實。故如既往反覆交涉，中國方面房主徒以不澈底之態度及不合理之呈訴，為趨於感情的逼迫，於進行解決本案，毫無裨益，頗為遺憾。總之中國方面，欲先行確定房主為先決之問題，若且付要求修理費時，即可

退還房屋，再因修理，實際上雖費日
洋壹仟四百元，鑑於協商之精神，亦可
為幾分之讓步，以便進行解決也。用再
具此呈請。

鈞館交涉，為禱。敬呈。

駐奉總領事 船津台峯

奉天大北關川野甫印

大正十三年五月廿日

外系部特派赴同交涉員公異訓令第 八十五 號

今譯本物知了

為令行司業查前標決物呈遺日人松岡信夫字據名片當即標情
分呈設奉

茲察該巡同伙指令業經轉行在案茲奉

巡河神統公署第一千五百零二號指令內開呈監附件約悉云三附件

存此令司月奉此傳與口領等情情形及文呈報外仰即遵照

到憲指令及奉署前辦法切實禁阻並將禁阻情形隨時報

公文書 四三八號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第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留日陸軍學生學期變更ノ件ニ關シ今般別表ノ通り夫々軍隊ニ隊附セシメタル旨陸軍省ヨリ通告アリタル處外務省ヨリ通告有之候間右様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及通告候
敬具

奉天省派遣支那陸軍將校隊附表

隊附スヘキ隊號	所在地	隊	時期	氏名
近衛歩兵第四隊	東	自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日	何 成 璣 盛 世 才
近衛野砲兵第一隊	京	至	同 年 九 月 廿 七 日	高 帶 橋 郭 恩 霖
工兵 第一大隊	京	發		麥 邁 芳
近衛歩兵第一隊	京	自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日	張 學 成 張 學 成

步兵第五十七 聯隊	騎兵第十五聯隊	騎兵第十六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四聯隊四ツ街道
佐 倉	菅 志 野		
至 大正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自大正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至同 年十一月廿九日除	自大正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至同 年九月 九日	
銀 延 柏 輝 榮	郭 希 榮	博 夢 殿	李 壬 許 劉 博
麟 階 臣 臣 臣	英 國	殿 殿 殿	戎 攻 家 隆 博 麟 中 雅 林 殿

山砲兵第二聯隊 廣島 自大正十三年九月一日安 玉

山砲兵第十聯隊 廣島 至同 年十二月十二日 備 東

山砲兵第十一聯隊 善通寺 至同 張 忠 恭

電信第二聯隊 廣島 自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 郭 剛 珍

至同 年九月三十日 李 德 官

備考 隊員間當該兵科ノ中尉ノ階級ニ在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モノ

敬啓者、關於奉天自留日陸軍學生學
期變更一節、此次已如另表所開、均各
妥置、各軍隊等因奉准陸軍省通知
等因、奉外務省知照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並請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 女健

駐庫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計附另表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呈為送令重換正二年下季日人殺傷中物人死表並請
呈報等事案奉

仰貴司令第至九處向關呈報有民國八年三月此在附
查表式一併抄送因奉此為印也抄表式令新裝報
所呈表及果示自

仰貴司第至九處向關呈報有民國八年三月此在附
查表式一併抄送因奉此為印也抄表式令新裝報
所呈表及果示自

轉令各區得生埃枋州十二年云
云 理合埃表價
文送請查核為荷
西來 委 委
粟之 云 異 理合 核
同原表為文是區
望核謹呈

字元慈邊區 謹呈 與 東京 涉 部

計呈區 表一仿

民國十三年 五月 廿日

本 署 費 收

奉天撫順縣警署所呈散日人殺傷中韓人民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十二月
下
警署

主 事 事 日 方 姓 名 或 方 姓 名 或

日 期 地 點 韓 人 姓 名

十二年九月廿五泰日人馬渡被傷中國人蘇又雷之妻及孟春齊等
二十八日下午 鐵道北 及不知姓 文有警署限 有行工三明 每日工錢六角 韓文涉良人日警署又考查處 慢者必步始不先別想 三點多鐘 萬福酒 名日警署六 春泉丁長武 只付四角蘇氏有不允被傷 吉勤學事地也借保中商地 雙方究姓所有兩造交文 局門前 名立位用

中韓人之 此種暗害 等數名

啟 衅 緣 由 交 涉 情 形 結 果 情 形

我警署民春忠等以為事在 漢北所日蘇氏機有係我警署 傷之人 父人之多 國地向上前詳解馬渡不版 毀再四詳詢並不指出我警署如 傷之重傷者 致在國地商承電話報經警 官移警保保安隊共陳海亭 包醫醫費業始解決

所打是日陳海亭至不外西南 實日警署無詞以對復稱端壁 我警署應中檢律小富是與河 穿之孔日蘇氏又親日來宗後受傷 行抵斯時派出所被日警署 檢似控傷天洋傷並無無孔 即州該處等子而部感成腹破 入編日高川岸受傷重傷均與 傷來

即不允傷視其婦女文宗亦破血 本出其傷體通可知均控傷 嚴重病狀並聞而味早求 業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訓令第

九十七

號

令保安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日人表示新田不開舊田仍得續種等情
到署者自經指令加添幹委往阻並具呈

外交部在案茲奉

外交部第四三二號指令內開迭呈均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仰即飭縣
切實禁阻續種以免糾葛並向日領嚴重交涉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再其日領積極交涉轉飭該公司日人不得續種

候支外合至令仰該部遵照定令電令切實禁阻仍將
所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 月

白

敬啟者本社長現經奉

印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事務不日就

職惟是初膺是任人地生疎尚望

貴省長顧念邦交遇事隨時

五

指示一切俾勿隕越是所感禱先此奉布即頌
台祺

安廣伴一郎鞠躬

六月廿六日

五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REMAIN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RECEIVED

REMARKS

東 綏

密 並 惠 係 地 區 亭 前 地 龍 級

宣 令 致 官 栢 地 加 蘭 官 以 令 據

登 指 的 巡 王 在 行 強 巡 告 鳴 云

屬 院 令 之 官 所 復 長 王 阻 禮 後

長 一 訓 去 地 司 後 地 去 勸 再 去

署 署 院 前 所 公 令 某 厚 切 德 湯 等

馬 一 王 查 察 奉 達 何 對 不 交 官

文 字 八 通 營 並 省 哈 合 往 帥 候 地

電報局
RECEIVED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ORIGI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OFFICE

TELEGRAM NO.	發報日期	發報地點	收報地點	收報人姓名	收報人地址

同理存令後人謹已托命作真
 細經聖命呈口推生次無產
 詳據夫事函致中肯從一廟勤
 日安佳領取查一奉產事有懇
 公升周圓止事述山鈞領領竹要
 以松誤停知路事我園止有飲
 起晚人字終未內飲徑誤停惟日
 導口如不前至於多令事何

中國電報局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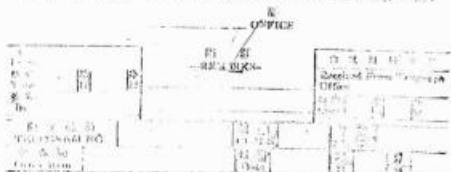
收 發 時 間 By	附 註 REMARKS	收 發 時 間 Time	
		收 發 時 間 Time	收 發 時 間 Time
電 報 號 數 TELEGRAM NO.	電 報 號 數 TELEGRAM NO.	電 報 號 數 TELEGRAM NO.	電 報 號 數 TELEGRAM NO.
電 報 局 名 稱 Office Name	電 報 局 名 稱 Office Name	電 報 局 名 稱 Office Name	電 報 局 名 稱 Office Name

命有奉陳為敵致新領場因種
 新造呈送令告係通守業負耕
 連皇電玉訓振國資據敵厲止
 止法函原帥時敵停素以盡停
 停解原附巡即呈身並加戶仍停
 須候錄道吞已結定今令地為東
 速能催令今業店館定命錄字將
 求令當核者節奉奉奉事百之勢



36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店專售手種領得必指呈將令
 奔自歲越排江人無細具拔令
 受權去者止接敵之詳速結事
 人敢就器禁未思探肅作事致
 故不度矣港永留作謹在候待印
 况名故植洲奈令人法奪強一音
 覽派以種帥怡命依方敵國決下
 待委仍由地等事屬何甚敵解致

中國郵政
POSTAL ADMINISTRATION

中國電報局

36
本局實收
JOURNAL NO. _____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上夫勸
 致信叩
 此周勉
 謹松竹
 各理研
 思代事
 新查和
 通鈞具

資
 乎
 知
 附
 圖
 PDG

大正十三年七月三日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八在奉天中日
合辦華興公司ヨリ、願出ニ依ル貴
國王張西巡官等七名ハ綏東知事

劉修鑑ヨリ命セラレタリトテ容月二十
一日沙里胡圖稟ニ於ケル全公司所屬
農場ニ末リ全農場ノ存廢問題ハ
交渉中ニ付其間業務ヲ中止スヘキ
旨申出タルニ付全農場經理代理
松岡信夫ハ情理ヲ盡シテ其理由ナキ
所以ヲ説明シ王巡官等ハ之ヲ諒
トシ無事引取リタルモ貴國官憲ノ
此種理由ナキ申出ニ對シテハ農場
ハ勿論公司ノ迷惑甚ナカラサルニ付

其再行ナキ標文涉アリタシ云云

查スルニ華興公司農場カ條約ニ基

キ開辦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次第ハ本官ノ

累次ノ説明及照會ニ依リ御承知

ノ通りニテ從テ農場存廢ノ是非問

題ノ如キハ今更交渉ノ餘地ナキハ申迄

モ無之然ルニ貴國地方官憲カ往々

事ノ本末ヲ誤リ此種正當ノ業務カニ

對シ當該日亦官憲ノ同意ヲ得ズ

レテ直接當業者ニ向ヒ報リニ事業

中止等ノ申出ヲ爲スハ意ニ當業者
ニ多大ノ不安ト迷惑トヲ興フルノミナラス
親密和平裡ニ業務ニ從事シツ、ア
ル貴我兩國人ノ感情ヲ害シ帝ヲ致
辱ナル貴我兩國々交ニ不快ナル影響
ヲ及ホスノ虞アルモノナルニ付此種理由
ナキ行爲ヲ再ヒセサル様貴署長ヨ
リ給東官憲ニ對シ嚴重御諭達置
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啟者頃據奉天中日合辦之華興公司呈稱貴國綏東縣知事劉修
鑑於上月廿日忽派王張兩巡官等七名突來沙里胡圖等車公司所

屬之農場勒令奉農場之存廢向題於交涉中其間之業務
即請中止等情奉農場經理代辦杜國侯夫以其言不盡情理遂以快無
此理由向之說明而王巡官等於是始有所諒因知此乃交涉中之舉矣然

貴國官憲對於農場竟出此種無理由之舉動則公司之建築維持
此且勿論惟此舉決其再舉可也蓋妨礙之云查華興公司與農
場之間最乃根據條件創者也是乃奉飭了累次所說明亦早經

且舍貴暑謀在洞悉矣。如農地存廢，是非問題，
亦惟謂決無干涉之餘地。而貴國地方官定往，誤於可之中央，
所以對於此種正當之業，且又得日方備管官定之同意，
而竟直接驟然向管業者令其業之中止，等情，實與正當
業者多大之不安與迷惑也。且置此種秘密和平中侵佔之業，
務於不顧而官及貴我兩國人民之感情，並貴我兩國敦厚之
國交也。且此等不快之舉，將有不免之虞，故以此種無理由之行為，

新貴暑長歲重論全德東官生忘切勿再舉平是所致即
特此照會希煩

李照此致

特依如前主事暑長張 閣下

飭子子嫁時候就具

十凡

敬啟者關於轉令貴國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出房屋一案前據原告人楊正身具呈到署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八九四號函達在案迄未見復深為遺憾茲又據該民呈請從速解決前來相應再行函請貴館查照前函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井利八尅日如數付清租價並勒令立即退出房屋以便管業而了懸案仍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辦理神原農場積欠地租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溥豐農場經理崔潮將昭陵附近水田盜租與

日人神原政雄一案迭經嚴重交涉至民國五年二月始由清皇室備

價贖回當時該日人堅請留租水田一百町合中國一千六百七十畝旱

田三十畝及瓦房七間經瀋陽縣趙前知事恭寅商准三陵衙門委

派協領壽聿彭代表與神原代表齊藤傳壽訂定合同載明每年

租價於陽曆二月一日繳納從前所欠租價由民國八年起分年補交至

民國十二年交清乃柳原政雄自訂定合同以後拖欠新陳租價延不交付迭准盛京都統署來函囑為轉催速繳節經各前任備文函達日領嚴追乃該日人飾詞搪塞屢催罔應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准都統署來函以該日人等每年收穫頗豐應交租項又屬甚微果有交租之意焉能拖欠多年彼方既視契約為無足輕重毫不履行交租條件本署萬難再行拋棄主權惟有收回田地廢棄合同以免損失已飭昭陵隊長許春生帶隊會警前往該處阻止耕作應請函達日

領體諒苦衷嚴禁柵原等不得再行耕種並將原訂合同聲明作廢等因當以日人柵原等租用北陵附近水旱各地應交新陳租價均已於合同內分別訂明乃該承租人拖欠多年延不繳納屢經催促置若罔聞該承租人對於原訂合同既無遵守之誠意自應將原訂合同即行廢棄以清糾葛即經函達日領轉飭將地交出并函復都統署轉飭昭陵隊長勿得操切從事以免滋生意外一面

特派員

復經躬往日總領

事館提出嚴重抗議請其查照辦理船津日總領事對於欠租一節頗

抱歉意允以最善方法努力令承租人於最短時期內繳納至廢棄合
同一層亦允從長商議但要求都統署須先將衛隊撤回方有商量
之餘地並謂值茲農作正忙之際該項地畝無論改歸何人經營務請
仍飭韓佃照舊耕作以免有失農時幸勿加以直接行勸佃領來

函語意大致相同

特派員

查日總領事對於柎原積欠各租既允揭另追

償廢棄合同一事亦允從長商議則都統署所派隊兵似應先行撤回
以免另生枝節當即躬謁馮都統詳細陳明幸蒙諒解允於翌日即

將衛隊撤退并謂對於無辜韓佃決無直接行動唯要求日總領事須於數日內對於欠租及收地有切實辦法否則仍須再行派隊收地迭

經

特派員

與船津日總領事往返面商至十餘日之久對於欠租日總

領事屢次允許不日即可追出至收地一層因從前所訂合同甚不完

備根據亦不充足非經合法手續不能判定

特派員

當謂無論何項合同

須雙方履行互相遵守方為有效該日人柳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數載

以來始終並未履行是該合同從未發生效力此次都統署要求取消

乃係當然之事實無問題可言乃日總領事再四推延毫無解決辦法遲至二十五日復接准都統署來函以柳原信用已失不能令其再為承租應交租項亦難再任拖延等因復經函達日領照辦同時親往日領事館當面力爭再三交涉日領則謂新陳租價行將迫齊不日即可送交至取消合同一節自應依法辦理因須經過法定手續不免稍稽時日等語即經備文轉達都統署查照辦理嗣於七月四日船津總領事來署面稱租款已備妥請開一清單以便如數繳清同日即躬

謁馮都統請其將清單開出以憑轉交不料馮都統以為自將隊兵撤退迄今多日日總領事僅將租款追齊對於收地尚無何等具體辦法深為不滿同時宣言不日仍將衛隊派出實行收地翌日 特派員 即躬赴

日領館提出警告余日總領事毫無轉圜之意迄至七月七日日領館得有衛隊業經重行出發之報告隨派館員來署攜帶新陳租欠小洋五千二百四十元請為轉交並謂收地辦法願與馮都統當面接洽當以所欠租債數目未准都統署開單示知是否相符無從知悉是以

囑其直接交納一面先將此意代為轉達

特派員

同日即躬謁馮都統報

告並請馮都統俟日領館員來時務必接見萬勿拒絕八日接日領館員

送到日領來函以榑原所交租價曾派館員持往都統署繳納不料馮

都統於法理上並無何種論據而竟拒絕收受一味主張收回土地並謂當

派北陵衛隊勒令韓佃退出茲按照合同將積欠之地租小洋五千二百四十

元送請查收轉交都統署該員又謂八日上午北陵隊長

行共二千名復

至農場諭告韓佃限三日內退去否則處以槍斃并將家屋焚毀旗文

毆傷韓人二十餘名請轉知都統迅將衛隊撤去以免再生枝節等語

當以此項租債都統署既不收受職署亦未便代收即將原款交還

該館員帶回至所稱毆打韓佃各節如果屬實恐將釀成意外事端
立即函達都統署暫將該處隊兵先行撤退同時並躬謁馮都統婉

言陳明亦已大概諒解但須日領方面對於收地辦法畧有切實表示
即可將衛隊先行撤回並謂無論如何對於韓佃決不使其受何影響

響至所稱毆傷各節純係彼方捏造並無其事不料是晚忽接日領
緊急公文二件一係說明北陵衛隊是日行兇情形並謂為保護居
留民起見不得不出於自衛行動一係派本地鐵道守備隊赴北陵附

近演操請為允許 特派員 詳加查核彼方派隊不過假託演操之名陰行

保護之實彼時農場隊兵尚未撤退一旦接近難免衝突立時躬往日
領館嚴重抗議拒絕派隊演操並請將該公文撤銷同時允為負責轉
商都統嚴禁北陵衛隊不得傷及韓佃或同時撤退農場隊兵唯日

領堅請我方非担保明日不再有毆打韓佃之事

特派員謂毆打韓佃是

否事實非經^職署派員查明不可正商權間日領接到

鈞署丁諮議電話謂北陵農場隊兵已由

鈞處商允馮都絕望日即行撤退以後不致再有直接行動至是日領

遂允中止派隊演操並將該件公文收回為特別慎重起見九日晨^職署

警備處前赴農場一面查看北陵衛隊已否撤退同時並查明韓佃是

否有被毆情事及其傷勢如何據該員事竣返署面稱北陵衛隊業已撤去韓佃有極輕微之傷者不過數名但是否被毆亦無從証實因農人工作難免不有跌碰之事此案現在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總之本案之起因由於柳原農場積欠租債延不交納都統署始有收回之議迭經提出交涉日領雖已將租價追齊而對於收回地畝一節則主張依法辦理以致都統署先後派隊阻攔耕作幸託

福威未致釀成事端此後應仍商承都統署從速設法解決並將交
涉詳情隨時具報所有柳原農場欠租及北陵衛隊阻止韓佃耕作各
緣由除將辦理情形業經分別稟報外理合先行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

大正拾參年七月拾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

郎

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啟

拝復陳者敝國人金井利八借冢明
渡方、件ニ関シ本年五月二十七
日付公函第八五四號及本月四日
付公函第九〇六號貴信ヲ以テ

御申越、趣聞悉致候早速當館警

察ニ筋ニテ夫々金井村八一嚴連

故ヨリ、登候事、因別紙精書爲
退會計

通滞納家賃ニ十月分小洋五白

四十九日退供、今後、毎月米ニ

相違無、交納致人、千昔申出夕

ハ趣復命有之候間茲ニ小洋五白

四十元及送付候條御書以、ハ家

主與止、御轉交相成度此致回

答旁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請書

私儀

右者鐵嶺支那人揚止身ト借家賃未拂ノ
事件ニ就テハ再ニ御説諭ヲ受テ御手救ヲ
煩ニ誠ニ恐縮仕リ候該家屋ノ契約ハ大正六年
一月ヨリ大正十年一月迄尙九ノ身間ノ期
限ニ有之候家賃停滞二十ノ月分小洋五百
四十圓也持參仕リ候尙今右ノ家賃ハ毎月未
必々滞納無キ様御仕拂可申付最初ノ契約ニ
基テ御拜借出来候様御共歩賜テ度備ニ
奉懇願候

右及請書日候也

大正拾參年七月拾日

奉天江島町六番
金井利八

奉天日本領事館
兼署御中

公文第五〇九號

敬復者、關於令 敝國人金井利八退交房屋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八五四號及本月四日第
二〇六號來函、敬已閱悉、均徑飭知本館警察、嚴諭金
井利八在案、茲據復稱、現據該民呈繳積欠房租二十
個月份計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收轉前來、此後當於每
月底交付、無誤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呈、檢同該
款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

貴署查收、發交楊正身具領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小洋五百四十九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書

竊民拖欠鉄嶺華人楊正身房租一事屢蒙傳諭
誠為惶恐查該房屋合同自民國六年三月起至
十五年三月止九年之期限茲將積欠該房租二十個

月份計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核收轉發。此後房
租必於每月月底交付。決不再延。還祈轉為交涉。
准予按照原訂合同租住為叩。謹呈
駐奉總領事館警務署

奉天江島町六番地

金井利八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舩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鐘世銘 殿

拝啓 陳者 奉天省 派遣 貴國 將校 敝
國 留学ノ 義ニ 関シテ ハ 容年 七月
二十日 付テ 以テ 楊總 參議ヨリ 御

申越、次第有之候處同留學生中
安玉珍外五名ハ去ル五月二十九
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乙種學生、
課程ヲ卒業ハタル趣ヲ以テ別紙寫
、通前記學生ノ成績書並學術科
豫定實施表送付越候ニ付御覽悉
相成度此做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一七號

敬啟者上年七月二十日准楊總叅議通知關於奉天
省派遣貴國將校留學敝國一事茲查該留學生中
安玉珍等六名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將陸軍野戰砲
兵學校乙種學生之課程畢業相應抄錄前開學
生成績書並學術科豫定實施表函請

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安玉珍

學		科目	成績
操典	野戰砲兵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心得	普通之戰鬥法已見理解
科	野戰砲兵		普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理解
	射擊教範		

術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
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心得

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科

教

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

領已見明瞭大致關於大隊以上之諸

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備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頗著進步

考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王致中

科目成績

續

學

野戰砲兵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略見心得
操典 普通之戰鬥法見進理解

科

野戰砲兵 普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進理解
射擊教範

術	科	備	考
射擊演習	教練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進步頗著	一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以及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已有心得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	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明瞭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高仁紱

科目

成績

學

野戰砲兵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科

操典

普通戰鬥法已見明解

射學

野戰砲兵

普通射學之學理其大致已見有明解

射學教範

考	備	科	術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一雖日語未熟但利下甚為進步	教 練	射擊演習
		<p>信觀測之概況見有心得</p> <p>已見有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p> <p>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大致</p>	<p>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p> <p>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p> <p>心得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p>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張思恭

學		科	
野戰砲兵	操典	野戰砲兵	科目
並通射擊學理之概況已見有明解	並通之戰鬥法已見明解	諸制式及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成績
射擊教範			

考	備	科	術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甚為進步	教 練	射擊演習
		見明曉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 觀測之概狀已見有所得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以及中隊射擊 指揮之要領已有所得並射彈之觀測大致 良好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所得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劉翰東

科目成績

野戰砲兵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操典普通之戰鬥法已見明解

野戰砲兵普通之射擊學理已見有所明解

射擊教範

科

學

術	科	備	考
<p>射擊手演習</p> <p>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p>	<p>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見有心得</p> <p>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p>	<p>數 練</p> <p>有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p> <p>普通之要領已有所得</p>	<p>一通曉日語</p> <p>二富於研究着眼處良好是以成績優秀</p>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李戎隣

科		學		科目	成績
射擊教範	野戰砲兵	操典	野戰砲兵		
	並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有明解	並通之戰鬪法已見明解			

術

射擊演習

射擊之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

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所得閱

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大

科

教

練

致已見有所得關於大隊坐之諸教練及通

信觀測之概況已見有得

備一雖日語未熟但利甚為進步

考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大正十三年度中國學生學術科豫定實施表

課目		豫定	實施	增減
台隊 單砲	教練	四	四	
	中隊教練(射擊)	五	五	
同前(運動)		四	四	
練				
中隊	教練	一	七	(四)
大隊	教練	一	一	(二)
聯隊	教練	二	三	一

		射				擊	
寫真偽裝	射擊預習	射擊教範	砲兵操典	砲兵團射擊	大隊射擊	中隊射擊	觀測通信
四	一六	一〇	一〇	二	八	六七	一〇
五	二一	一三	一一	四	一〇	五二	一四
一	五	三	一	二	二	(一五)	四

		射		高			關於自動車之事項
作 業	陣中勤務	射擊演習	砲隊教練	教練	基本	射擊	
				運動	觀測		
	二	〇	六	二	五	五	二
		二	八	五	二	五	二
	(三)	(三)	(三)				

計	見學	炮		
		射擊 假規定	操法 假規定	戰術
二 一 六	五	四	六	二
二 一 四	七	五	六	三
(三)	二	一		一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五會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號

為由會事第標係東縣知事呈稱前次派員前往華興公司
查阻以該案未解決以前切勿再行復聘轉日人松岡信夫聲稱此
刻正在交涉之中請勿再便向種而舊日何得復聘並稱關於交涉
各項事宜均待赤華領事之命令必能予以准前案亦若長國之不
賜駁異查此案送請通知

貴領事在不河未解決以前應請知該案日奉信工傷止進行不得再

種業局

貴領事先語轉達今觀該日人所言似尚未接到領照停止之文若殊

屬遺憾以私法商華與公司主人馮壽良早即通知日人川奉靜夫將

雇傭一律解退斷絕關係今忽突出松岡信夫強種福田

當初雇傭並未聞有此人似此強行侵佔不惟大失我國人

民舉動抑且違背法律自陷侵佔之嫌以公法論華

興公司違背華律中國官廳必令解散所遺公司稻



田當並屬在中國官廳行政權之下後日人松岡信夫不
能禁阻強種不讓德視四國際以法防害中國主
權美誰審認為此備文與念

查此事查與松岡信夫強種禍田不恰情形並危
道重中國主權連令停止以待早日解決即亦見
德乃為此與念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印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文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八華興公司農
場問題_ニ關_シ本月二十一日附十三年照
字第六十一號貴翰閱悉致候然_ル

ニ右貴翰中「查此案迭經通知貴領

事在交涉未解決以前應諭知該處

日本僑工停止進行不得再種業荷

貴領事允諾轉達」云云ト有之候得

共本官ハ亦問題ニ関シ貴署長ニ對

シ華興公司ノ農場經營カ條約ニ照シ

正當ノ業務ナル次第ハ從來反覆說

示聲明シタル所ナルモ未夕曾テ該農

場經營者ニ對シ其事業ヲ中止セ

シムヘク諭知スヘキコトヲ允諾シタルコト

無之查スルニ本邦臣民川本靜夫等カ

華興公司農場ヲ經營スルハ條約上

享有セル當然ノ權利ニ屬シ其間毫

末ノ疑義ヲ扶ムヘキ莫無ク從テ最早

全然交渉ノ餘地無キ此際、本官ニ於

テ該事業ヲ中止セシムヘキ謂ナキコトハ

自明ノ理ニ有之貴翰中往々此種虛

構捏造ノ字句アルヲ見ルハ本官ノ甚

駭異トシ且ツ遺憾トスル所ニ有之候

條從來ノ貴署長宛拙翰嚴密御

取調ノ上萬一前顯「允諾轉達」云云ノ
字句アル公文書御發見、際ハ本官參
考迄至急御開示相成度交渉文件
中常ニ贖感スヘキ無稽ナル事實ノ
虛構捏造ヲ避クルハ國際間ノ通義
ニ有之候。

要之亦件華興公司農場經營當事
者カ自己ノ都合ニヨリ事業ノ中止
ヲ希望スルカ又ハ事業ニ依テ生スル
損害金ノ賠償ヲ貴署側ニ於テ承諾

聲明セサル限り満蒙ニ関スル特殊
條約現存中亦官ハ今後ト雖モ
断シテ談事業ヲ中止セシムルカ如
キコト可無之候間篤ト御記憶相
成度此段回答旁ニ得貴意候敬具
追テ貴署長ニ於テ本件事業中
止中ノ損害賠償承諾ノ御意嚮
ナルニ於テハ其ノ金額並ニ仕掛手
續等ニ関シテハ當事者ヨリノ申

請報告ヲ俟ケ更テ可及通知候

條御回答相煩度申添候也

在八
本館

影
但老
尙
形
卒
業
會
農
場
問
題
又
於
去
月
廿
日
開
卷
第
十
三
年
第
百
一
十
一
號
未
久
惟
有
所
稱
之
書
以
業

實^由世駭異况車領了肉於本肉題勇對表署長再

三聲明華興公司之農場乃按典條約經營之所以所正吉
業務也故謂論知該農場之經營者將其了業中止等
情車領了實未嘗允諾也查車那區民川車靜女等

所經營之華興公司農場係僱約上情並享有之權利其
向並未持有絲毫之疑義故起初即全無爭論之餘地所
以車領了未嘗波及了業之中止等情是則自有自明也
既也再理當自明矣而表文中徑見有以種虛構捏造

之字句是而車領了所抱之遺憾耳豈所責署長將
率領從業前過之且會取士加以嚴密調查第一前記尤
諸特達之之字句而推見之車領了於考查亦當取論
令道且未及也程可也且查之字句文件不吉中亦以整年感致
無稽無稽不顧事實而實構捏造尤宜避之是乃國際間所
有之通義也也之率與公司農場一案除紅字了者於但
當自己任當之任宜上級或希理其可業之中止不自
否則因了業之中止所生損害金之賠償而柱步男者方面者
承認之聲明不出則限於滿蒙現存之物殊行率領了可

不斷言固於任業之中止令其能如何亦可謂必無事乃解再
三思可也為此也復 叩 希 查 照

再者任其暑暑長向於車業可業中止之按官賠償係

有承諾之意獨外關於其金額並支拂予續等並通

知清業者令其具^由報^{保單}到^公報令送^照辦理^自可也

亦祈賜教是為所盼

特派北口之署署長張 閣下

頃日平塚時俊君具

外交部特派駐外交涉員等與進會十三年四字第卅十號
另照付了案准

貴領事第七七号專文閱悉之餘不勝失訝查中日新約
經存國之民之反對國會之否決新聞紙之揭載凡屬五洲

義國莫不各^知悉了

貴領事久歷中土所有此等已往歷史早已了然柱石豈待煩

乃據方報者之謂天下豈有必一方不顧意

言試向新約既已七根據焉能談對到合辦所謂合辦之也

兩報自謂

西雙方願意猶以稱乃合辦律之世界法律也

上所述論說，未經本國之會批准，不生公法上效力。論合擬

義良與日人僅有條約關係，其會商契約不生私法上效力。

夫以公法私法皆無根據，而貴國僱工霸地，不讓侵實，且

在國主權範圍內，除公法外，論任何國家亦必不能承認沙里

胡考等，歸還東縣管轄。該縣知事劉修鑑派巡官前往干

涉，係事外。部巡閱使熱女考統命令盡其職權，並言不

合實言之。該案日人僱工一日不停，止近形，即劉去子責任一

日未除不特不加干涉今與

貴領了約在此表示尚未解決以前倘

貴領了能令彼表示不僱工停止進修則本署長亦在明上

憲令劉去了停止干涉庶幾雙方相和平解決而

貴領了所期望之真心中日親善日華親密不難實現惟在

亞也特此與會並希各注意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嶺領事平塚

職業

具呈人陳萬鎰

原籍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撫順日本炭坑購用民地拆毀房間不付房價等情呈請

照會日領事交涉發價給領以保民產事竊民有祖遺冊地

一段坐落撫順千金寨村東南窪溝又名歐陽武溝此地于早

年出租佃戶曲姓耕種按年納租並在此地建築草房四間預為

地戶居住管業有年詎于民國九年秋間日本炭坑購用民地經

該炭坑日人橫川當將此地及地上建築之房一併劃入購地圖內自由收買當時僅將地價核發受領而房價囑咐從緩發給嗣

因該日人橫川回國此項房價延擱迄未發下每向縣署呈請函

致炭坑則置諸不理查土地管業權之購買如地上原有建築

房間自應隨地下之移轉一併收買發價方為正當乃該炭坑購用此

項土地竟將土地上建築物提出不予發價使民徒遭損失亦屬不

應否則亦應酌給遷移費該日人玩延至今迄無結果近因該處
坑不但湮沒房價扣留不給且將房間全行拆毀房木無存被
屈無奈謹此呈懇

署長恩准照會日領事賠償房價不致損失以保民業而重
交涉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 鈞鑒

署理外交部特派大吏曹鍾

批

呈悉已由本署據情函達南滿公所請其轉令炭坑迅發房
價了結並仰撫順縣知事遵函炭坑務將該民房價照章
發給具報查核該民應即回縣候示副呈錄發此批

仰撫順縣知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策彝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八華興公司農
場問題^{ニ関シ}七月二十三日附十三年照
字第六十式號貴翰ヲ以テ日華間

新條約、効力如何並ニ貴我兩國臣
民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合辭ノ是非ニ付
再ヒ前議ヲ繰返シ御照會哉、次
第有之候處前者ニ對シテハ曩ニ本
年一月十八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三號
貴翰ヲ以テ全様ノ御照會ニ對シ全
月二十一日附松翰第二號ヲ以テ照覆
濟ニ有之後者ニ對シ合辭契約締
結ノ事實ナル次第ハ是亦本官力累
次及覆聲明說示セシ處ニレテ茲ニ更

メテ説明ノ必要ヲ認メス候ニ付誤解
ナキ様上司ニ御詳報ノ上地方官ヲシ
テ再ヒ華興公司農場壓迫等ノ弊
ニ出テシメサル様御措置相成度將又
本官ヨリ該公司農場事業停止諭
令方御申込ニ関シ乍遺憾同意致
シ難キ次第ハ本月二十二日附支官第
一九號杜翰ヲ以テ聲明ノ通りニシテ
本問題ニ関シ貴署長ニ於テ驟然反
省スル所ナク依然妥當ヲ缺ケル從來

ノ主張ヲ繰返サレ、ニ於テハ本官ニ於テモ
亦上司ノ訓令ニ接セサル限り飽ク迄從
來ノ主張ヲ固執スル者ニ有之候條、右ニ
御承知相成度、熱河管外各地方ニ於テ
ハ何レモ日華新條約ヲ遵照シ、多年和
平ニ農場事業等ニ從事中ナルニ際シ
独り貴管内ニ限り貴國諸官憲カ理由ナク
其ノ態度ヲ異ニスルハ本官ノ殊ニ驚駭禁
セサル所ニ候、回答書：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致函者向於華興公司農場內題於青竹亭又接粵署十三
年與字第六十二號朱文昇商費欠大意乃以日華商新條約
之部力如何並費我兩國互凡商所締結合約之是此等情查緣
此不過因再保返前議耳然對於前者本年一月十六日接粵署十
三年與字第六十二號與會法商關於粵月廿一日照復在案對於後者
可謂合新契約締結可實之北案是也李領事累次宣布及差替
明者也茲更認有再行說明之必要華勿誤解可也並啟詳報

上憲嚴令地方官^加再為壓迫華興公司農場之舉是為^又未^也
所謂向在該公司農場之^下業^亦由^車領^了諭令停止苛情查此
付業於本月廿二日^以支^官第^一九^號批^函聲明^在案^惟因^難致^同
意故引為遺憾且向奉肉題在案署長不但^不釐^出反^者
且^因隱^隱浸^素之^主張^何也^有欠^妥當^先奉^飭了^對此^點為^上司^訓
令之所^限也^且得^奉程^奉之^主張^而據^路國^執者^也以上^諒在^滬
鑒吳再^查批^可借^外各^地方^無不^遵且^日華^新系^的且^於農^場了

業等從了中均任多年和年獨限於其以內由貴國之儲官案
竟不以理由而具其態度殊為奉飭了所不措示之為驕者也
為此且復尚布

查照此致

特派駐日交涉署長張
所下

仍下平塚時俊致具

照會

敬啟者案奉

奉天交涉署批發副呈內開具呈人陳萬鏡為
撫順日本炭砵購用民地不付房價一案實為法
外善情奉批呈悉云副呈錄發此批奉因奉
以副貴炭砵買收該民人土地時既經購地
委員橫川許久將房屋從緩給價自應照
章如數發給以全信用至買收土地即將房

屋沒收全行拆毀以示沒收之意想貴炭磁等
不至有以此不以平之將注也等令前田相應函
請

貴炭磁等照即將該民人房屋酌給相告
何值呈希只復為荷以此致

梅野炭磁長六等

撫順縣知事黃興芳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于七月五號據第一署署長馮
立學報稱現據東雙橋分署巡官任永清報稱適見
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務主任日人長廣帶同苦力在仁
太油房路西即中日交界至福慶園門首其間距離
約二百五十弓擅埋標石等情署長聞報立即前往
查驗屬實當與日人爭辯並飭警將標石拔出次日

下午該日人又帶華工在仁太油房路西擅挖水溝一道
署長仍與該日人爭辯暫行停止查日人屢在附屬
地外拖其狡滑伎倆主權攸關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
來廳長當即飭行政科長尚其善親往查復旋據該
科長面稱遵往該處查視實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備有
標石埋我領土界內並在仁太油房路西向歸我國管

轄之地該日人擅挖水溝長約四十弓因該處向無下水
道恐日人藉為口實先行代辦後為己有等情廳長
以國土攸關自應慎重即時帶同督察長親往查驗
其事實核與署科所報相符一面飭警嚴視該日人
動作一面呈報道署交涉至月之九號日本營口地方
區太田區長及高森繙譯逕行來廳據日人聲稱前

日在仁太油房路西開挖水溝係因該處向無下水道
每屆雨水連綿之際馬路積水毫無宣洩地方殊與
交通衛生有碍至福慶園門首埋立標石乃因交界
南北不齊且與瞻觀不雅以上二事貴廳既飭警阻
攔日人方面現已停工將來究竟如何辦理等語

廳長

當即答以交界之齊與不齊乃國土攸關詎可以瞻觀

關係擅自埋石立標侵佔土地此項不成問題已無研
究之必要至所稱該處向無下水道每值大雨馬路
積水無從宣洩與交通衛生有碍尚屬實情候知會
市政公所即時動工凡係中國國土中國自應設法
修理更無庸外人越俎代庖等語彼時該日人俯首
無詞似已默認僅敷衍數語而去當將 廳長 與日

本地方區太田區長交涉經過情形呈報道署復由
道尹與日本領事交涉其結果亦與廳長對待日

人太田之大意相同日本方面承認營口市政公所在
仁太油房路西地方建修水溝遂於本月十六日動工
至十九日道尹赴南滿醫院適日本地方區高森縉
譯以市政公所工人建修水溝由土內挖出石條若

干塊藉口謂此種石條係附屬地界石市政公所盡
行挖出修成平面作為修理溝渠之用實係有意
湮沒證據是以日本居留民及警官等阻止動工等
情查此項石條雖因市政公所未能先事考究妥
協進行動用究亦日人慣用藉詞抵賴手段希圖
侵我領土至十九日道尹諭令市政公所暫行停工

俟交涉明晰再行建修等因廳長除仍飭署監視
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外合將日人越界抵賴交涉
前後各情形稟請

鑒核肅此虔請

鈞安伏乞

慈鑑

營口警察廳廳長李家鼎

謹稟

七月三十日

啟者、關於貴國人金井利八、霸佔倭國人楊正身房屋並拖
欠租價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四日、第五九號來函、並附小洋五百四十
元、到署、當即傳諭原呈人楊正身在案、茲據呈稱、竊緣
日人金井利八租契期滿、云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
原訂合同、明載以三年為期、至期滿時、如果承租人希望
續租、房東若重友誼、再行續租房租、另議、預定期限、至多不

得過六年，並無九年期限之語。今該租戶金升利八擅自擅
詞狡賴，拒不交房，殊屬不合。除將該房租小洋五百四十元
暫存本署外，相應呈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升利限期勒令退交房
屋，付清租價，以便營業，而免拖累。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啟

呈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掘挖水溝令廳交涉禁阻暨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轉飭嚴查交涉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營口警察廳敬代電稱竊於七月五日據第一署署

長馮立學報稱現據東雙榆分署巡官任永清報稱適見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場主任日人長

廣帶同苦力在仁太油房路西至福慶園門前掘埋標石等情署長聞報立即前往查視

屬實當與日人爭辯並飭警將標石拔出及次日下午該日人又帶華工在仁太油房路西掘

挖水溝一道署長仍與該日人爭辯停止查日人僉在附屬地外施其狡滑伎倆圖土攸關理

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廳長當即飭由行政科查覆旋據該科長西稱遵往該處查視實

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備有界石埋我領土境內並在仁太油房路西向歸我國管轄之地該日人擅挖水溝長約四十方因該處向無下水道恐日人藉為口實先行代辦後為已有等情廳長以國土攸關自應慎重即時親往查驗其實核與署科所報相符一面飭警嚴視該日人動作一面呈報道署至月之九號日本營口地方區太田區長及高森端詳送行來廳據日人聲稱前日在仁太油房街西開挖水溝係因該處向無下水道每屆雨水連綿之際馬路積水毫無宣洩地方殊與交通衛生有碍至福慶園門首埋立標石乃因交界南北不齊亦此瞻觀不雅以上二事貴廳既飭警阻攔日人方面現已停止將來究竟如何辦理等語廳長當即答以交界之齊與不齊乃國土攸關詎可以瞻

觀圖係擅自埋石立標侵佔土地此項不成問題已無再行研究之必要至所稱該處向無下水道每值大雨馬路積水無從宣洩與交通衛生有碍尚屬實情候知會市政公所即時動工惟係中國國土中國自應設法脩理更無庸外人越俎代庖等語查彼時該日人俯首無詞似已默認僅敷衍數語而去除報道外交涉並飭署監視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日人私立標石掘挖水溝等交涉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到處當以日人無理狡賴侵我國土習以為常倘不當時查禁事後公然據為已有該署長查覺迅速辦理斂旋殊堪嘉尚仰仍飭署隨時嚴加注意以防侵越等因指令並通行在

案查據該廳長卅代電稱竊查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標石擅挖水溝並由職廳

交涉經過情形業經快郵報告在案復經道尹與日本領事交涉亦與職廳與日本
地方區太田區長談判之結果相同在仁太油房路西地方由營口市政公所建修水溝

以保我國領土遂於本月十六日動工彼時該日本地方並未過問迨至十九日道尹赴南

滿醫院適日本地方區高森端譯等以市政公所工人建修水溝時由土內挖出石條

一排來自仁太油房路西起西至福慶園門首藉口謂此種石條係附屬地界石市政公
所盡行挖出修成平面作為修理溝渠之用有意湮沒證據是以聚集日本居留民

及警官等阻止動工等情查日人仍用藉詞抵賴之手段希圖侵我領土至二十日道尹諭令市政公所暫行停工俟交涉明晰再行建修等因除仍飭署監視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外理合將交涉停頓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隨時監視稟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飭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 玲

呈請查仁太油坊路西向，非我國管轄
之地，由市政公所挖修水溝，並無異說。
該員何得於挖出石條後，指為界石，
希圖找賴，仰何特飭隨時監視，毋任
有意外動作。並仰管台至時，須即嚴
重交涉，辦理具報，望仰特派員查照，
毋違。此示。

中川
覆者案查前准

青署函開以王乙志馬義德與日人川野甫租房糾葛一案奉令俟川野甫依期退交房屋再行具報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轉令第五署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覆稱當飭一分署巡官劉兆祥照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日人川野甫業於本月十五日完全搬出將房交與房主李同順經管至房屋墊修費小洋五百元亦經日人

川野甫收清開具收據二紙和平了結等情轉報到署復查屬實
理合檢同收據二紙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
錄收據函覆

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抄收據二紙

證

一奉小洋壹百冊圖

家屋修理費

一奉票小洋四百冊圖

家屋修理費

證

右正二領收候也

大正十三年
八月十七日

川野甫

右正二領收候也

大正十三年
八月十七日

川野甫

王一志殿

木子同順殿

呈為日本在撫順設駐憲兵分遣所請

查核事本月二十日上午八點鐘有日本新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長陸軍憲兵
曹長小泉清一郎來所拜會談話之間詢其來撫理由據稱現因撫順礦區遼
潤時有匪人潛藏藏匪窺旁有不速故派我帶憲兵十二名前來久駐以資補
助因新修車站四無居人亦恐發生意外駐所地點即擇於新車站左邊等
語所長伏查撫順從前胡匪猖獗之時日本向無派遣憲兵駐紮之舉現今
總然不駐核諸事實較之數年前平靜實多該日本乃於平靜之時派遣
憲兵駐防有無違背條約其是否別有用意殊難懸揣並查此案未奉

省令究竟應否准其在撫設所伏乞 指示遵行除飭屬隨時密查並遵呈
警務處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撫順縣警察所長任國藩

呈悉據日本無端遣憲兵步隊偵察仰

候據轉報

省道及交涉界於
示再行偵察
省道及交涉界於
示再行偵察

已物
呈

外支部時依熱故示法員公異也全十二年也字等以

另無後了接唯

貴鈔了第十九号專文極力辯白並言允讓日存僑工在極東停止
作以及允讓特達請查閱餘館臣某致言四者並合第一節兒
前記允讓特達字樣本領了而即送與專文辦理等語本與
長款取

貴鈔了此種言論深疑惑實所不解在：談判之讓了也

既不承認不是誰稱翻譯官惟能誤解乃是誰稱係
屬假設之詞語也口頭承認思款有言尚且不可而況紙
筆墨之語更無及汗之理試將

貴領了歷次巡會中所述之語擇錄共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
三函錄其又內稱閣下聖旨撤退一層原經奉天總領管轄
行派出其僅行停費與長布並之意早速就達於該總領
事是乃古約其等語尚同此語是不是允另結達此其一又

種福田定無撞駐內地之實昭。何謂之撞造本界送次
 通者停止種福之文終釋何謂之無稽所謂無稽莫若所
 引之四年五月新約蓋新約未經我國之會批准故經華府會
 議中日美三國宣言是以種新約已算過眼之煙雲化為雲
 上無縹緲局已矣

二葉中

貴領事專員之尾又稱以希望日本僑工之終止而生損害全
 之賠償所有承諾之意鄉向別關於其全案並交排手

續等尚通也尚業此由其具狀候呈到後再令送遞辦理等

請本國長官默察其文意思日併似有冤憤願意中止不逞中山
後損失三字取價意在我方承諾損失故預先其文徵求同意
此係一種手面也本國長官自由拒絕如果係誠意未商也本國長

亦尚奉乎誠意未各法也此了應該何方何人負此賠償責任
再據面議者願其出詢該案與否因該案狀況一俟日復再行
應先根據法律為解決此案之標準除由本國長官加考憲
法外同答外君以此收印示

貴領了查也以此致

查本國國駐亦各領了平家

張東劉知事鑒端密簡電已悉此次該知事親身前往向該日人
松岡信夫再三開導曉以利害該日人自知理曲已表示退讓要求以
一月為限等情具見該知事剛柔並用咸收主觀板覽之餘無任佩
然而後以一月為限始准思必駐紮日領前而代丁秉文久為探詢我
方之意聲言如果希望日傍事業之中止所生損害賠償如何支
付等語究其表示似與松岡信夫要求以一月為限不無珠絲馬跡意
經本署持以似此似拒之語回春且日領正在觀其動靜以俟從可應

付惟日人投訴百端防害稍疏即受其結除俾後知了箇電務陳列
憲者核並待有署回春日領之文乃令抄發該知查此外合與電仲該
知了此後會再接再萬一僅限滿即行親往催令歇業仍日人亦得
工損失而法可為先行停工一面報告該管領了向甲署交涉彼特
再行相度機宜酌宜在付之策皆不伴全此意須速辦理所繪
荒地圖說及辦理情形隨時披閱以憑核呈呈而玉要恭月交河
員張秉○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廿九

公文第六一五號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鋪世銘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派遣敵國留學將校修業成績ニ關シ七月十七日附公文
第五一七號拙信ヲ以テ御通知申置候處今般更ニ右將校中傅夢巖以下
十一名ハ夫々第一回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趣ニテ陸軍省ヨリ其成績書並
ニ學術科豫定實施表等送付越シタル旨外務大臣ヨリ通牒有之候間奉
天陸軍當局ヘ可然御傳達相成度茲ニ成績書等寫相添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一五號

教習者。關於奉天省派遣留學
敵國軍官肄業之成績。業於七
月十七日。以公文第五一七號。函達
在案。此次復奉外務大臣函開。
前項派遣留學軍官內。傅夢巖
以次等十一名。均各終了第一次之
課程等情。經陸軍省將其成績

書並學術科豫定實施表等檢
送前來用特知照等因奉此相
應檢同成績書抄件函請

貴署長查照即希轉達奉天
陸軍當局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普第 二九七四號

敬啟者查與上年十一月五日亞一
機密第八二號公文內稱關於中國
陸軍軍官學堂成績之通知一節
茲因奉天省派遣中國軍官之內
左記五名此次在陸軍騎兵學
校已修了第一次之課程其成績如
另紙所記相應函復

查此並祈轉達奉天方面為荷此致

新務次官松平恒雄台鑒

陸軍次官津野一輔

計開

(五名)

傅夢巖

郭希鵬

徐英

劉鍾林

許家祿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日

陸軍騎兵學校甲種學生修業成
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傅夢龍
在學間熱心修習本校甲種學生之
課程並領悟晤戰術及教練及馬術之
要領其成績概行佳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
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郭希鵬
在學間熱心勉勵而修習本校丙
種機關槍學生之課程關於兵器及
射擊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
部隊之指揮又關於教育法及馬術
之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佳

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
成績書

奉天有派遣苗學將校徐英
在學間熱心勉勵而修習本校丙種

機關槍學生之課程。關於兵器及射擊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又關於教育法及馬術之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佳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劉鍾林

在學間志氣旺盛修習本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之課程關於兵器及射擊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又兼暇關於教育法及馬術之概念均成績概行尚佳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
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許家祿
在學間志氣旺盛而修習本校丙種
機關槍學生之課程關於兵器及射
擊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
隊之指揮又關於教育法及馬術之
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尚佳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普第廿九七五號

教啓者查與上年十一月五日^日一
機密第八二號公文內稱關於中
國陸軍軍官學堂成績之通知一
節茲因奉天省派遣中國軍官
之內左記六名此次在陸軍步兵
學校已修了第一次之課程其成
績如另紙所記相應函請

查照並祈轉達奉天方面各衙
此致

外務次官松平恒雄台鑒

陸軍次官津野一輔

計開

(六名)

吳蔭棠

張廷樞

張學成

張學騫

劉柏齡

董舜臣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正十三年度中國陸軍將校學生教育景况
一、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三名爲甲種學生，自
大正十三年四月五日入校，餘三名爲乙種
學生，自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入校，均於
七月二十一日終了，與本邦學生同等之
課程。

二、在校間，與本邦學生同班教育，甲種學
生施行關於戰術、射擊、實兵指揮

及軍隊教育法之教育並乙種通信
學生以戰術、學理、器財、實兵指揮及
軍隊教育法為主。又施實關於無線
電信及操縱馬術之教育。

三、在修學間、職業及學生間之關係，頗
為圓滿，毫美無有害及互相去感情
等之景况。

四、除一二名之外，因日本語尚未熟練於

修學上似稍有不便之感

總之在校間並無隔合而均以熱心研究各学科概行會得其要領略能達其修養學之目的者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吳蔭棠

一、射擊學及戰鬥射擊並實行概行會得其要領，堪以得為教官及指

揮官者、

二、教育法及實兵指揮、因見習會得、其全般認爲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概理解原則、其應用概二適切也、

四、日本語概了解之

總之最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認爲佳良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廷樞

一、射擊學概雖會得其要領，至戰射

擊之計畫及實施，稍有遜色也。

二、教育法及實兵指揮，因見學概會得其要領，認為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尚未十分。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張學成

一、射擊學概雖會得其要領，至戰時射擊之計畫及實施，稍有遜色也。

二、教育法及實兵指揮，因見學校會得其要領，認為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之理解，尚難認為十分。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張學憲

一、通信學理、器材、理解應用，雖均

概佳，尚^有研究者。

二、教練見學，因工作及一部之實施，概

會得其要領，認為有具備步兵

聯隊通信班長及^{步兵班長}通信教官之

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良也。

四、日奉語之理解，概佳良也。

總之，最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佳良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劉柏齡

一、通信學理、器材、雖概理解，至應用尚有未十分之處。

二、教練見學，因工作及一部之實施，概會得，其要領，略有步兵聯隊通信班長及步兵聯隊通信教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弁語之了解，尚有未十分之處。

總之，因熱心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董舜臣

一、通信學理、器材、雖概理解、至應用尚有未十分之處。

二、教練見學、因工作及一部之實施、概會得其要領、略為步兵聯隊通信班長及步兵聯隊通信教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之了解、尚有未十分之處。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為照會事案據撫順縣知事呈報日本新派憲兵
十三名來千金寨設立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據日

本陸軍憲兵曹長小泉清一郎於本月二十日上午拜訪撫
順警察所長崔國藩會談之間詢其來撫理由據稱
因礦區邊濶時有匪人潛藏誠恐警察力有不逮故派
我帶憲兵十二名前來久駐以資補助因新修車站四無
店人亦恐發生意外駐所地點即擇於新車站左近等
語由縣呈報到署查千金寨地方按照東三省交涉五業

第三款甲乙兩項中國政府僅認日本有開採煤鑛之

而日本政府並允尊重中國一切主權

權乃貴方前派兵警駐紮顯係違反約章侵犯主權

撤初萬難承認試觀近數日來發生各案均係該兵

警等恃其強權無端^{暴動}殊屬有意蹂躪當地商

民我方正痛心疾首^{迭次}請求撤退警察之際忽又遣派

十餘名憲兵意欲久駐該處實與貴我兩方親善

前途大有妨碍且此次新移車站藉闢市場事前既

未與我方商洽亦係侵權違章現正在交涉中尚未

解決總之千金寨地方僅係開採煤礦區域而原有

鐵路亦祇為運煤而設此項鐵路與南滿純為兩事

性質既不相同情形亦各有異而貴方不察同樣對

待一律辦理未免誤會本特派員為民衆疑慮計為主權保全計不得不提出抗議擬請

貴總領事速轉該管長官迅將此項憲兵即日撤退以睦邦交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並盼速復以憑轉呈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廿八

日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今回在奉天
肇國總領事ヨリノ來電ニ依ルニ、
當地大倉組ヨリノ申出ニ依ルニ、綏東縣知

事ハ八月十八日突然巡警言十數餘名ヲ
引萃華興公司農場ニ到リ業務主任
者ニ對シ九月八日ノ期限ヲ附シ全農場
ニ於ケル作業ノ中止ヲ實行スヘキ旨通告
シタル趣ナルモ該農場ハ條約上合法的
ニ認許シタル公司ノ經營スル所ニシテ全農
場ニ現ニ多數ノ日本人事務員及鮮人
農作人從業中ニテ多額ノ投資ヲ爲シ
居ルニ付之カ作業ヲ中止スルカ如キハ絶
對ニ不可能ナリ就チハ斯ル不法ノ命令

ヲ實行スルカ如キコト無之様嚴重交渉
アリ度シレ云々

查スルニ華興公司農場經營カ條約上
合法的ニ我官憲ヨリ認許セラレタル公
司ノ事業タル次第ハ亦官累次ノ説明
照會ニ依リ疾ク御詳悉ノ通りニテ重
テ茲ニ反覆ノ要ナク然ルニ貴國地方官
憲カ全公司農場ニ對シ不法ナル暴力
ヲ以テ事業中止ヲ實行スルカ如キコト
アラハ從來忠實ニ貴國地方官憲ノ微

スル課税ニ服シツ、正當ノ業務ニ従事中
ナル日鮮人ノ神經ヲ刺戟シテ貴我西
國人間ニ不測ノ擾乱ヲ惹起シ率テ西
國ノ交誼ヲ損傷スルカ如キコト無キヲ保
シ難ク斯カル事態ノ突發ハ貴我西國ノ
爲本官ノ常ニ憂フル所ニ有之候條終
東縣知事ニ電諭シ前記農場ニ對シ
作業中止等不法ナル命令ヲ實行セシ
メサル様御配慮相成候様致度尚必
要ノ場合在熱河上司ニ御照電ノ上

結果何分，儀至急，御回答相煩度，此段
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啓者，頃接駐在貴國總領事來電，內開「據當地大
倉組呈稱，忽於八月十日，據赤松郡知事親率巡警十

鮮名實素華興公司農場並封該農場之業務主任
聲明限以九月八日為期將該農場之作業實行中
止等情查公司農場已早經認許而條約上合法的公同
是所以得經營者也況該農場現有多數日本人之孑孫
貧及鮮人農作人等在濫可中又更加巨額之投資
因此款求作業之中止無論如何可得是為絕對的不
可能者也故於此次不法之命令誠碍難實行仰即嚴

重交涉可也云：查華興公司農場之經營為條約上合法
的蓋已經我官憲之認許^至於公司之不營業亦領了^層次
說明是照會主案諒為洞鑑矣若更無反復之必要惟有
貴國地方官憲對於公司農場竟以不法之暴力迫令
實行^可禁之中止致使溢來忠誠服納貴國地方官憲
徵收日課稅之正當業務^可從中日鮮^人之神經受^可刺
因此惹起貴我兩國人民間不測之擾亂並牽及兩國互信
之損傷如是則難保不^必發生斯種之^事自^必惹起^事領

事為貴我如國前途計則常有可憂也尚望電請海
 東縣知事對於前記農場作業中其業不_法命令不予收
 回勿得實行是所切盼仍必須_電請熱同上司轉令時其
 結果如何尚希速復為荷此_特也念希煩
 查照此致

特派趙何之子任署長張 閣下

領了年塚時後致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

字第

九一號

令交涉員鍾世銘

九一三

為令行事案據奉天省有警務處長
于珍呈稱案據撫順警務處所長崔國
藩呈稱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點鐘有日本新
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長陸軍憲兵曹長山泉
清一郎來所研會談話之間詢及來撫理由

據稱現因撫順礦區遼瀾時有匪人潛藏

恐肇察方有不逞敢派我軍憲兵十二名

來久駐以資補助因新修車站回無居人

恐發生意外駐所也此即據於新車站左

等處所長伏查一撫順從前劫匪猖獗之日

本向無派遣憲兵駐紮之舉現令總然不

穩核請了實較之數年前平靜實多該日

本以於平靜之時派遣憲兵駐防有無夷情
降約其是否則有用意殊難急據查此類
未年有令究竟應否准與存檢設所伏乞
指示遵行除飭屬隨時密查外理合備文
呈請核奪核等情前來查外人撤退駐華
軍隊係我代表爭自華會議決之案我在

約章曰人甯能不知乃近來各處每有日人增設
軍營修了如瀋陽外界三佳家窩棚等處
擬設日營派出所營日本漢穆順等處擬增
設守備隊即其先例以此事以侵權實屬
侮我已極此次日人又在穆順新車站增設
憲兵分遣所其用意極惡不問可知亟應據

約力爭免再侵越。係指令似隨時密查。一具
報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呈核。轉飭交涉
署查照。約章向日。總欲了。盡。至。交涉。從速
撤退。以維主權。等情。前來。據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交涉員。查照。約章。向日。欽。盡。至。
交涉。從速。撤退。以維主權。等情。此令。

文部省告示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在 官 大

河内事 船 岸 辰 一 郎

奉天交涉者長 河 世 雄 殿

拜啓者奉天省旅道旅商留學之校修業成績ニ關シ各月二十六日附公文部六一五號補信ヲ以テ河内事邊办四名ニ對スル修業成績書寫送付置噴誠令覽更ニ河内事邊办別紙ノニ外傍首ヨリ送付越境ニ付御査閱可也

文部省告示 殿 具

九四

公文第六二八號

敬啓者，關於奉天省派遣留學敵
國將校肄業成績，傅夢巖等五
名之修業成績書抄件，業於上
月二十六日，以第六一五號函送在
案。此次復奉外務省將該等
修業成績原文函送前來，相應
檢同附件函復。

貴署長查與為荷、此致
奉天支隊署長鍾

計附件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

陸軍騎兵學校甲種學生修業成績表

奉天省派遣留學騎校傅夢巖
在學間熱心修習本校甲種學生之課程
並領悟戰術及教練與馬術之要領
其成績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進留學將校郭希鵬

在學問執心勉勵修習本校丙種機關
槍學生之課程並領悟關於兵器及射
擊之學理而戰射擊術戰術的
用法部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關於馬
術之概念均成法次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徐英

在學間熱心勉勵修習本校丙種機關
槍學生之課程並領悟關於兵器及射
擊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
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關於馬術之概
念其成績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學生^將劉鍾林

在學問志氣旺盛修習本校丙種機關槍
學生之課程並領悟關於兵器及射擊
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之
指揮教育法暨關於馬術之概念其
成績尚佳也

陸軍騎兵學校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證書

奉天省派遣苗學將於許家祿

在學問志氣旺盛，修習本校丙種機關槍
學生之課程，並領悟關於兵器及射擊
之學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之指
揮教育法，暨關於馬術之概念，其成績
尚佳也。

陸軍騎兵學校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外示部特准准何少員公署照會十三年五月第此種

方照及了某准

貴領了第二詳來文以華興公司係日人條約上合法之營業業並經貴
團官憲之認許此次經東部查了前在阻止及所發停止命令均不
法之云此種議論殊屬駭人聽聞查東部租界秦曼王之地係華人馮
義良招股發起華興公司亦係華人馮義良並聲稱上有絲毫外
股健在經東部呈請註冊立案仍係華人馮義良為首馮義良

提出申請書時並有所謂日人川本與松岡在內亦與大發組借款
之聲明彼時中國官廳勒令解散公司係解散華人馮華良之公
司在也湯合中國官憲腦筋中並有日人川本松岡大倉組之印
象因另

貴館了之前並未通告我方之故也中國官憲商腦筋中既言曰
人川本松岡大倉組之印象則起初解散公司之目的專在華人不
在日人豈不韋以明矣其解散公司之原因係因馮華良違背本國

公司條例查公司條例第五條內載公司非在本國該管官廳注
 冊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第八條內載公司有違此項法令於
 實地及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
 請求解散之等語該馮美良組織華興公司於開業前並未遵章
 註冊而於開業數月之後始赴該處呈請註冊顯違此項法令因此
 經在該處予查照公司條例第八條勒令解散夫以中國之官更行爲

中國之主權解散中國人所向之違法公司名正言順並無不合

貴領事官其錄未免侵犯中國主權矣再說日本僑工係馮美良

所雇住居公司之內此次經東點查了前經辭職公司欠有外債在內
禮貌有加勸其中止辭職離崗公司完全出於善意的忠告該
僑工認同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而

貴族了不查了實謂以暴力相迫未免誤會矣

貴族了不查了又謂若場已加巨額之投資作業似難中止一節本
署長旋於第六十三號及第六十四號與會中切實聲明該從法律
的解決使債權共滿意而歸僑工及大僑組於此時猛然若悟一
面停止營業一面向高署後辦法及早着手尚不為遲然昨日

係執迷不悟中國所以不同然為了重中國主權起見對於華興公司
 及產業至必要時終必尋一途徑自謀去而解決之法上述
 云云何共與日係有益何共與日係無益歟

貴領事熟思而審處之宜能之憂乃喜同抱樂觀矣除將
 貴領事專文抄轉外且上官懇核示辦法俟有收再行通函外另此

備文照復

貴領事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卅號

令撫順縣知事

案奉

十三九

省長指令換該縣呈為日本派遣憲兵十三名
未審駐防由內南呈悉查干重寨附近僅係
炭坑用地並非鐵道用地日方無端派遣憲兵

十餘名駐防宴屬侵越既據分呈仰特派交涉
員迅即查照約章辦理具報並先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在案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署業已提
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從速撤退在案茲奉前因除
將交涉情形呈報

省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啟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八華興公司農
場問題之關之本月八日附十三年照字
第六十七號貴翰ヲ以示御申越ノ趣

閱悉致候然ルニ貴署長ニ於テハ華
興公司カ貴國人馮萬良一個人ノ組
織ナリト解セラル、如キモ客年九月二
十九日附支官第二六號、今十二月十一
日附今第三五號、並ニ本年一月二十
九日附今第四號杜翰其他ヲ以テ反
覆照會、通り右ハ客年四月中貴國
人馮萬良ト弊國人川亦靜夫トカ在
奉天帝國官憲ニ出頭其認證ヲ
經、締結セル合辦契約ニ基キ組織

セルモノナル事實ニ顧ミル時ハ本官ハ
華興公司ヲ以テ貴署長主張ニ係
ル馮ノ單獨組織ニ係ルモノトハ認メ
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從テ條約上合法
的ニ認許セラレタル全公司經營ノ農
場ニ對シ貴國官憲力之ヲ保護スヘ
キハ當然ノ責務ニシテ猥リニ其當事
者ニ對シ事業停止ヲ命スル如キハ
條約ヲ無視シ且ツ不穩當ナル行爲
ト認メサルヲ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候條

貴我兩國人共存共榮、實情ニ鑑
ニ該農場作業中止等、命令ヲ實
行セシメサル様篤ト當該官憲ニ御電
飭相成度尚貴翰末段中、該僑工
松岡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
而貴領事不查事宜云々ト有之候處
該農場主任松岡ヨリ容月十八日附
ヲ以テ帝國官憲ニ申報セル所ニ依
テ今月十七日劉紹東縣知事臨場
事業中止方ヲ要望セルニ付松岡ハ

自分限りニテハ何分ノ返事不可能ナ
リ依テ知事末場ノ次第ハ早速總公
司及日村官憲ニ報告ノ上其指揮ヲ
俟テ返事スヘキ者答ヘタルニ知事ハ然
ラハ奉天迄ノ書信ノ往復ハ幾日ヲ要
スルカト及問セルニヨリ松岡ハ少クは今
日ニテハ二十日間ヲ要スヘシト答ヘ知事
ハ然ラハ九月八日再ヒ末場返事ヲ俟
ツコト、セムト謀話ヲ打切り其ノ出立ニ
際シ若シ二十日目ニ何ノ返事モ無キ時

ハ如何ナル嚴シキ手段ニ出ツルヤモ知
 レズト威嚇シ引揚ケタル趣即前頭貴
 翰中「松岡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
 月為限」云々ハ右劉知事對松岡談
 話ノ事實力貴署ニ誤傳セルモノナル
 へシト思考致候。

右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容月二十四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三
 號貴翰ヲ以テ大正四年五月所締ノ貴我
 條約ニ付是非ノ批判ヲ加ヘラレ候處此等

二開シテハ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附文官第二號
杜翰其他ヲ以テ照覆濟ニ條條重テ照
覆不致條條右ニ御承知相成度申添
條

敬啟者關於華英公司農場問題於辛月八日又接到貴署
十三年財字第六十七號來文內開各節均已閱悉惟
貴署長以華英公司為貴國人馮芳良一個人之所組
織者是誠不可解也蓋如前所述與今貴署之昨年九月
廿九日文官第廿六號及昨年十月十號第廿五號並今年
正月廿九日第四號等法廷所云者以上果查諸事實則該
公司誠於昨年四月間貴國人馮芳良與敝國人川奉靜夫
同主事天皇請帝國官憲且經立案因此遂締結合夥之

契約是所以得組織成立者也故此貴署長之主張率
與公司作爲某單獨所組織者一節率領事斷難認可
也況且該公司經營之農場既已認許爲信託上合法的創
貴國官憲對此當負^有保護之責任今迫其執事者
令將事業停止如此不但視條約若無物更得認而不
穩當之行也若有鑑於貴我兩國人民共存共榮之實
情則應於該農場作業中止等命令^亦當禁止其實行

也尚望認真電飭該管官憲是為又素文末段中之
誤僑工枋岡信文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而貴領口
不查事實之「一」一節據該農場主任枋岡在五月十六日
呈報帝國官憲所稱本月十號係系劉知事素場要
求可業之中止等情因枋岡限於自己身分不能作任
何之回答惟有將知事素場之情形向總公司及日本
官憲急急呈報俟其指示再作答復」即以此意答

予而知之也。然則玉季之書信往返，要幾多日期，以與直
向之松園，亦答以函。今日起身，至少還要廿天，知了又云
「然則九月，自當再來，得以補回信，尋情，玉此設語。」
一段及其臨行時，又謂「若候至廿天，潑並無何，尋回，答時
則不知時來，意去，若何嚴厲，手段也。」尋云：「以與感味，後
始引去之，再查前記，來文中之「松園信，其感其好，意自
願，以月為期，限之。」一段，若按以上，則知了對松園設語云：

事定刑責署長之誤傳可知也以上乃實情故

特此達尚希 查此書再於上月廿四日責署十二年

照字第一六三號來文所謂大正甲午五月所傳信之書我

兩國條約固然是非之批判。可冀於本年一月廿日以前

官亦二名及其他等括函業經與會存案故不再答矣

兩村源鑑可錄以上

特派板岡字號署長張

岡下領了平塚時俊君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

秘字第九號

九

署

令交涉

署

十一



案據該署務處呈稱：日人已立營口設立憲
兵分遣所，請飭署交涉撤退，以維主權。仰
祈鑒核。奉案據營口警務廳廳長李家
鼎、冬口代電內稱：前於昨日，日本兩處地
新市街，由遼陽憲兵隊派來憲兵特務

軍需平尾義造帶憲兵四名到營等
情業任電報在案茲據第一署署長馮立
學扶稱現該憲兵特務軍需平尾義造果
於本月廿五式成立門首掛有遼陽憲兵分隊
營口分遣所牌子一塊等情前來歷長審查
屬實際飭一署隨時偵查行動具報並分電

道尹外謹此電聞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廳
有日以電報告到處當任標情特請交涉並
指令嚴查在案今該戶人竟於六月一日竄行設
立疎屋觀視約身侵越主權除指令仍隨
時密查具報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飭署嚴查交涉以維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
呈憲已令交涉署嚴查交涉撤追以維主權

仰仍隨時嚴密查探此令等因
即發外合
行令仰該署遵辦具報此令

公文第六五三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華民三十三年九月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

郎

奉天交際署長 誦 世 詔 設

拜啓者近來奉天票據落ノ爲メ奉天省ニ於テハ命令ヲ以テ相場ニ制
限ヲ加ヘラレタル趣ナル處實際ノ市上相場ハ制限以上ニ動搖シ居ル
爲メ我方商民ノ受クル損害鮮少ナラサルノミ^ナラズ正ニ舊曆八月十
五日ノ商家決算期日前ニ迫レル今日貴國商民ハ右制限的命令ニヨリ
決済資金ノ調達不可能ナリトノ口實^ヲ以テ決算ヲ行ハサル實情ニ在
ルヲ以テ之レカ救濟方^案ニ關シ當地本邦商業會議所其他各商業機關
ヨリ頻リニ交渉方^案出有之候間不取敢當館員ヲシテ貴交渉員ヲ往訪

セシメ此際該相場制限的訓令ヲ撤銷セシメラルルカ否ヲサレハ右
制限相場ニテ隨時ニ取引ヲ爲シ得ラルル様適當ナル（後略）機關ヲ設定セシ
メ以テ貴族兩國民ノ貿易上ニ及ホス支障ヲ除去セシムル様致度旨申
入レシメタル次第ニ有之候就テハ此際至急適當ノ辦法御實施相成尙
其結吳河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賢意候 敬 具

公文第六五三號

敬啟者、近來^因奉票暴落、雖^因奉天省^省命令限制市價、

惟勇於布

然實際市價仍在限制以上、動搖我方商民、不特受損

害匪淺且、正在舊歷八月十五日、商家^清清算之期、迫於日

前、今日貴國商民、因前^項限制命令、以不能籌付^清

算資金為口實、有不克^清辦理、清算之實情、關於救

濟辦法一事、本城敵國商業會議所及其他各商

業機關、屢次呈請、交步前來、業派本館^員前訪

貴特派員請速撤銷限制該市價之訓令。否則以
限制市價得以隨時交易。設定一相當機關。俾除
去貴我兩國商民貿易上之障礙。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即實行相當辦法。並將結果如何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鍾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以號

令 特派交涉員

九年九月十六日

警務處呈

日人已在營口設立憲兵分遣隊請飭交涉員撤退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到吾業經指令特派交涉員查約交涉在案茲復據呈曰奉憲兵分遣隊已在營口正式設立

查情仍仰該特派員迅即查照辦理具報並先咨處知照此令
呈鈔

公文第六七五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希 津 候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 世 銘 殿

拜復讀者我帝國憲兵撫順駐紮退方ノ件ニ關シ八月二十九日附照會
第一四號貴官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聞悉致候然ルモ撫順ニハ明治三十八
年以來二十年ノ久シキ今日マテ帝國陸軍守備隊ヲ駐屯セシメアルコ
トハ貴國ニ交涉員ニ於テモ又ニ御了知ノ次第ニシテ該兵ノ分遣ハ之
レニ件ヲ當然ノ施設ニ有之且ツ憲兵ハ軍隊ノ一部ニ對シ軍政所在地
ニハ之レカ分遣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ニ有之撫順ニ憲兵ヲ分遣セラレタ
ルモ亦右ノ理由ニ基クモノニ候然ルニ今日右ノ施設ニ對シ約章違反

又ハ主權侵害ト稱シ之レカ撤退ヲ要求セラル、モ帝國臣民ノ生命財
産ノ保護上南滿ニ於ケル我守備隊ヲ撤退シ得ヘカラサルノ現狀ニ於
テハ乍ラ遺憾御要求ニ應シ能ハサル次第ニ付右様御諒承ノ上何等誤會
等ノコト無之様致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六七五號

敬復者、關於敝國憲兵派駐撫順請予撤退一案、接准

貴署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查撫順自明治三十
十八年以來迄今二十年之久、駐紮敝國陸軍守備隊、諒為
貴特派交涉員所洞悉、而因此分派憲兵為當然之設施、且憲
兵係屬於軍隊之一部份、軍隊所在地方、亦有分遣憲兵之必
要、是以撫順派駐憲兵亦係根據前開理由、惟今日雖有對於
前項設施以違反約章及侵害主權、要求撤退、然即保護敝

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在南滿之我守備隊亦有不得撤退之
現狀故貴方要求勢難應允至為遺憾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希勿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呈為具報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挖修水溝一案交涉經過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營口市政公所呈稱於七月一日據工程課長楊涓庭報稱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務主任長廣遣日人帶同苦力三名越界在仁太油房西邊以至福慶園門前擅埋木樁若干并埋有界石勢擬建築水溝侵佔領土等語次日復據該課長報稱日人復帶同華工五

六名在管界內水道公司路北又擅挖修水溝等情市長聞報親往查視實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備有標石在馬路北面自仁太油房以西福慶園以東其間相距約二百五十弓業被日人私挖水道長約四十餘弓倘任其繼續修成勢必藉端據為己有當由市長親往禁止停工並通知該管警察嚴行監視勿稍疏忽事關國土糾葛理合繪具圖說報請交涉等情前來復據營口警察廳先後呈報前情查日人擅

挖水溝實係藉端侵佔國土攸關未容輕視 道尹當即親往

駐營日領事署與其嚴重交涉惟查營口市街自前清

宣統年間交還我國之際所有鐵道用地與營口市街壤地

相連並未劃清界址詳查 職署接管卷內亦無此項界址詳

圖所有仁太油房以西地方據習慣相沿知歸我國管界求

諸圖籍無由證明幸該日署方面對於此項地方亦未能提出

歸其管界確實證據因與其交涉停止工作由我國修築

水道以便洩水已得其允許當經令行營口市政公所迅
連前往修築以免日人再有藉口旋以該所挖修水溝挖出
石條日人指為界石提出抗議道尹以該處是否為我國管
界已屬無從證明茲該所挖出石條是否係屬界石更屬無可

考稽乃有日警多名出而干涉氣勢洶洶勢將用武營口
警察廳官警與之對峙終日竟至未能實行工作而日領
事館員松浦又來署面請暫行停工免致衝突等語道尹親

往地所數次考量至再此項水溝之南久為日人所修築之
馬路水溝之北除大清銀行地皮無多外均為英人達大夫
及日人鈴木之地皮前者日領署允我修築原非所願此際
忽又發生石條疑問該日人遂執石條為抵賴之利器如不
容納館員松浦之請求則日警必與我警衝突反難解決因
今暫行停工以免釀成重大交涉一面搜集證據以便與日領
事繼續交涉該日領署復以已往東京外務省搜取證據為

詞廷宥時日正在呈報間適奉

鈞署指令據警務處呈報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交涉情形緣由內開呈悉查仁太油坊路西既向歸我國管轄之地由市政公所挖修水溝並無異說該日人何得於挖出石條後指為界石希圖抵賴仰仍轉飭隨時監視毋任有意外動作並仰

營口交涉員迅即嚴重交涉辦理具報暨仰特派員查照呈

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營口市政公所仍行開工修

築暨令營口警察廳妥為保護並照會日領事在案惟查此案交涉最感困難者端以界址從未劃清又無明晰圖稽存查所有仁太油房以西地方習慣相沿係為我國管界澈底追求毫無實據且此水溝之南久為日人所修之馬路水溝之北我國地皮僅大清銀行一處究竟挖出之石條是否係屬界石誠難臆斷奉令前因除由道尹親往日領署再行嚴重交涉以保疆界外並擬與日領事署另案提出重新劃界以清日

後糾葛所有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域界埋立石標一案
經過情形各緣由理合檢同圖說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圖說一紙

奉天遼瀋道道界兼營口交涉員侯兆元

中華民國

十三年

九月

十九

日

公文第七四五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番 澤 辰 一 郎

奉天交際局長 齋 世 嘉 設

拜啓 頃者奉天省柳河縣海泊縣遼東山一帶地方ニハ數百名ヨリ成ル馬賊團各所ニ設屋シ貴國軍警ニ於テモ相當警備ノ任ニ努力セラレツ、アル處該團ハ日ニ月ニ其勢力ヲ加ヘ今ヤ地方警備力ヲ以テシテハ到處ニレニ可成ル得マル形勢ヲ示シ現ニ柳河縣ノ一市街ハ該團ノ襲撃ニヨリ燒打サノ難ニ似ヒ河堤在留邦人家屋モ遂ニ燒失セツレ尙本月二十六日夜海泊縣警備團ニ大部隊ノ匪賊襲來シ官兵ノ防戦ニヨリ一時退却シタルモ二十七日朝ニ至リ河堤遊襲シ夾リ市街ニ放火シ喧象

ヲ行ヒタル上引揚ケタル實情地ニ於テモ本邦人家屋焚失及遺棄ノ難
ニ遭ヒタル地ニシテ而モ誠國ハ今尙東山一帯ニ在リテ地方官警亦極
力防衛ニシテアルモ奈何ヤン其警備力（實情）弱ニシテ到底信賴スルニ足
ラズ爲メニ地方ノ秩序ハ全ク破壊タル實況ニアルヲ以テ在留日鮮人
ノ生命財產ノ保護ニ對シ適當ナル指方宣報ヲ以テ海軍領事分館ヨ
リ對中領館請求ニ有之候就テハ時相進展ニ付ヒ奉省軍事多端ナル折
柄トハ云ヘ一而奉省治安維持ハ最も緊要事ニ對シ而モ該地一帯ニハ
多數日鮮人ノ居住シ居ル關係上此際特ニ該地方ノ警備力ヲ増加シ至
急該地ノ警備的討伐ヲ行ハル、ト同時ニ在留本邦人ノ生命財產ヲ十
分保護シ其脅威ヲ速カニ除去スヘク政府ノ御措置ヲ講マラル、横切
同感相預覽此致望命得貴急候

敬 具

公文第七四五號

敬啟者奉天省柳河縣海龍縣等東山一帶地方有數百名合成之匪團跋扈各處責國軍警曾竭力負責相當警備而匪團逐漸加其勢力今以地方警備力頗有總難對抗之形勢現在柳河縣之一部分街市因已被匪團襲擊致遭燒打之難僑居該處散國人房屋亦被燒失再九月二十六日夜間海龍縣朝陽鎮有大隊匪團襲來因官兵防戰雖暫時

退却。然至二十七日復來逆襲。在街市放火掠奪。後退去。該處之敵國人房屋亦被燒失及掠奪等語。然匪圍現尚在東山一帶。地方軍警雖亦竭力防禦。無如其警備力薄弱。似不足以信賴。因此地方秩序有全然騷擾之實況。茲據海龍領事分電請對於保護僑居日鮮人之生命財產。相當辦理等情前來。查目下隨時局之進展。當奉省軍事多端之際。一面維持奉省治安。最為

緊要
之事。且該處一帶。有多數日鮮人居住之關係。
應請特予增加該處之警備力。從速徹底討
伐匪團。同時切實保護僑居敵國人之生命財產。
俾迅除去其脅威。務求一最善之辦法。相應函
請請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鑒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呈圖均悉，仍由該員嚴重交涉，以保疆界。至批甫
日領，另案提出重新劃界，係為杜絕日後糾葛
起見，仰即妥慎辦理具報，并仰特派員，暨整
飭委查也。

呈圖抄卷

此令

公文第七六三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檢 察 長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檢 察 長

押谷國省阜新縣新邱炭礦ニハ從來ヨリ左記本邦人居住致居リ曉處歸
届ノ編案上少カラス不安ヲ給シ偶一ノ場合ニハ遊宮ナル方法ヲ以テ
保護ヲ加ヘラレ度旨出出ノ次第モ有之候間此處該地方ニ於ケル軍
事ニ對シ特ニ十分ナル保護ヲ加ヘシムル様御考慮相煩度此致申候願
申送候 敬 具

記

新 報 渡

小 岩 古 西 甘 田 江

山 丸 川 屋 稻 同 屋 上

久 軍 榮 邊 四 人 喜 勝

雄 三 郎 一 三 郎 二 名 平 次

以

上

公文第七五六三號

敬啟者，阜新縣新邱炭礦向有三開，敵國人僑居近因時局關係甚為不安，茲據呈請，如遇有萬一之時，應求適當之方法，加以保護，前來相應抄單函請。

貴署查照，轉知該處軍警，特別切實保護為荷。此致奉天交涉署長 廬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開

柳瀨渡

請字

江上勝次

關屋喜平 及該民家族二名

甘粕四郎

西屋進三

吉川榮一

岩丸軍三郎

小山久雄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公文第七六六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給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河署長 領 世 諸 君 啟

以貴領管轄上流市著滿東州租借地ニ接境セル中立地帯内ニ貴國軍隊
ヲ任意駐屯又ハ進出セシムナルコトハ租借條約ノ明文ニヨリ明瞭ナ
ル處ニ有之候然ルニ最近以同スル與ニヨレハ該與滿方面ニ貴方軍隊
ヲ注進セラルタルヤノ懸ナルカ右ハ伺リ細意察反タルノミナラス時
局關係ヲ思ハシカラサルヲ以テ我方ノ斷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儀ニ付
貴方果シテ貴方軍隊ノ進駐セラレタリトハ此際速ニ發退ヲ行ハシ
メ同時ニ今後貴國駐屯ニハ一切軍隊ヲ派遣セシメサル候當該軍憲當

期一至急轉知相成尙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賢茲候

敬
具

公文第七六六號

為照會貴國與關東州租借地之中立地帶內貴國軍隊
不得任意駐紮或進出。中明載改租借條約之成立惟近
聞貴國方面有派遣貴國軍隊之事。查此事匪特違

反約章即為時局上亦甚不可思議我方斷難承認如
果貴方欲遣軍隊請速撤退並希嗣後該處一帶幸勿
派遣軍隊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是即轉知該管軍憲當局查照辦理見復為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 鑒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公文第七七六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哈 津 辰 一 部

海 大 交 涉 署 長 編 世 緒 設

譯者以著者年當現行方彙星ヨリ本邦ニテ學セシメラレタル傳夢殿、
河端啓、辻家熟ノ三名ハ本年九月ヨリ濟西陸軍騎兵學及乙種學生ト
シテ同校ヘ入學セシメラレシ行方陸軍省ヨリ酒膳アリタル恩令政外務
大臣ヨリ河津有之候以貴方陸軍當局ヘ可然御轉届料庶度此設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七七六號

敬啟者、茲奉外務大臣令、開准陸軍省咨稱、上年由奉天貴

國方面派遣陸軍

日本留學俄國之傅夢巖、劉鍾林、許家祿、三

名、自本年九月起、可以為~~俄國~~日本陸軍騎兵學校之乙種學生、應

令其入該校肄業、應請查照、轉知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知陸軍當局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

外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本月一日公文第七四六號請將夜間城閤通行
證檢送十紙等因准此當經函達奉天省城戒嚴司令部
在案茲准復函並填發一千五百六十二號至一千五百七十一
號貴館公用夜間城閤通行證十張列署相應檢送
貴館即請查收應用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通行證十紙

上

為照復事、業准

貴總領事第七六六號照會內稱接壤關東州租借地之中

立地帶內、貴國軍隊不得任意駐紮或進出、按照租借

條約之成文當可明瞭、惟近聞長興島方面有派遣貴國

軍隊之事、查此事匪特違反約章、即在時局上亦甚

不可思議、我方斷難承認、如果貴方已經派遣軍隊、請

速撤退、并希嗣後勿再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地方、等

因敬閱悉、當經具文呈請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遵奉面諭、又經本特派員於前日

親向

貴總領事、詳細面談矣、相應照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
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號

令特派員

呈為准日領事函請速討外僑生命財產由

呈悉查軍興之始曾經嚴令各縣對於外僑生命財產認真保護在案至海柳一帶賊匪經警甲各隊協力痛勦大半潰竄迭據警務處及各該縣文電稟報到署據呈各情候即分令海柳輝興道等縣遵照辦法嚴督緝拿近迭據勦務清餘孽而對於外僑更為保護勿稍疎虞仰即知悉此令

1002
啟復者關於保護僑居阜新縣新邱炭礦之貴國人一
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六日第七六三號來函當即抄單呈請
鎮威軍總司令部飭知該處軍隊妥為保護在案
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云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鎮威軍總司令部指令 外第 8 號

令奉天艾汝貞鍾世傑

呈為 頌 函 請 從 速 勦 辦 柳 河 河 就 一 帶 烟 區 並 任 獲 各 該 處 詳 查 核 辦

呈考東山一帶、烟匪業經派隊^年合行河就柳河兩縣知
事督飭警甲協力痛勦矣至外僑生命財產並
已嚴飭妥慎保護勿稍疏虞仰即知照此令

中

敬復者關於討伐柳河海龍一帶賊匪並保護貴國僑民一案
接准

貴總領事二月三十日第七四五號來函當經呈請
鎮威軍總司令部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
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轉行該分館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前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
呈以日人無憑游歷興安嶺林場並擅自招僱索倫人保護入
溝探鑛等情到署當經令行實業廳交涉署會同安籌辦
法呈候核奪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據該廳署會擬呈稱
遵查呼倫督辦原呈內稱適來日人由南滿大連各處來至溝裏
探鑛參觀各事向不知會該管警察經索閱護照亦置之
不理又札免搭木公司近派日人十餘名來溝探鑛經查詢公司事
務員長劉鴻鈞聲稱屬實等語一節查興安嶺林場雖由中

日俄三方共同組織公司經營採木但此種營業祇能視為普通商
事初無特殊性質如果公司因事必需遣派日人前往林場辦理
事務核與普通外人遊歷內地者情形完屬相同自應隨時請領
護照以示限制考之奉天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委派日人出外
辦理公司事務要亦莫不從同令據呼倫督辦呈報前情實屬蔑
視約章似非即予取締不足以固主權擬請嗣後凡凡免採木公司
因事委派日人前往林場或其他地方辦理公務時應由該公司隨

時向就近本國領事請領護照送由外交機關驗印發還並知照
遊歷所在地方官飭屬一體保護至公司以外日人無照來我內地
遊歷既屬違約地方官即應照約辦理決無通融之餘地擬請鈞署
咨行奉告兩省長官飭由各該交涉員轉致日領申明約章、
用促注意、如果嗣後日人仍不持照來我內地遊歷即由地方官就近
送交領事懲罰以重約章廳長等一再磋商意見相同如蒙鈞
署令准照辦再行分別訓令札免探木公司並照會駐省日領查照
辦理抑更有陳者查外人假藉遊歷之名來我內地實行採礦或

測繪等事均屬違反禁令應請鈞署飭下各縣知事設治員
督同所屬一體嚴行禁阻以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
准如議辦理仰候分別咨令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
應咨請

貴署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黑龍江省長吳俊陞

教習員為長于知縣

公文第九三〇號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哈 津 辰 一 郎

奉 天 交 渉 署 長 須 賀 祐 三

十一
六

譯登報者取國人久保直幸ノ對國入新聞氏ニ付シ詐欺積領ノ件ニ關シ十月九日附公函第一九〇二號及十一月十四日附公函第二三四七號貴信ヲ以テ領申越ノ趣聞悉早速當館警察署ニ送シ本人ニ曉諭方取計置候處大久保ハ本年六月頃朝鮮方面へ旅行シタル續行跡不明ニ付目下捜査中ナル次第報命越候條石俵御了承相成度此致一應回答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九三〇號

敬啟者，關於敝國人大久保直幸，對於貴國新聞氏，詐欺橫領一案，接准

貴署十月九日第一九〇二號及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三四七號兩次來函，均已閱悉，當即飭令敝館警察署，嚴行傳達該本又去後，惟據復稱，大久保已於本年六月往朝鮮方面旅行，即不的其下落，現

在搜查中等語、據此相應函達、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三、涉署長 鍾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日人石田擬在小西關設立江商銀號轉請

鑒核示遵事業准交涉署區間接准日總領事本月十四日第九一四號函稱敬聞人石田武亥而滿洲銀行

小西關支店將錢鈔買賣業務全部接收此次擬在小西關大什字街第四十四號地開設江商銀號

(資本金一萬五千元)呈請准予營業前來經調查其內容事實係分到滿洲銀行所辦業務一部

分之錢鈔部而獨立者相應函請貴署查照為知該管警察署俾該地方以警等勿生何等差

誤解為荷等因到署查該日人此次在小西關大什字街第四十四號地開設江商銀號究克應否准

其營業有無其他妨礙事關警察行政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轉飭該管警察區查

照驗速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有會自限制中國錢莊增設以來並致函交涉署轉知日領限制日商一

律照辦以維金融嗣於本年八月間依茲一律取締先後准奉天總商會呈奉

鈞令准予奉祀天合盛等十三家又世豐號等七家各備資本改組錢舖各在案惟查奉祀錢舖等號係
本國商人資本最少以奉小洋五萬元為限該日商既係外人資本又僅備一萬五千元似與前經許可之本國
錢舖資本最低限度不符惟查該行係分割滿洲銀行所辦業務一部份之錢鈔部又與完全獨立銀行有

別究竟應否准其設立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會學務處長陶景濤



為營行軍案。茲縣屬營。及所長。崔國滿。呈稱。案據三區分所。巡官周中。上呈稱。緝獲。查此官。自到。是以。來偵知。營界。為營。日人均。明為。營商。售。物。凡。日。禁。令。改。關。優。派。警。勸。逐。並。嚴。禁。售。賣。無。知。各。該。日。人。致。賴。性。成。明。在。允。許。專。授。特。則。整。改。不。動。恣。意。不。復。親。視。禁。令。是。官。遂。即。在。各。日。商。處。門。首。僅。有。商。警。查。令。我。華。人。往。來。購。吸。各。烟。犯。此。官。仍。不。將。親。往。查。視。各。該。日。商。均。散。居。各。屯。距。所。為。遠。擊。力。單。薄。特。有。傾。此。失。彼。之。慮。謹。將。在。各。該。日。商。查。獲。購。買。約。凡。各。犯。證。供。確。鑿。者。陳。列。於。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查獲吸烟犯。趙洪甲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商。前。留。留。是。將。買。二。角。錢。約。凡。並。借。與。烟。具。二。套。不。詳。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查獲買烟犯。王坤。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子。日。人。每。集。處。購。買。

一九六角錢烟膏不詳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查獲買烟犯張德勳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高前田留處購買五角
錢鴉片不詳十二年二月十日查獲買烟犯趙之儉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子日人會黨處購買三角錢鴉片不詳十二年

三月十三日查獲買烟犯傅紹貴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人前田留處購買一元六角錢鴉片不詳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查獲買烟犯馮守信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堡日人山野處購買一元錢鴉片不詳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查獲吸烟犯王

玉珍吳成才二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人松下處購買五角錢烟膏以上各犯均經地官先後呈送飭所將送對办

在案地官正擬呈請文浩閣大憲慶雲堡村長蔣士卿報稱為報告日人信中及違禁物品請求查禁以維治安事案由

村長村佐日人村司留松下二名均由早年搬來居住明以質屋雜貨為名暗以出售鴉片為業現值地方空虛防務吃緊之際時有不肖之徒出入其間村長屢次驅逐查禁奈該日人抗違不從村長恐釀成意外交涉未敢擅專為此報告案下縣詳請嚴重文致以維烟禁而保治安等情前來官復查無異除派仍行查禁外理合將該日人前田留等出售違禁物品執視功令各緣由附同供結八份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日人所呈該日人等出售鴉片開盤供客違我禁令各情均屬實實在理合檢同購吸各烟犯革供八紙併文呈請嚴重文涉等情據此查該日儋前田留等販賣違禁物品實屬有違禁條約除指令外合照抄切結相

貴局鈞查照，嚴重文涉學員級公証，此咨。

駐鐵文涉局

計咨送

草供八紙

開原縣知事文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五

日

為照會不來准同原孫公署咨同為咨行事云云此語等因有此相應於同單
世一並看文照會

貴領事查照將該改賣物片人等一律驅逐出境以維案約並希見覆為
荷 此致 貴領事 照會 謹

右 照 會

在德領事館領事田中莊太郎 啟

計送草供八份

天津局局長 徐

局長 徐

公文第九五四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 辰

奉天交涉長 韓 世 勳

拜啓陳者東山一帶島嶼取締ニ關シ十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二一三二號
買信ヲ以テ東山一帶ノ梗概ノ調討ニ關シ海軍部海防兩廳知事ニ對シ要
申ト擧刀ノ上之カ弱減ヲ認リ外國居留民ノ生命財產ヲ保護スル核
令相成然應論回答ノ次第モ有之己ニ買方ニ於テ努力御手配中ノコト
ト信頼致居リ城處最近海龍莊在副領事ノ報告ニ據レハ東山一帶ニ於
ケル匪賊ノ匪徒ハ今尙ホ猖獗ヲ逞メ殊ニ急近結氷期ニ入ルト共ニ仁
義軍ノ一部ハ大部隊ヲ編シ益々威勢シ各地ニ於ケル匪徒小勢然モ之
カ取締ノ效果更ニ増ラス概況ハ急ノ變ニ對行シ居ル情況ニシテ十一

月二十日ノ如キハ仁義軍ノ一團カ海龍ニ歸接セル西安縣二道河子ニ於テ市街ヲ焚打掠奪シタル後海龍縣ヨリテ距ル僅二十餘支里ノ地點迄押寄せ來リタルトコロ當地ノ台備頗ル手薄ニテ賊勢六百餘ニ對シ僅ニ百餘名ノ義甲ヲ以テ喰止メントシタルモ忽チ包圍セラレ遂ニ砲一門ヲ賊手ニ委シ敗退シ一小時餘ノ危險ニ附リタルカ所竟ヨリ應援軍ヲ來セシメテ退シタル次湯ニシテ從軍ノ例ニ依ルモ結氷期由ハ隊ニ醫藥ヲ寄多大ナルヲ以テ此隊軍醫等ヲ増派シ一隊ヲ備テ充實シ地方治安ノ維持ヲ爲ル様ニ兵四當局ニ交渉相成度ニテ以テ申送被候此數更ニ嚴厲ナル如ク戒め之極當該官志へて司令相續結果併分ノ

張國相承相及此此得頁意譯

版 具

公文第九五四號

敬啟者，關於取締東山一帶馬賊，一葉據准

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三二號復函

內稱，關於剿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經

飭令海龍、柳河兩縣知事，協同警甲

剿滅匪賊，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

命財產等因，想已經

貴國方面，極力以警戒，惟現據駐

海龍副領事又報告稱，在東山一帶

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已集結承之

期。仁義軍之一團，擁大部隊，愈加跋扈

之，各地被害不少，並無取締之效果。該

賊^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二十日仁

義軍之一團，在隣接海龍之西安縣二

道河子^火燒打掠奪市街之後，擁至距離

僅二十餘華里之地点，而当地之警備

頗行單薄僅以一百餘名之警甲雖
阻止六百餘之賊衆忽被包圍致
被賊搶去砲一門而敗退一時頗陷
危險幸由近縣到署應援軍警始
得退即與後未之慣例於結冰期
間尤極跳梁受害莫大此時應增派
軍警守如警備之充實以圖維持地
方之治安等情復請向

貴國當局交涉前未用再函請
貴署長再行嚴訓令該管官
憲嚴重自茲言戒至辦理結果若
何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呈憲查日人在奉開設銀錢御二司經我
方向日領事所以現有之家數為限不得
和再行續設或恢復舊業在案此次日人
石田擬在小西園設立江高^城銀錢御
係分割滿州銀錢所辦業務之一部分之銀
鈔部然既另立字御即與開設銀錢御在奉
異首然~~應~~在取歸之列亦不得藉口准仰
即知且並仰交財署查照并知呈抄為此令

公文第九八七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 天

總領事代理頭 內 山 清

奉 天 交 涉 署 長 館 武 田 茂

拝啓 貴客 日本ニテ 學セシメラレタル 貴國 陸軍 將校 郭 鶴 卿 外 十三
名ハ 貴署長ノ 通達ヲ 拜讀シシメラルル 事ト 相成 候 但 諸 軍 次 官ヨリ
通達 有之 候 旨 外 務 大臣ヨリ 西 行 候 間 貴 方 陸 軍 當局ニ 対シ 可 然 候 爲
旨 拜 啓 此 致 申 進 候 此 致 具

學校別	入學期	修業期	學生名	籍	要
陸軍 大學校	大正十三年 十一月廿七日	約三ヶ 月	郭成綱 傅世才 高祥岳 郭恩岳 艾通芳	大正十三年六月中旬以降約三 ヶ月半軍隊々附ヲ爲ス	
陸軍歩 兵學校	大正十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約四ヶ 月	張學廷 張學廷 劉柏齡 張學廷 張學廷 張學廷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歩兵學 校甲種學生ノ課程終業 二、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ヨリ約 二ヶ月間軍隊隊附 三、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歩兵學校乙種 (通習)學生ノ課程終業 二、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ヨリ約 二ヶ月半軍隊隊附	
陸軍騎 兵學校	同	約八ヶ 月	郭希鵬	一、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丙種(預 備)學生ノ課程終業 二、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ヨリ約 四ヶ月間軍隊隊附	

備考 修學同ハ教育ノ都合ヨリ總テ中尉ノ階級ニ在ルモノトシテ
取扱フモノトス

只文第九八七號

譯

敬啓者 某奉

知務大臣令 開東准陸軍次官 在

稱去歲留日中國陸軍將校部

此次畢業左列表冊分別就

翻等十四名

學者因准此令行令仰知照辦

因准此令行令仰知照辦

奉 旨 相 應 函 達 請 達

老 吉 旦

貴署轉達貴國陸軍當局

奉天文陽署長鍾

代理駐京總領事內山清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學校別入學期修業期學生名

摘要

陸軍學校

大正十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約前月郭朋喬

由大正十三年六月中旬以
後約三個月為畢業後附

全

全

全

何成璞

全

全

全

全

威世才

全

全

全

全

高壽泉

全

全

全

全

郭恩霖

全

全

全

全

艾迪芳

全

陸軍步兵學校
 大正十三年
 三月十日
 約一個月
 張學成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
 二、大正十三年九月陸軍步兵學校
 三、大正十三年九月陸軍步兵學校

全 甲 全 全 張廷樞 全

全 全 全 劉相齡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
 二、大正十三年九月陸軍步兵學校
 三、大正十三年九月陸軍步兵學校

全 全 全 董蔚廷 全

全 鍾 全 全 張學憲 全

全 全 全 胡曉東 全

陸軍騎兵學校
 全 全 約一個月
 郭希鵬
 一、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
 二、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
 三、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

全 全 全 徐蔭八 全

備考因教育上之關係在就學期間內皆照中尉階級待遇

公文第九八八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內 山 清

奉天交涉署長 錦 世 敏

十二

神啓並者、叙國仙臺野砲兵第二師隊ニ隊附中ナル奉天派遣貴國將校李成燾、安玉珍ノ兩名ハ十二月九日其隊附ヲ中止シ即時歸國セシメラレ、曉向右兩名ノ補説ニシテ、何宏遠ノ兩名ヲ敝國陸軍ニ就學セシムルコト奉交應之旨貴官局ヘ知示方陸軍省ヨリ外務省ニ送テ補隊ノ次有之、疑向右候補了スノ上陸軍官局ニ可成補選相續度此致申進候 敬 具

公文第九八號

敬啟者奉查前據所為敵國仙台野砲兵第廿二聯隊
隊附之壽天派遣貴國收校李戎隣安玉珍兩
名於十一月廿九日奉令中止其隊附李戎使其歸國並
奉派至該兩名所遺空額查有劉星林何岩遠兩
名堪使就學敵國陸軍^部俾得回達貴國當局查照
為荷等情自敵國陸軍首經由外務省付達前來
相應云云請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達陸軍當局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奉天總領事代理領事 內山清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鈞署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日總領事第九五四號函稱關於取締東山一帶為賊
一緊接准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二號復函內稱關於剿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經飭
令海龍柳河兩縣知事協同營中剿滅匪賊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等因想已
經貴國方面極力整肅惟現據駐海龍副領事報稱在東山一帶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
現際結冰之期仁義軍之一團擁大部隊愈加跋扈各地之被害不尠並無取締之效果該賊
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二十日仁義軍之一團在隣接海龍之西安縣三道河子火燒掠奪市
街之後至距離海龍市街僅二十餘華里之地點而當地之警備頗行單薄僅以一百餘名之

警甲擬阻止六百餘名之賊眾思被包圍致被賊搶去砲一門而敗退一時頗尚危險幸由近

縣開到應援軍警始得將賊匪擊退查依從來之慣例於結冰期間賊匪尤為跳梁受

害莫大此時應增派軍警等充實警備以圖維持地方之治安復請向貴國當局交涉

等情前來用再呈請貴署長內行訓令該管官憲嚴重警戒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

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嚴督所屬警甲協力防剿務清餘孽對

於各該縣管境日韓僑民尤宜認真保護勿稍疏虞以免貽人口實再各該縣賊匪

竄據情形尚未據報究竟僑居各該縣僑民有無被搶情形並應併案查明詳晰具

覆以虎核辦切切此今等因奉此查職縣地處邊陲與吉林接壤向為股匪竄擾之區該仁義軍股匪均係馬賊出沒無常此等被竄故抽編警甲馬步各營與通興輝柳五縣聯防專事游擊酌留步隊保衛地面并組織鄉團補助警甲之不逮對於當地警備不為不嚴對於保護僑民尤未敢稍事疎懈故由知事接任之後境內日輯安寧尚未發生被搶情事至本年十月間仁義軍八百餘名竄擾一節該匪係由西安竄至東豐後向吉界盤石等縣竄擾路經縣屬北黑林子地方即被當地鄉團堵擊後竄至縣屬時家屯一座營一帶未及大肆搶掠職縣保甲游擊步隊警甲察游擊步隊先後趕到一齊進剿正在酣戰之

際由縣電調保甲徐保長警容梅隊長及北路鄉團帶隊開往協助傷斃匪數名打
落匪馬十二匹救回人票王貴姜殿臣一名匪勢不支即於竄盤石縣由燭堡山東竄去訖此
次民戶去失牲畜均經打下已飭分別領回外國僑民未受擾亂
實任情形也茲奉前因除嚴令警團加意防範并保護僑民外理合具文呈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第九六三號來函請發給僑居奉天城內貴國人
夜間城關通行証一案當經函達戒嚴總司令查照核辦在案
茲准覆稱查此案前准日總領事館警察署函請到部當以
夜間城關通行証云至級公誼等因并附通行証到署相應
檢証函復

貴總領事即希查收分發應用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通行証七十七張

由2169號起至2245號止

呈為遵令保護日韓僑民辦理情形請

鑒核僑案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三號內開案准日總領事第九五四號函稱關於取締東山一帶馬賊一案接在

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二號復函內稱關於勒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經飭令海龍柳河兩縣

知事協同警甲勦滅匪賊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等因想已經貴國方面極力警

戒惟現據駐海龍副領事報稱在山東一帶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現際結冰之期仁義軍

之圍攔大部隊愈加跋扈各地被害不少並無取締之效果該賊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十日

仁義軍之圍在鄰接海龍之西安縣二道河子火燒掠奪市街之後至距離海龍市街僅二十餘華里之地點而當地之警備頗行單薄僅以二百餘名之警甲擬阻止六百餘名之賊眾忽被包圍致被賊槍去砲一門而收退一時頗陷危險幸由近縣聞到應援軍警始得將賊匪擊退查依從來之慣例於結冰期間賊匪尤為跳梁受害莫大此時應增派軍警等充實警備以圖維持地方之治安復請向貴國當局交涉等情前來用再函請貴署長再行訓令該管官憲嚴重警戒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見覆為荷等因在案此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嚴督所屬警甲協力防務消餘孽對於各該縣管境日輯偽匪尤宜認真保護勿稍疏虞以免貽人口實再各該縣賊匪竄據情形尚未據報

究竟僑居各該縣僑民有無被搶情形至應併案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切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境屬凡關於日韓僑民有被匪搶案件均經勒限警甲嚴緝
務獲並隨時呈報

鈞署俗案在案復查現在該僑民並無發生匪搶情事除仍飭警甲體妥為保
護勿稍疏忽外所有僑民被搶屢經隨時呈報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柳河縣知事陳耀先

呈為日人石田武亥擬仍在小西關不另立字號以舊有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經營
錢業轉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奉天交涉署函開案查日商石田武亥擬在小西關設立江商銀號
一條前奉

省署指令第三九三二號當經函達日領查照核辦轉知在案茲據該日人石田武亥稟稱
日前關於開辦日商江商銀號業由敬園總領事館通知在案茲尊重貴國省長公署
之主旨不另立商號仍舊以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從事營業為此稟請鈞署轉知

貴國警察廳及第四警察署予以保護實為德使等情前來是否准予設立相應函達貴廳請項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錢鈔部係何性質所營何業及該銀行何以又出一錢鈔部並其名稱係舊有抑或新設當派行政科員吳英林前往逐一詳細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廢稱邊往該銀行詳查詢據總辦石田武孝及執事孫品一聲稱發行錢鈔部係為仗於錢幣兌換專代客人買賣錢鈔或定期或現物並與各大商埠通達錢鈔行市迥與其他錢莊性質不同所用人員亦係舊有向係與銀行同居刻因往來外埠客商雲集交易事繁兼之房屋窄小若不將該部移出出入實感不便溯該部之設

立條在民國十年九月一日曾在中國保護交易所登記有案可稽並非新設等語繼
復詢據該行及錢鈔部各處所稱均與石田等所稱各節無異理合將調查情形覆請
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石田武亥前同擬在小西關大街第四十四號地設立江商銀號
未蒙核准茲又擬在該地不另立字號以舊有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呈請經營錢業究
應准否准其設立職應未敢擅便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濤



第十二號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三神道五郎、拖欠何承
善房租一事、前於十三年九月間、接准

貴總領事第六三八號來函、并附七洋五元、以爲
當徑檢同該款、交何承善具領、在某、茲
據該民具呈追償前來、查三^神道五郎、曾經
聲明、自十三年二月起、每月十元、分月償還、迄
任數月、迄未履行、嗣於九月間、經該民呈請

催償、僅送交小洋五元、今復隔數月仍未
償還、殊失信用、相應抄錄原呈、呈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嚴令該民、迅將所欠
房租、如數、勉日償清、以維信用、而清債務、希
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計附件

第卜号

公文第七八號

譯

敬復者關於敝國人三神道五郎拖欠貴國人何承善房租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二十日第一二六號公函已閱查當即飭本館稟察嚴諭該民去後茲據復稱三神道五郎業於去歲十一月間歸國現尚未回奉無從傳諭須俟該民歸奉時方能傳諭等情前來相應承復

貴署即希查照此致

奉天交海署長高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四年二月六日

卷之八十一

大正十一年二月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繪 世 辰 一 郎

奉 天 支 事 務 長 官 廣 田 敬 蔵

二



奉天支事務長官廣田敬蔵
 謹啓
 昨貴署に敎國人並非利ハノ商家用或方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一月十日
 付公函第二三〇九號ニ於テ具テ御申越ノ事知悉奉旨當館ニ對シ
 シノ本入共ニ送附セラル御旨當館令同遊洋ハ願至得正身トノ間ニ構設
 ヲ遂ケ同同日ハ二月一日迄迄シ曉諭ハ全滿四月三十一日マアニ明
 瞭ナリ茲ニ商家買ノ求御ニ与ル奉旨八百六十四元ニ對シテハ其
 代直トシテ送附ニ於ケテ謝意セル旨奉旨二、浴場一、便所三、倉戸一
 共進達トシテ一週ヲ官王ニ引渡スコトニ示成候リメレ懇ニテ客年

七月廿三日ヨリ、地方ニ送附シ、以テ、御保司甲ノ小部五百圓十元
ハ、金井圃ニ、其及相成度旨申出タル由、御命有之、然レテ、ハ、客年七月十
四日、同公文可正ノ九號、掛付ニ、掛付致、御小部五百圓十元ハ、金井圃
ニ、送附セサルヘ、カ、ラ、サ、ク、ニ、付、送附ヘ、掛付方、可、御取計、同成度、此、段
同答、付、々、由、送附、

以
長

公文第一號

楊開明譯

敬復者案查關於敝國人金井利八交回租房一案接准

貴署去歲十一月十日第二三。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飭本區警察嚴諭該民在案茲據復稱現在金井已與房東楊正身商妥於二月一日先交房租四間其餘者延至四月三十一日如數全交對於拖欠之房租奉洋八百六十四元以金井添蓋之倉

庫二處 浴所一處 廁所三處 井一眼及其他草墊等
物交與房東作為兩相抵償
將去歲七月經本館送至

貴署保管中之小洋五百四十元返還該金井
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將去歲七月十四日以公文第五〇九號函送
小洋五百四十元返還敝館 以便退還金井在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

公文第九九號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 辰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客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奉天市報ノ報道スル區ニ據レハ奉
天市政公所ニ於テハ今回「管理運賃汽車公司規則」ナルモノヲ布
告シ同規則第一條ニ

凡經營運賃汽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並不許含有外國人民或外
國籍人民之股本

ト規定セラレタル區ナル區斯ル規定カ果シテ實施セラルルトセハ
石ハ明クニ條約國人ノ營業ノ自由ニ對シ制遏ヲ加フルモノニシテ



船津 辰一

國際法上ノ原則ニ悖ルノミナラス、各種營業ノ自由ハ、曾我兩國間ニ
締結セラレタル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ノ規定スル處ナリ、且ツ又運送
用具トシテ自動車利用ノ普遍的トナリタル今日、新ル禁遏的規則ヲ
市政公所ニ於テ實施セラルルカ如キコトハ、徒ラニ外國人ノ營業ノ
自由ヲ羈束シ、條約上外國人ニ享有スル權利利益ヲ不當不法ニ毀損
スル義ト相成、諸條約國人ノ均シク歎過シ得サル結果ヲ生スヘキニ
付、該規則カ今日果シテ實施セラレ、局ルヤ否ヤ明確ナル御説明ヲ求
ムルト同時ニ、存シ未タ實施セラレサルニ於テハ、紋上ノ點ニ就テ特
ニ御留意之、餘玆度此段照會得貫意候

収 具

公文第九九號

楊開明譯

為照會事案查去歲十一月三十日奉天市政公所發行之奉天市報^〇載有管理運貨漢車公司則之布告該規則第一條^規所規定者

凡經營運貨漢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並不許含有外國人民或外國籍人民之股本云：

查是項規定如果實行顯然對於條約國人

加以過制此不但背反國際法上之原則而此種營業之自由實我兩國間所締結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所明定與再從運送用具而言自動車^{三使用}今日一般所利用市政公所如實行此種禁止的規則實屬濫行拘束外國人營業之自由並將條約上外國人享有三權利及利益以不當不法行為而破壞之該規則今日果實行與吾務祈明確解釋如未實行

請對於上述之點特加注意相應照會

貴署為即 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高

駐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公文第一〇六號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相澤 一郎

奉天交際官長 高 潤 相 談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拜官廳省東三省鐵道通信會ニ於テハ去年十月廿五日
完成ヲ告ケ候ハ内地ト陸路通信進歩ヲ裕望セラレルノミナラス
以テ且地ニ米倉庫ト公衆通信ヲ収得セラレントノ前アルヤニ
及ビ且地ニ於ケル電報通信ニ付シテハ昭和一九一八年
十月廿七日午二月廿日毎早山トノ間三井洋行トノ間ニ設
置電報通信ナルモノ存任シ且モ其地ハ我國領土ニ在リ
タル事トシテ政府ノ認可ヲ許ササル限ハタル契約ニ付之且ツ專利

種ヲ夜三井洋行ニ附與セラレ居リ。同業シテ一面三井國ニ於テハ已ニ總機而會ノ建設ヲ完工シタル等ノ事情ハ貴方ニ於テモ夙ニ御了解ノコトト信スルモ將來富地無線電信台ノ取テニ於テ右三井無線電信契約ノ專利權ヲ侵犯スルカ如キ指證ニ出テラルルコト雖之様爲念取メ御注意マテニ上司ノ訓令ニ基キ此段照會得旨意候。 故具

公文第一〇六號

楊開明譯

為照會事案查東三省無線電信台業於去歲

十月將無線電信發信所築成並聞不但希望與敵國

內地無線通信連絡且擬收發德國及歐美其他

公眾通信且計畫查關於貴國無線電信事

業貴國海軍部曾於西曆一九一八年即民

國七年二月與敵國商三井洋行訂有無線

電信契約而該契約係經貴國國務院承認即

貴國政府亦不得違背此契約並且將專利權

附與我三井洋行該行已將雙橋電台建築
完竣一事確信貴方素所知悉將來本地無
線電信台於收發^{電機}事務希^勿侵犯該三井洋
行無線電信契約專利權且^希置令^休司
之訓令^相應函請

貴署預先注意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事由省會打家底是為日人以滿州銀行

偽鈔部名額另設
總業亦應予以
此項由

呈請該日人擬以滿州銀行偽鈔部

名目或另立門戶經營偽業與日商新

設偽印何異仍難阻作仰即呈呈

仰特准負責查

呈抄奉此令

第川號

致復者、接准

貴館第八一號來函、以貴國人宅井利八與楊正
身房租糾葛一案、該全井與楊正身商安、至
房期間、并拖欠房租、全井以添蓋三倉庫、泥
所廁所及水井、草墊等物、不與楊正身、作為
兩相抵償、希將前送、交保管、於少洋五百四十
元、還還、等因、當即飭令該民、初照在案、茲據
該民、具呈、請同前、由、除批示外、相應、核同前

存備省少洋函送

貴館即希查收轉交并希見復石函此致

日滿領事

附洋五百四十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

鑒核事案據二區區官高志明呈稱竊查永安橋原建時兩端分樹木柵欄杆各十九根圍
有鐵繩以防車馬意外之危險已歷十餘年於日前區官帶警巡邏行至橋南頭見日人其
伎倆肆行竊食在彈河南岸鋪修鐵軌載運土石高築河堤以遏水勢此在伊曠區界內宜聽其自
由行動似乎勿庸過問詎知該日人得寸進尺竊食不已現將鐵軌逼近永安橋南頭擅將該橋
南頭北面木柵欄杆平毀淨盡仍日屢運柴木不休如今長此以往將見河身變為曠區不但園土被
其陰謀蝕食且一旦河水泛濫該橋不免被水沖沒其數萬元之鉅款已付汪洋况該河北岸地勢卑窪
而水性就下一經河水漲發而北岸一帶田園盡為尸即變為澤國南關高氏飽受此災受害者亦非淺鮮
該日人如此肆行其陰謀之于若不依法嚴行交涉於商民生命財產不堪設想理合將日人平毀橋柵

隨肆行侵蝕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轉報依法交涉施行等情前來 所長 覆查屬實事關日
人佔用國土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理合呈報

鑒核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 監督 黃

警察所長胡維秋

標呈情事該破殊序不
合序即提出予以仰
何隨時查報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日

XLII

敬啓者、案查國於貴國人、大久保值事、詐欺扣
留、放國人、新岡氏、房契一案、案示

貴部第二一號後函、謂該大久保值事、應許
於去歲舊曆十二月廿五日、將該契、送還、惟迄
今、尚未履行、不免有意支吾、實心侵占、茲
又據新岡氏、呈後、追究、案來、相應檢抄、原
呈、函、後

查以印希勒令該大久保值查、並將房契退
還、并將大依法德將結果如何、仍希允後乃
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天總領事船津

計附抄件

呈為日人侵佔鴨江流域交涉迄未解決漁民無虞下關擬請轉飭交涉總署
照會關東廳轉飭所屬勿再越界逮捕漁民並速為履行中日訂立魚汛捕魚
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海面一帶捕魚否則本年蓋平鮫魚圍望海
寒魚汛我方擬即實行禁止關東州及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民漁船前來採
業以昭平允是否可行並本年魚汛該處漁船如再潛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
帶捕魚均應如何辦理抄同交換捕魚條件請祈

鑒核示遵施行事竊查自旅大租界後我國鴨江流域日人即漸次侵佔自民

國開幕以來，鴨江流域紅山迤西，日人即禁我漁民下網，其後漸逼漸近，民國

三、四年間，樟島東南附近，亦不見容，迨至民國五年，愈逼愈近，即樟島象鼻子

山迤西，亦禁漁船往來，動以越界為詞，逮捕漁船，網竊罰回贖，甚或毒打擄斃

種種虐待，筆不勝書，當以我國漁民，在鴨江流域紅山樟島及象鼻子山一帶

業漁，既依天然限界，又從向來習慣，毫無越境之處，日人竟敢出此行為，實屬

侵擾漁業，江權屢經向其交涉，據理力爭，日領及該處日警，始則不認有逮捕

勒罰漁民情事，繼則藉詞越界密漁，最後竟日侵入該國領水，故行逮捕處罰，

及問至理曲詞窮，彼方即蠻不講理，甚或問東答西，搪塞支吾，無奈又迭經一再函請安東交涉員及呈請

鈞署轉飭安東交涉員嚴重交涉，乃日領仍藉詞狡辯，並謂獐島（日人稱為島）象鼻子山（日人稱為新島）係彼國領水，茲以涉及國界問題，交涉迄未解決，復因國際強弱之分，祇得嚴飭漁民勿稍越界，妥為保護，以免逮捕。惟鴨江上下流域及西海口、獐島、紅山等處，本屬我國領水，素為我國漁民漁業場所。

是交涉一日不解決，則漁民一日無處下網，爰查職局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

二日經鄭前總辦焯與日本關東都首府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第五條載

奉天漁業保護總局並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在朝鮮西岸海

面一帶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等語原係指我

國漁民漁船赴朝鮮海面從事漁業者亦按照日本關東州漁民並滿洲水產

公司所屬漁船於魚汛期內在鮫魚圍望海寨西河套捕魚納費辦法辦理以

期互換利益故每年魚汛關東州等處漁船帆檣雲朵職局不但異常優待更

能特別保護去歲該漁船等竟越界侵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帶捕魚為敢睦

邦交起見、僅予責罰、以示懲儆、業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署在案、日人應如何敦念鄰誼、共同遵守、乃不但迄未遵守、雙方訂定捕魚
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海面一帶捕魚、而我漁民在我領水捕魚、又
竟強加干涉、藉詞越界、逮捕勒罰、回贖似此、不但國際信義攸關、尤失公理之
平、萬難容忍、擬請轉飭交涉總署、照會關東廳、轉飭所屬、勿再藉詞越界、逮捕
漁民、並速予履行、中日雙方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

海面一帶捕魚、妥為保護、以敦邦交、否則本

海捕魚團望海寨魚汛提由

實行禁止、關東州及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業、如前來操業、以昭平允、而保
漁業海權、現屆春融、轉瞬漁汛、是否可行、及應如何辦理、事關漁業海權、未敢
擅便、除分呈外、理合抄具中日雙方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具文呈請

鑒核、再今年魚汛、該處漁船等、如再越界、潛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帶捕魚、侵
擾漁業海權、應如何辦理、謹請一併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抄中日雙方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一份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

呈為抄送漁汎交換條件恭請

鑒核轉飭交涉事查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准鳳安漁業商船保護局函開啟

啟者業查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營口啟總局前任總辦鄭焯與日本關東都督

吉村源太郎訂立漁汎交換條件共五條內有第一條與第五條之規定關東州漁

汎期內准在鮫魚園望海塞西河套三處從事漁業奉天漁業保護總局所

屬漁民准在朝鮮西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雙方漁民與本國漁民一律平等待

過永遠不改其狀態，並負保護責任等因。應辦在案。查關東州漁民在鮫魚國望海寨西河套三處置魚，均經敝局屢經保護。而我國漁民從事漁業，日本警察不但不容在朝鮮西海岸一帶下網，即在我國領海或公海內置魚，彼方屢次摧殘。去年漁民林貴喜被韓人擊斃，死犯至今並未擊獲，即是明證。似此不平之點，應即提出抗議，要求日本領事履行前項條件。否則關東州漁民亦不准赴鮫魚國望海寨西河套三處置魚。相應照抄交換條件一份呈請查照，希即

照會日領事履行並祈見覆等因到署當以此種交換條件純為兩國漁民相互利益起見業經道尹照催駐安日領履行在案惟迄今未准照覆迴溯去

夏以來凡我國漁民在鴨綠江及沿海一帶捕魚者屢被日人借口越境違捕擅罰或扣留網具業卷俱在數見不鮮而日人業漁者在我鮫魚園望海寨西河套等處則任便下網不事干涉是我方照約履行轉成片面之義務未免不公已甚查現屆春融江海不日解凍漁人下網在通此業急待解決照

抄漁汛交換條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就近向駐奉日總領事交涉、要求履行前約、或令行營口交涉員
向駐營日領催促辦理、以免片面義務、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漁汛交換條件一份

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鄒克莊

安東縣知事閻定保代行

抄魚汛交換條件

茲為保護關東州漁民及稅捐等事商定條件如左

第一 關東州出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於漁汛期內在鮫魚圈

望海寨西河套三處一帶從事漁業與中華民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

不改其狀態

第二 關東州出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按照中華民國所訂收

稅章程並銷售場秤用暨應繳旗費一律負擔其應繳稅捐惟限漁稅

風網船每隻應繳洋二十元掛網船及流網船每人應繳洋二元如有
他項漁船向未慣用之漁具隨時再行酌議。

第三 前項所訂漁稅或有增加或對關東州漁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漁船
擬新設漁稅時須預行商議

第四 關東州所出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漁船在漁汛期內所捕之魚在
鮫魚園西河套望海寨三處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由奉天漁
業保護總局極力保護

第五 奉天漁業保護總局並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在朝

鮮西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

應繳稅捐風網船每隻應繳奉洋二十元掛網船及流網船每人應

繳奉洋二元所捕之魚在朝鮮西岸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極

力保護並有增稅或有新設漁稅時須與奉天漁業總局預行商議寄

件由關東都督府照會朝鮮總督府担任保護

以上商定條件繕寫中日文兩分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鄭 焯 印

吉村源太郎 印

公文第一八〇號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在本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今般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ニ於テハ左記ノ通り日歐間ノ飛行ヲ計畫シ二臺ノ飛行機ヲ以テ本年五月初旬東京ヲ發シ朝鮮、東三省、西比利亞ヲ經テ歐露巴ニ往復飛行ヲナスコトニ決シタル趣ニ付東三省内通過ニ對シ貴方ノ御承認ヲ求ムルト同時ニ不時着陸其他ノ故障發生セル場合特ニ何分ノ御援助ヲ相仰キ度旨東京外務省ヲ經テ申出ノ次第有之候間貴方領域内飛行ヲ御承認ノ上沿道一帶貴國官民ニ對シ誤解等ノコト無之様予メ御通達置相煩度尙何分ノ結果

在本天日本總領事

同答相成度此段照分得直意候 或 具

左記

一、使用飛行機及發動機、(Breinet) 一九A二型 (Rorraine)
四百馬力

二、操縦者 安部清、河内一彦

機師 篠原春一郎、片桐正平

三、往復トモ着陸地點

平壤、哈爾濱、齊多、イルクーツク、クルスノヤルスク、
オムスク、チエソヤビンスク、ヤマラ、モスコ、ワルソー、
ブラীগ、巴星、星島

四、東三省ノ通過豫定地

鳳城驛、撫順、開原、齊齊哈爾、滿州里

以上

公文第一八零號

科員

解

為照會事案奉本國外務省訓令內開茲據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呈稱今決定按下列所開之計畫由日本向歐洲飛行往返均用飛行機兩架於本年五月初旬由東京出發經過朝鮮東三省西伯利亞直達歐羅巴對於經過東三省一帶希貴方承認并因不時落地或其他發生故障時亦擬請貴方相當援助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承認由貴國領域內飛行并希通知沿
途一帶貴國官民屆時勿生誤解辦理結果如何速為見
復是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開

一使用飛行機及發動機 (Breguet) 一九 A 二型 (Roumain)
四百馬力

二、架駛者 安部浩、河內一彦

機關士 篠原春一郎、片桐庄平

三、往返均落之地點

平壤 哈爾濱 赤塔 依爾古次 克拉斯諾亞爾斯克 漢太新科

切利曼諾斯科 沙馬拉 莫斯科 霍爾所 布拉吉 巴黎

里昂

四、豫定經過東三省之各地點

鳳城縣 撫順 周原 齊齊哈爾 滿洲里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東道
仰文涉者

抄送漁汛交換條件請轉飭文涉

中日

呈悉查漁汛交換條件原為兩國漁民相互利益今日方不^如

約履行我方負片面義務依法揆情均欠公允仰文涉署

富同營。漁業局。海關。兩江水警。及根。農事。實。法。理。

此向駐奉日奉總領事嚴垂交涉務使彼方履行前約並將

文涉信禾報署備查此令呈鈔黃崗仲並委仍做



謂捕魚之處係屬公海以致交涉迄未解決可否轉飭文法總署照會關東廳
速行禁止抑或該船等前來即行驅逐或嚴重取締事關重大究竟如何辦理
及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請祈

鑒核示遵施行事竊查，職局於民國七年四月間，以日本漁船侵入內海，在熊
岳沿海附近捕魚，日鮮漁船，竟達三十餘隻之多，全季漁獲約達二十四萬餘
斤，大連滿洲水產會社，臨時又在該處設立出張所，並在該處海岸附近，挖設
水害五處，預備水魚，似此侵越盤踞，影響我國漁業海權，實非淺鮮，應否依照

張前局長提商前案，責令納費，抑或絕對禁止，以免侵越等情。七年四月間奉

鈞署指令第四五九號內開，據呈稱日本漁船歷年夏季至熊岳海口釣捕加

吉魚，調查上年所獲竟達二十四萬餘斤之多，應否依照張前局長提商前案，

責令大連水產會社實行違章納費，抑或絕對禁止，以免侵越，請核示等情。查

日船侵入熊岳沿海附近捕魚，與我國海權漁業均有妨礙，既未便稍從放任，

若違令照章納費，復不啻為許可之表示，將來日船紛蜂，推其流弊，誠恐不免

如該局長所慮，究應如何取締，以期適當，仰速審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就近體

察情形、妥為交涉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同年六月八日、准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玉第一四五號、玉開案奉

省長指令、責局呈為日船侵入熊岳海口捕魚、請核示辦法等情一案、已遵令向日領嚴重交涉查明禁止、不准侵越、以重利權、並抄同照會稿玉、請查照等因在案、同年九月十三日、復准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第二一九號、玉開案查前奉省令、據責局呈報日船侵入熊岳海口捕魚一案、當以日人似此侵奪漁業、妨礙海權、照會駐營日領嚴重交涉、要求禁止、并抄稿玉、達在案、茲准

日領照覆關於熊岳城灣本邦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岳河口四五哩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然屬於公海之區域於貴國主控毫無何等之關係且在海岸設置藏水凡貴我兩國之漁船所獲得之漁類均可給水借以保存或出於自用之目的為藏水之營業決不致有侵越漁業權之論調此次貴照會之旨趣萬難承認乞察知等因查日領所稱日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岳河口由四五哩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然屬於公海之區域此節必須辨明方足資駁覆究竟日船捕魚是否在公海以內如實在熊岳海口侵入領海有何證

明除令行蓋平縣查覆外，相應主違責局併希查明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即於八年九月間，周玉覆查日領謂該國漁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河口，由四
五里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無屬於公海之區域，乃根據外海之通例而言。若
在內海，則此等論調殊難引用。按平時國際公法內海之規定，內海係由領海
一方之水，深入於國境內一部分之海。此海雖渺濶無邊，苟因圍陸地及其扼
守海峽，而屬一國，則雖超出六海哩以上，亦得為其領海，而行應享之權利。換
言之，凡屬內海，實完全合有一國領海之性質，非比外海之有公海也。查渤海

西奉直魯三省環抱而成，四周均屬中國領土，金州一隅，則係日本向中國租借，其土地權仍屬中國，亦即山東半島與遼東半島中間之直隸海峽，同屬中國，而渤海之為中國內海，實無疑義。又東三省交涉經要載，奉天漁業取締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在奉省之一切漁業者，其人其船，以屬本國籍者為限。已於前清宣統二年，呈由本省督撫批准施行。迨至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

日，本局鄭前總辦始與閩東都督吉村原太郎訂結鱗魚汛期，准開東洲

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向中國總領事掛在蓋平縣屬鐵魚園望海

案西河套三處捕魚與中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並准奉天漁業
保護局及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向日本繳納稅捐在朝鮮西
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此係雙方
交換之條件其所來之漁民漁船暨捕獲場所時期亦均有限制若謂鮫魚圈
等處黃鱗魚場接近沿岸屬領海範圍則據此次日領照覆各節該關東州漁
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當絕對不准捕獲若謂各該處距沿岸超出六
海里以上屬於公海範圍則該州漁民暨該公司所屬漁船何以必向中國繳

納稅捐，始准捕撈，可知渤海純屬中國內海，該關東州漁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准於漁汛期間，在一定場所從事漁業，係依據雙方交換條件之規定，非因鮫魚圈等處屬公海範圍，而行應享之權利，以彼例此，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渤海海面，無論何處，不容外人捕魚，概可斷言。且鮫魚圈與熊岳緊相毗連，近據調查熊岳西河口居民云，每年夏令，即有日人在河口業漁，不容中國漁民侵越一步，稍有觸犯，即被毆辱，近年中國漁民船隻，畏其蠻橫，多避於白旗河仙人島等處，是該日人非僅違背國際公法，暨商定漁汛捕魚條件。

並破壞本省漁業取締規則、攘奪我國內海漁權、且其侵至沿岸、已有明證、損

害我沿岸人民生活業、實非淺鮮、乃日領竟藉口領海公海、含混辯駁、殊屬任

意抵賴、至其在附近陸岸、私行挖設水窖、既係專為供給該日本業漁者收藏

漁獲物之用、與捕網有聯帶關係、亦即為同一之旨趣、忌應一併取締、准至前

因、相應將渤海完全屬中國內海、萬難認為有公海情形、並繪具渤海及熊岳

河口附近草圖、呈送貴公、著請煩查照、仍希轉向日領、嚴重交涉、飭速禁止、以

保海權、而維漁業、呈報公誼去後、迄未答覆、嗣後雖向營口歷任交涉員等一

再而請、速向日領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迄無結果、似此侵奪漁業海權要素、職局職責所在、自應視為急切、不可稍緩之問題、但事關交涉、又為職權所不及、強行驅逐、恐惹起重大交涉、聽其盤踞經營、又慮其得步進步、將來不堪設想、此際只得於擴充漁業之中、力求固我海權之計、當即禁我漁民、售與彼等餌料、暗中限制、與其交易、並極力提倡改良漁具、期與彼等抗衡、經查該項漁業、雖因有此抵抗、日漸衰退、然我渤海為產魚富庶之區、日人虎視眈眈、久欲搏得、作為彼之遠洋漁場、暗中仍竭力經營、復因交涉未決、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聞又呈請

鈞署轉飭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速行交涉解決以維漁業海權奉令照准

並令行該交涉員在案當於十二年一月間經何前交涉員照會日領查此案

於民國七年六月間曾經前交涉員與貴國代理領事三宅哲一郎據理交

涉該三宅整以公海為詞嗣於八年九月間証明熊岳海面純在本國之領土

範圍以內與外海之有公海迥然不同當時酒匂領事理屈詞窮迄未答覆案

遂延擱未結現在中日邦交日益親善而貴領事主持公道復為本國人士所

深知前奉令飭前同相應照會貴領事希即查照民國八年九月間照會聘飭
貴國漁業各船勿再在熊岳沿海附近捕魚並將水宮撤銷以重主權而結懸
案即希早復為盼去後仍天答覆及佟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到任後局長又經
兩商請為速予設法交涉以期早日解決乃亦無何等辦法查日人居心叵測
事至理曲詞窮即不答覆以致解決無期常此以往於海權漁業及領土權均
極重要轉瞬逾此久到可否將飭交涉總署照會閣求能速行禁止抑或該船等
再來即行驅逐或嚴重取締事關重大究應如何辦理及此案辦理經過情形

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再查熊岳河口北岸海灘沙崗地，多被熊岳正紅旗村民高福滿等報領。

建築房間，挖設水窖，專租給日本水產會社，作為陸岸根據地，舉凡日鮮漁船

所捕之魚，均歸該社叫賣，並勾串日人招集當地鯨魚船，向該社借用資金，所

捕之魚，即亦歸該社叫賣，希圖偷漏稅費，從中漁利，雖迭經禁止，彼則陽奉陰

違，以此不顧主權之人，殊堪痛恨，擬請轉飭蓋平縣署，將該民所報領之地立

予註銷，作為官地，連同該民所築房間水窖，一併由職局沒收，派員經營，作為

我國水產呼賣所及鹹水水害，用備水魚，以資抵制，而興漁業，如是則該社之根據地既失，於交涉上不無小補。又查日人釣捕加吉魚所用之餌料，均係海蚶。此項海蚶之來源，查係熊岳人高福滿、李明祺等在復縣由董子厚處販來。當時立即禁其販賣，此後雖來源漸斷，惟此物是否復縣海產，當即令復縣漁業銷售場查報去訖。茲據報稱，復縣屬太平灣向南至新莊，南北約十二里，葫蘆頭溝向西至車家河口，東西約十五里，此兩處係產海蚶之地點。每年自陰歷七月初旬起，至八月底止，每日此兩處不下二三百人，每日一人能挖一百

五六十個，而此種海蛆，已經復縣知事呈請財政廳准挖抽收餘資補助水寧
澗小學校經費。查該處挖抽海蛆，有經理人四名，一係水寧澗小學校長趙啟
芝，一係商人李鳳蘭，一係士紳張恒升，董子厚，至挖海蛆人所挖之海蛆，每百
個作價金票三角，歸經理人包收，再由經理人轉賣與日人，每百個作價金票
七角，由日本排子在附近停泊收買等情。查此項海蛆，為釣取加吉魚（日人名
為鯛魚）必需之餌料，此項餌料，一經斷絕，該社在熊岳捕取加吉魚漁業，即大
失所望。但該民等既在縣署聲請轉呈財政廳照准挖取，由官家包賣抽收學

費常此以往、該社之釣魚餌料、既有來源、則其漁業前途、必益進步、每年所收之費、在學校之補助無多、於漁業海權之損失頗大、可否轉飭廳縣將此案撤銷、該處海蚶永遠禁挖、即或准挖、亦不准賣與外人、抑應如何辦理、謹請一併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日方不履行漁汛交換條件禁止我方漁民在
 朝鮮西岸海面捕魚不特蔑視中日^崇成約且有背國

際信義署為保護漁業法權業令該局會同鴨

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向鮮岸日警切實抗議復令奉

天交涉署與日本駐奉總領事^{會同該局及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商議交涉各在案據呈

前情仍仰該局暨交涉署分別遵照前令認真辦理具

報倘日方有意破壞漁汛條件^仍自不能^仍再^仍閩東州及滿

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民漁船前往鮎魚圈^{北七云林未也}塗海寨西河套各

地捕魚至鴨綠江上下流域及西海口獐島紅山茅安本房找

國領水並仰交涉署一併查明其轉飭所屬勿再
逮捕中國漁民以外錦縣附近一帶原不在漁汛
條件所定範圍以內且方不藉口越界捕魚該局并應
妥為防止以維漁業此令
呈鈔查

公文第二二〇號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在 奉 天

理 領 事 諭 津 辰 一

奉 天 文 涉 署 長 高 清 相 殿

拜啓 隨者奉天^{陸軍}將校ノ本邦留學生ノ件ニ關シ左記六名ハ今般陸軍野
戰血兵學校甲種學生トシテ同校ヘ入學マシメラレタル邊陸軍省ヨ
リ外務省ヲ經テ通牒遞候條條方陸軍當局ヘ御轉達方可然御取計相
成度此致申進候 敬 具

追而人校期日ニ關シテハ陸軍省ヨリ直接各本人ヘ通牒セラレタ
ル邊一有之留何宏遠、國體林ノ兩名ハ日本語ノ習得不十分ニ付
次年度ニ入學マシムルコトニ決セラレ候條爲念申添候也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左
記

安 李 張 高 綢 王

玉 戎 思 仁 翰 致

珍 鄒 恭 斌 東 中

文第二二。號

曲管彬譯

牧督者案查閱於貴國奉天陸軍將校留
二子日本一案茲准陸軍省徑口外孫省復稱法
關六名學生以甲種學生之資格已入陸軍野
戰砲兵學校至入學日期已由陸軍省直接通
知本人有何宏遠劉墨林兩名因日語不甚
熟練已決定令其明年入學等情等
未相左出清

貴省轉達貴國陸軍當局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 永澤春一郎 同

大正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計開

王廷中

劉翰東

高仁紱

張思恭

李戎鄰

安玉珍

撫順縣公署照會

為照會事：前為

貴鑛收買陳萬鎰地基，並拆用該地基房四間，不予費款，房價屢次據情照會，在案。

署炭坑催費陳萬鎰被拆房價，何以迄今

隻字不覆，不獨蔑視，且有傷中日感情，敬

請貴處呈催，毋得無詞批答，揆之情法，外交

均不宜為是直系外面頗有坊言問世啟 啟

棄交涉責任有失衛氏之意味並疑

貴炭坑意在賴價或袒陳萬鎰不宜請領悉

貴鑛惡感故為抵制不理啟 豈將信將疑以

堂、炭坑為果為賴價不密復有傷

劣鑛信用倘真因抵制不理未免示人不廉啟

貴炭坑從大處着想勿再抑勒巨微價尤望

顧全邦交切勿以小民惹氣劍幸甚矣後 啟

萬鎊索價過昂無好與散
商辦道軍價位
散價今竟置之不理殊原不解自滿為何處

置務希

以免覽讀

速見辦結為荷右照會

撫順日暮炭坑長梅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日

本知事黃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卅五號

令特派員

據粵警人員為防八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商號內購買槍枝情事

四三

呈單及抄證均悉此案軍人薛洪章^〇社向外商購買槍枝顯與
取締購買槍彈條例大相逕背既據查獲並構槍證不符
不無影射已經逕呈請飭查究懲候

上將軍公著核辦今連至請轉飭交涉將該日商勒令歇業一節自係為杜絕來源起見仰特派交涉員查照辦理具報並先轉咨知照此令呈抄發附件存抄

計抄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二

日

呈為新氏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高呂隆號購買八音手槍情形報請

鑒核轉飭交涉事案據新氏縣知事王煜斌呈據警署察所長張廣農呈據一區三分所

巡官鄧恩利呈稱竊於月之二十八日據便衣警侯廣林報稱通常在日高呂隆號門

首站崗見由屋出來二人檢搜由腰搜出八音槍二枝逆帶所等語巡官訊據該薛

洪章稱係在十四團先差趙德會稱係武關店家與薛洪章相契託伊購槍

看家等語不諱理合將薛洪章趙德會連同八音槍二枚帶車二個證明書二紙

一併備文呈送等情據此所長當即訊買槍人薛洪章聲稱與趙德會係屬契

友買此手槍確係自衛身家惟昧於買槍手續反至走出洋行門外警察盤問

來此何事抑答以買槍兩枝並未應請等語復查證明書兩紙上寫手槍三枝誌

問薛洪章趙德會均稱只買兩枝並無三枝此外或另有一枝抑或該行影射取巧

藉証轉買為難應斷查薛洪章既在十四團充差應令協同趙德會自行赴縣投案

分將八音槍二枝證明書二紙子彈半二個送請收解等情據此遵查此案曾奉鈞

座函諭飭將槍械証書一併交解核辦自應遵命辦理除仍督屬隨時並查暨

分呈文憑著外理合檢同八音槍二枝證明書二紙子彈半二個具文送請鑒核飭收

施行計呈送八音手槍二枝號碼一係五零零八二一係二零二三四證明書二紙子彈

車二個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督署所呈報到廳當以槍証不符指令覆查並仍飭
屬從嚴其說此後對該日高無出入貨物以及來往人員務須一律搜查不得稍
涉輕縱等因在案據呈前情關於槍証不符一節仍未很完明確足証不無影
射止各縣警署察知礙本該縣往往遇有軍人執持槍蓋條戳之非正式購槍
証據遂即不加盤詰最易滋生流弊影響治安良非淺鮮除將槍証等件解送
軍署請飭查究暨指令外理合抄同檢彈等件清單暨証書具文呈請

咨核備案特疏文涉員請向日領文涉巡捕商勒令歇業以杜滋源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抄單二紙 抄錄二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證明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今由新民府息隆砬石合槍炮店定購手槍

式 枝子彈 式百

顆

及手槍零件等以上械彈純為志士各官員護身之用特此證明
石給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陸軍騎兵第十四團（陸龍）

證明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今由新氏府昌隆號石合槍炮店定購手槍
壹枝子彈壹百
及手槍零件等以上確彈純為本署合官員護身之用特此証
明右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東三省陸軍新兵第十團 團長 徐載一

計開

八音子槍二支 號碼 一九〇八四二
二〇一三四

子彈車二個 證明書二紙

呈悉查外人在華岸捕魚雖越範圍而不知禁華
民在鮮岸捕魚亦不准即準亦有種：虐待
情事前令該局會同安東水警局長交涉者係
為企圖雙方遵守原定條件彼此互在指定範
圍內捕魚均須平等待遇非禁彼之不准履行
條件乃禁彼之越範圍違反條件也該局竟誤當
直接辦理豈可攔在不去交涉未始不
業有交涉責任在國准其交涉署數行了事殊
屬不合仰仍查照前令會同水警局切實辦理

吳縣、熊岳村民高福滿等私設冰窖，甘作外人

陸岸探探地，尤為可惡。應局將其報地註銷。

原分

杜奸的

濟寧局一律嚴收，以未便嚴，至徵收海租費，既

經呈廳批准有案，未便遽加禁止。該局如慮所控

海租均賣給外人，作釣捕加吉魚餌料，何妨以提

此項海租，房代分所存為之，則持此以

備加吉魚營業，則在海租者，應有中關人包實，斷

不至棄心病狂，仍願賣給外人，其餌料來源，不新

自斷，又何必專禁人挖取，并仰遵照，以令

為簽請事奉日水駐奉日總領事到異面
稱日水亦貴異以後以奉

大帥命令關於此次放國航空會日歐飛
行之飛機由東三省經過但須遵照

萬國航空條例予因查該條例之規定

須先經^{西貴方}檢査手續然後方准入境希

為請請豫先指定檢査地點從速示

知以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示這碑便符達 謹呈

大帥鈞鑒

交保昇長高口口謹登

謹啟

思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為其後事案查函於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
及起日歐飛行擬經過東三省境界要求承
認一案奉
旨

貴館第一八零號來函當經轉呈

鎮威上將軍公署核示在案恭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走授呈為希函屬可行惟
該飛行機經過國境時如有行動均須遵
以萬國航空條例辦理仰特達日領查

此令當因奉此相成以後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特知為荷此後
大日本駐奉日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市 高 洲 鐵 道

印 札
陳 美 鑑
赴 廣 院
立 為 要

滿鐵鐵道第六一號

大正十四年四月四日

滿洲鐵道局長 御 計 買

標頭無知事黃世芳啟

陳萬鑑氏叔地及家産買收ニ關スル件

石首題ニ關スル題於二月附御照會ノ旨拜讀仕リ候

何卒買者ヲ進シテ本人ニ對シ候嘆ニ山頭スル候御進相力相煩成

不取致御用台芳々御題申上候 草々

關於陳美鑑房屋土地等項買收之案

啟者關於前題之案於四月二日接到貴照會一切

聆悉惟祈貴署分神通知陳某令伊于一二

日內未炭礮一次為荷謹此

陳美鑑

四月六日

鎮威上將軍公署參謀處公函參字第

八八號

送啓者案奉

四
十五

總參議發交東三省航空處函開前准來函內開項據
駐奉日本武官菊池少將送到該國平壤飛行隊長
春間往復飛行通知書一件業經函復允准惟該飛
行隊通過我國境時應遵守萬國航空條例辦理除

飭南滿沿線各地方官遵照外茲將該通知書隨函奉
達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萬國航空條例無論何
國飛機一入國境之時曾否攜帶違禁物品自應由國
境處着落受切實檢查此次日本平壤飛行隊入境因
兩國文誼關係特予變通辦理應由平壤到奉時在奉
天檢查由長春回平壤時在長春檢查以示優異除呈

時請交涉署會同奉天海關派員檢查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達菊池少將轉令該飛行隊遵照
辦理可也等因到處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會同奉天海關派員檢查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正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陸軍省

陸軍部 航空部 航空課

部

陸軍省長 高橋 達 陸軍部

昨接陸軍省航空部第二號ニ於テ、本年五月五日前、陸軍中甸海軍士官下士二
名ヲシテ、海軍飛行機一機ヲ貸用シ、捕虜費ヨリ平壤、新義州、錦州
山海關ヲ經由シ、北京、瀋陽迄飛行ケシムルコトニ決シタル處ニ着テ、
陸軍省ハ、同機及北支ニ於テ、三省四總領ニ付シ、貸方ノ承認ヲ求
ムルト同機ニ下等機ニ其機一機、陸軍衛生ノ適合ハ、行ニ付分ノ援助
ヲ租神度管東京外務省ヲ經由シ、總領官之承認並方前領領通過飛行御
承認ノ上、貴國一般官民、同機ヲ租用シ、租費並領度尙何分ノ儀至急御
回答相成度此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五月廿四三二號

西宮如譯

為照會事案奉東京外務省令開敝國海軍定
由本年五月上旬至中旬擬派海軍士官下士二名駕
馳海軍飛機兩架由橫濱賀手壤新義州錦
州經由山海關飛行到北京南宛（着陸地點）平壤并
北京對於通過東三省內請求貴方承認同時該機
概不時着陸及發生其他障礙之時均請多加援
助等因奉末相左函請

海州府飛檄道王貴發境內各水承惠而道知

貴署查照印希轉達貴國一般官民知照

速見渡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野孝總領事 卯年辰一郎 回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敬啟者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撥警務處呈方新民孫警長查
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購買手槍情形由內開
呈單及抄証均主此案軍人薛洪章云呈
抄茲附件抄^抄因奉此查該商昌隆
號私自販賣軍械殊屬不法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希即轉錄駐新民分館迅將該商
勒令歇業呈請云禱并於欠後方行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具呈人陳萬鎰年址前情在卷為日人購地拆房勒不發價
懇請交涉乙案前已迭經呈請在卷惟最後蒙批仰候據情
照催炭坑具覆再行示遵此批等因奉批之後該日人松本
將民邀至炭坑事務所乃謂此項房間並非當原指定價買之
房間可比係因佔用地皮拆毀作廢之房屋共計四間撥給爾
小洋五十元頗為不少如不認可任爾自便等語民伏思古城子等
村炭坑採估最下等房間向無每間作洋十二元五角之價顯迄
今抗延三四年之久以此寥寥之款撥給雖有若無民窺其情形

實有恃勢以強壓弱之手段，民萬般無奈，是以不避煩瀆，據情
聲明對民狀態，伏乞

監督體恤鄉氓，仍懇向炭坑嚴重交涉，爭以相當價額，庶免偏
枯而維利權，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撫順縣公署 鈞鑒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具呈人 陳萬鎰

代繕呈人劉樂廷

仰初候再向炭坑照會屬重交涉可也

者候

此批

四月廿四日

檢閱如公及國會

為因在子案在首有

券炭坑止在內開闢于陳和鑑房屋土地均

項買收之業于四月二日接到貴國會一切於

志惟表^所至多神通知陳某卷其伊于一二

日內來炭坑一次為荷甘因以此常即告知陳

和鑑前赴去後示概陳和鑑呈報氏道飭

尚往兼有日入松本物民致至炭坑于務所

乃得此項房間云云實為公法而彼其情前不
涉抑未外相亦且全

渠處既查與希印張子相去無幾以免其激法

何理見者不特此也全

檢收處均長板野

西曆一千九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

本知事黃

鎮威上將軍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署指令第111號

令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五二

呈高准上領照會 該國海軍飛艇兩架擬定於本月三日飛行
由奉天附近各處起飛並請仰祈 貴署指示遵由

呈悉據呈各節尚屬可行惟該飛行機須遵照萬國條約辦理先
受檢查再駛入國境其檢查地點應在安東除令航空處往時
會同該署派員檢查外并令知京奉沿線駐隊外仰即轉達日
領查照此令

為照復事、查查界同海軍飛機定期向
北京飛行、由東三有境內經過請求認可
一案、接准

貴館第四二二號來照、查經呈送、茲奉

漢威上將軍、王君、指令、同呈、據呈各節、

已、日、領、查、照、此、令、查、因、有、此、相、應、照、請

貴館查照、再該飛機入境、檢查地點、已

囑改為平壤、并請知照、自、適、照、復

貴館、查、事、中、希、查、照、為、要、此、照、

日、總、領、事、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派駐鐵嶺交涉局長徐清啟

以書翰致歉覆候陳君開原縣居住本邦人每態
直一外四名ヲ禁制品密賣ニ趣ヲ以テ昨年十二月
十日付宙字第八四号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ニ趣聞
悉致候右ニ當館警察署ニ召喚取調候處何

二 在鐵嶺日本領事館

レモ禁制品密賣ノ事實ヲ否認シ他ニ何等証
據ナキ爲メ處罰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モ將來ヲ嚴
戒致置候條其ノ旨聞存縣知事へ移送相成度此
段及回答候敬具

公文七一號

為據坊南原縣居住本邦人無態直一外四各
禁制品密賣之事。昨午十月十日接准宙宇
第八四號署信由照稱。勇丁趣業已。向志在
借具候本。仍警言。密買取調。認有何項禁制
品密賣之事。實又。多何弄。証據。不能。處罰。
不得來。而戒其。而已。希。可以。此。為。移。送。
南原縣知事。特此。回。奉。

王。趣。

公文第四六三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辰 一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貴國陸軍將校ノ敝國陸軍步兵學校入學ニ關スル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附公函第一四四六號及大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附公函第一九九〇號貴信ニ關シ今般更ニ陸軍省ヨリ同人等ノ陸軍步兵學校在學中ノ成績別紙ノ通達候有之候懸外務省ヨリ通達越候條貴方當局へ御通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支那國學生序列

第一

張 學 峯

第二

董 舜 臣

第三

劉柏齡

(第四)

李士珍

第五

張廷樞

第六

胡曉東

第七

張學成

第四 李士珍ハ雲南省派遣ノ將校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張學

一、教育法及官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優秀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ニ適切ニシテ進歩ノ數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良好ニシテ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モノト認ム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其日本語ノ理解ハ特ニ良好ナリ
要之最モ熱心研究ニ従事シ其成績特ニ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董 舜 臣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
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
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良好ニシテ進歩ノ微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良好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従事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劉 柏 齡

一、教育法及官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

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良好ニシテ進歩ノ徵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撃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其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良好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張 廷 樞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三、射擊學及戰術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稍々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可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従事シ其成績概ネ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胡 際 東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 二 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 三 射撃學及戰鬪射撃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 四 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稍々之ニ通曉セリ
 - 五 日本語ノ理解ハ未タ十分ナラサル點アリ
-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支那國陸軍歩兵中尉 張 學 成

- 一 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亙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 二 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 三 射撃學及戰鬪射撃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 四 日本語ノ理解ハ未タ十分ト認メ難シ
-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致督看業查閱在貴國陸軍，將松八官故國
 陸軍步兵少佐、業參照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百四十六号及大正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一九
 九号之函，派將松八官於陸軍步兵少佐在
 營中，成績茲准陸軍省領由外務省通
 知前未調查檢同成績表出清

貴省在照而奔新進貴國陸軍當局存局
 不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陸軍部陸軍省

前譯在、齋藤

中國古書成績序列

第一 張子騫

第二 董舜臣

第三 劉相齡

第四 李士珍

第五 張建樞

第六 胡曉東

第七 張家成

第四 李士珍乃雲南省淑遠之將校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學騫

-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係見學及一部之實施已得全般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優秀之技能
-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有切適進步之狀
-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之計畫概為良好為教官及指揮官認為適當

四、四石機國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小語之理解特別良好

總之、最近事熱心研究其成績特別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董舜昌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 依見學及一部之實施已
得全般大概之要領 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十分
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 概皆良好 有進步
之狀

三、射擊字及戰術射擊之計畫 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 概為良好

總之 漢子熱心研究 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劉伯齡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係見學及一部之實施
已得令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
適當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概皆良好有進步
之狀

三、射擊學及戰術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尚屬良好

總之汪子執心研究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建樞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依見學及一部之實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者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射擊學及戰鬥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凶於械國槍之兵器稍為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尚可。

總之，洋學之研究其成績尚為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胡曉東

一 教育法及實兵指揮 依見學及一部之實施已得
全般大概之要領 為教官之指揮官具有適
當之技能

二 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 射擊學及戰鬥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 關於概而論之兵器稍為通曉

五 日本語之理解現在尚有不十分明瞭之處

總之 從事熱心研究其成績尚可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學成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 依見字及一部之實施已
得全般大概之要領 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
適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射擊學及戰鬥射擊之計畫 大概得其要領
四、日本語之理解尚不十分明瞭

總之陸子執心研究 具成績亦可